

弗朗西斯·麦康伯短促的幸福生活

作者：[美] 海明威

译者：鹿金

现在是吃午饭的时候，他们全坐在就餐帐篷的双层绿帆布帐顶下，装出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的样子。

“你要酸橙汁呢，还是柠檬汽水？”麦康伯问。

“我要一杯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罗伯特·威尔逊告诉他。

“我也要一杯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我需要喝点儿酒，”
麦康伯的妻子说。

“我想这玩意儿正合适，”麦康伯同意地说。“告诉他调三杯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

侍候吃饭的那个仆人已经开始在调了，从帆布冷藏袋里掏出一个个酒瓶，风吹进覆盖着帐篷的树林，瓶子在风中滴滴答答地淌水。

“我得给他们多少？”麦康伯问。

“顶多一英镑，”威尔逊告诉他，“你用不着惯坏他们。”

“头人会分配吗？”

“那当然啦。”

弗朗西斯·麦康伯在半个钟头以前，从营地的边缘被厨子啦、侍候的仆人们啦、剥野兽皮的啦、搬运工人们啦，用胳膊和肩膀得意扬扬地抬到他的帐篷跟前。扛枪的人没有参加这场游行。土著的仆人们在他的帐篷门前把他放下来；他一一同他们握手，接受他们的祝贺，随后走进帐篷，坐在床上，直到他的妻子进来。她走进来，没有同他说话；他马上走到外面，在旅行用的洗脸盆里洗了脸和手，接着走进就餐帐篷，坐在吹着一阵阵微风的树荫下一张舒适的帆布椅子上。

“你打到了一头狮子，”罗伯特·威尔逊说，“而且还是一头呱呱叫的狮子。”

麦康伯太太迅速看了威尔逊一眼。她是一位相貌极漂亮、保养得极好的美人儿，凭着她的美貌和社会地位，五年以前，她用几张相片为一种她从来不用美容品做广告，得到了五千元酬谢。她嫁给弗朗西斯·麦康伯十一年了。

“那是一头好狮子，对不？”麦康伯说。这会儿他的妻子看着他。她看着这两个男人，好象她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似的。

这一个，叫威尔逊，是个打猎的白人，她知道她以前确实不认识他。他差不多是中等身材，头发黄里泛红，胡子拉碴，脸色很红，有一双神情极冷淡的蓝眼睛，眼角上布着微细的白皱纹，他微笑的时候，这些皱纹就有趣地变深了。现在他在向她微笑；她的眼光从他的脸上移到他那件宽大的短上衣覆盖着的溜肩膀上，那件短上衣没有左胸袋，在那个地方做了四个带圈，带圈里插着四颗大子弹；她的眼光接着移到他棕色的双手上、旧长裤上、很脏的皮靴上，重新回到他的红脸上。她注意到他那张被阳光烤红了的脸上有一圈白色的纹儿，那是他的斯坦逊毡帽留下的痕迹，现在这顶帽子就挂在

帐篷支柱的一个木钉上。

这里所说的猎人，是指以奉陪有钱人打猎为职业的人。欧美有一些有钱人喜欢到非洲去打猎，他们以猎得狮子、犀牛、野牛等大动物为荣。但是打猎具有相当大的危险性，那些有钱人大都既不熟悉野兽出没的场所，枪法又不高明，不得不雇用人来陪他们打猎。那些陪打的猎人都长期生活在非洲当地的白人，枪法高明。他们可以代主顾组织打猎队，安排生活，让主顾看到希望猎取的野兽，也可以代为猎取，在必要时，甚至保卫他们的主顾的生命，但是收费昂贵。

美国西部牛仔戴的一种阔边高顶毡帽。

“唔，为打到狮子干杯吧，”罗伯特·威尔逊说。他又向她微笑；她没有一丝笑意，古怪地望着她的丈夫。

弗朗西斯·麦康伯个子很高，要是你不计较他骨架的长短，他算得上身材匀称，皮肤黑黢黢，头发剪得象一个桨手那样短，嘴唇相当薄；他被人认为长得漂亮。他穿着同威尔逊一样的打猎的服装，不过他的是崭新的；他三十五岁，身体非常健康，精通场地球类运动，也钓到过许多大鱼，刚才当着很多人的面，显露出他原来是个胆小鬼。

指网球、篮球、手球之类运动。

“为打到狮子干杯，”他说，“我得永远感谢你刚才干的那件事情才对。”

玛格丽特，他的妻子，把眼光从他身上移开，回到威尔逊身上。

“咱们别谈那头狮子，”她说。

威尔逊打量着她，没有流露出一丝笑意；现在她倒向他微笑了。

“这是个非常奇怪的日子，”她说，“哪怕是中午待在帆布帐篷里，你不是也应该戴着帽子吗？你知道，你告诉过我，”

“是可以戴帽子。”

“你知道，你有一张很红的脸，威尔逊先生，”她告诉他，又微笑起来。

“喝酒的缘故，”威尔逊说。

“我看不见得，”她说，“弗朗西斯喝得挺厉害，可是他的脸从来不红。”

“今天红啦，”麦康伯试着说笑话。

“没有，”玛格丽特说，“今天是我的脸红啦。可是威尔逊先生的脸是一直红的。”

“准是血统关系，”威尔逊说，“嗨，你不见得喜欢拿我的美貌做话题吧，对不？”

“我只不过刚开始提了一下。”

“咱们不谈这个，”威尔逊说。

“谈话也变得这么困难了，”玛格丽特说。

“别傻头傻脑，玛戈，”她的丈夫说。

玛戈是玛格丽特的爱称。

“没什么困难，”威尔逊说，“打到了一头呱呱叫的狮子。”

玛戈望着他们两个人；他们两个看到她快要哭了。这种情况威尔逊发现了很长一段时间了；他害怕。麦康伯已经不害怕了。

“我不希望发生这种事情。唉，我不希望发生这种事情，”

她一边说，一边向她自己的帐篷走去。她没有发出哭声，但是在她穿着的那件玫瑰红的防晒衬衫下，她的肩膀在索索发抖。

“女人动不动就使性子，”威尔逊对高个子说，“闹不出什么名堂来的。”

神经紧张，加上这样那样的事情。”

“没什么，”麦康伯说，“我怕我得为这件事忍受到咽气那一天了。”

“废话。咱们来点烈酒，”威尔逊说，“把什么都忘掉。反正也没出什么事情。”

“咱们可以试试，”麦康伯说，“可是我不会忘掉你为我干的事情。”

“没什么，”威尔逊说，“别尽说废话。”

他们坐在那儿树荫里，营房就安扎在几棵枝叶繁茂的刺槐树底下，树林后面是一座地面上尽是圆石的悬崖，还有一片一直伸展到一条小河旁的草地，河底尽是圆石，河对岸就是森林，他们喝着冰得非常可口的兑酸橙汁的杜松子酒；仆人们在安排餐桌的时候，他们两个人的眼光互相避免接触。威尔逊心里雪亮，那帮仆人现在全知道了，当他看到那个侍候麦康伯的仆人一边把盆子放在桌上，一边用古怪的眼光望他的主人的时候，他就用斯瓦希里语声色俱厉地责备他。那个仆人脸色一变，转过身去。

非洲桑给巴尔和附近海岸的信仰伊斯兰教的班图族人的语言。

“你跟他在说什么？”麦康伯问。

“没什么，告诉他手脚麻利点，要不，我会让他狠狠地挨十五下。”

“挨什么呢？鞭打吗？”

“这样做完全不合法，”威尔逊说，“扣他们的工钱倒是允许的。”

“你可仍然鞭打他们吗？”

“啊，可不是。他们要是决定去控告的话，就免不了要闹出一场风波。可是他们从来不去。他们情愿挨揍，不愿扣钱。”

“多奇怪！”麦康伯说。

“说真的，一点也不奇怪，”威尔逊说，“你愿意挑哪一件？”

“被人用桦树条狠狠揍一顿呢，还是拿不到工钱？”

他话一出口，顿时感到有点窘，没有等麦康伯回答，就接着说：“咱们全都天天在挨揍，你知道，不是在这个方面，就是在另一方面。”

越说越不象话了。“我的老天啊，”他想，“我成了一个外交家啦，对不？”

“是啊，咱们在挨揍，”麦康伯说，眼光仍然没有望他，“我对那件狮子的事非常难受。不应该再传出去了。我的意思是说，别让任何人听到这件事了，好不？”

“你的意思是说，我会不会在马撒加俱乐部里谈这件事吗？”威尔逊现在冷冷地望着他。他没有料到麦康伯会这么说。

他原来不但是个该死的胆小鬼，而且是个该死的下流胚，威尔逊想。直到今天，我还相当喜欢他哪。但谁能摸得透一个美国佬呢？

“不会的，”威尔逊说，“我是一个职业猎人。我们从来不谈论主顾。这件事你尽可以放心。不过，由你来要求我们别谈论，这是不象话的。”

他现在打定主意了，闹翻要自在得多。那么他可以独自个儿吃饭，可以一边吃饭，一边看书。他们归他们吃。他在出去打猎的时候才遇到他们，只有非常正式的接触——法国人管这叫什么来着？崇高的敬意——这样做比不得不应付这种无聊的感情纠纷要自在得多。他要侮辱他，干脆就此闹翻。

那么，他就可以一边吃饭，一边看书，他仍然可以喝他们的威士忌嘛。这是表示打猎的主顾和陪打的猎人关系不好的一句习惯语。你偶然遇到另一个白种猎人，问他：“情况怎么样啊？”如果他回答：“啊，我仍然在喝他们

的威士忌，”那么你就知道情况准是糟糕透顶了。

“对不起，”麦康伯说，抬起那张美国人的脸望着威尔逊，那张脸到了中年还会是孩儿脸；威尔逊注意到他水手似的短发、俊俏的眼睛，不过眼光有点儿躲躲闪闪，端正的鼻子、薄嘴唇和漂亮的下巴。“对不起，我不知道。有许多事情我不懂得。”

那么，我该怎么办呢，威尔逊想。他已经完全准备马上同他干脆闹翻，但是这个死乞白赖的家伙侮辱了他后又在向他赔礼道歉啦。他又试了一下。“别担心我会谈出去，”他说，“我得混饭吃哪。你知道，在非洲没有一个女人打不中狮子；没有一个白种男人逃跑。”

“我象一只兔子似的逃跑，”麦康伯说。

唉，遇到一个这么说话的男人，还有什么办法呢，威尔逊想不出主意了。

威尔逊用他那双机关枪手的没有表情的蓝眼睛望着麦康伯；麦康伯用微笑回答他。

如果你没有注意到他的自尊心受到损伤以后眼睛里是什么表情，他的微笑倒是可爱的。

“也许我能在野牛上找补回来，”他说，“咱们下一回去猎野牛，好不？”
“你要是喜欢的话，明天早晨就去也行，”威尔逊告诉他。

也许他刚才错啦。这样想当然是一个应付的办法。对于一个美国人，你压根儿拿不准他的任何事情。他又完全同情麦康伯了。要是你能忘掉这个早晨，那就好啦。不过，你当然是忘不了的罗。这个早晨简直糟透了。

“你的太太来了，”他说。她正在从她的帐篷那儿走过来，看上去精神抖擞、兴高采烈，非常可爱。她有一张典型的鹅蛋脸，典型得你以为她是个蠢货。但是她不蠢，威尔逊想，不，不蠢。

“漂亮的红脸威尔逊先生，你好啊。弗朗西斯，你感到好点儿吗，我的宝贝？”

“啊，好多啦，”麦康伯说。

“我把这件事完全撇开了，”她一边说，一边坐到桌子旁，“弗朗西斯会不会打狮子，那有什么关系呢？那不是他的行当。

那是威尔逊先生的行当。威尔逊先生打猎的本领真叫人忘不了。你什么都打吧，对不？”

“啊，什么都打，”威尔逊说，“确实是什么都打。”她们是世界上最冷酷的，他想；最冷酷，最狠心、最掠夺成性和最迷人的；她们变得冷酷以后，她们的男人就得软下来，要不然，就会精神崩溃。难道她们挑中的都是由她们控制的人吗？她们在结婚的年纪，不可能懂得这么多啊，他想。他一想到自己从前已经有过同美国女人打交道的经历，就感到高兴，因为这一个是很迷人的哪。

“我们明天早晨要去打野牛，”威尔逊告诉她。

“我也去，”她说。

“算了，你别去啦。”

“啊，不成，我要去。我可以去吗，弗朗西斯？”

“干吗不待在营房里？”

“说什么也不成，”她说，“我再怎么也不愿意错过今天这种场面。”

她刚才离开的时候，威尔逊在想，她刚才离开去哭的时候，看上去好好

象是一个顶顶好的女人。她看上去好象懂情理，识好歹，为他和她自己感到痛心，而且知道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她去了二十分钟，现在回来了，原来是去涂上了一层美国女人那种狠心的油彩。她们是最该死的女人。确实是最该死的。

“我们明天为你另外表演一场，” 弗朗西斯·麦康伯说。

“你别去吧，” 威尔逊说。

“你这话说得很不对头，” 她告诉他，“我多么想看到你再表演啊。今天早晨，你真可爱。这是说，如果把野兽的脑袋打得稀巴烂是可爱的话。”

“吃午饭啦，” 威尔逊说，“你挺高兴，对不？”

“干吗要不高兴呢？我不是到这儿来找烦闷的啊。”

“唔，过得也不烦闷吧，” 威尔逊说。他能够看到河里的那些圆石和河对面长着树的高高的岸；他记起了今天早晨。

“啊，一点也不烦闷，” 她说，“真有趣。还有明天。你不知道我多么盼明天啊。”

“他在给你上旋角羚羊肉，” 威尔逊说。

“它们是跳起来象兔子、模样儿象母牛的那种大玩意儿，对不？”

“我想你说的就是它们，” 威尔逊说。

“味儿真鲜，” 麦康伯说。

“是你打到的吗，弗朗西斯？” 她问。

“是的。”

“它们没有危险性，对不？”

“除非它们扑到你身上，” 威尔逊告诉她。

“我真高兴。”

“干吗不把那股泼妇劲儿收敛一点儿，玛戈，” 麦康伯一边说，一边在叉着羊肉片的弧形叉上加一点儿土豆泥啦、肉汁啦，还有胡萝卜啦。

“我想我办得到，” 她说，“因为你把话说得这么漂亮。”

“今儿晚上，咱们要喝香槟酒，庆祝打到这头狮子，” 威尔逊说，“中午喝太热了一点儿。”

“啊，狮子，” 玛戈说，“我已经把它忘啦！”

原来，罗伯特·威尔逊暗自想着，她在作弄他，是不？要不然，你以为她想要演一场好戏吗？一个女人发现了她的丈夫是个该死的胆小鬼，会干出什么举动来呢？她狠心得没命，但是她们全都狠心。她们控制一切，那还用说；要控制嘛，人有时候就不得不狠心。不过，我对她们那套毒辣的手段已经看够啦。

“再来点羚羊肉，” 他有礼貌地对她说。

那天下午，时间已经不早了，威尔逊和麦康伯带着那个开汽车的土人和两个扛枪的人，坐汽车出去。麦康伯太太待在营房里。这会儿出去太热啦，她说，明天一大早她跟他们一起去。汽车出发的时候，威尔逊看到她站在一棵大树底下，穿着淡玫瑰红的卡其衫，她那副模样儿说她长得美，倒不如说她漂亮更恰当，她的黑头发从脑门上向后梳，挽成一个髻，低低的垂在颈窝上，她的脸色滋润，他想，就象她在英国似的。她在向他们挥手，这当儿，汽车一路穿过野草长得很高的洼地，拐一个弯，穿过树林，开进一座座长着果树的小山中间。

他们在果树丛中找到一群羚羊，就从汽车上下来，他们轻手蹑脚地走

近一只老公羊，它那一对长角叉得很开；足足隔开两百码，麦康伯开了非常值得夸赞的一枪，把那只公羊撂倒了，吓得那群羚羊发疯似的逃跑，它们蜷着腿一跳就跳得老远，互相从别的羚羊背上跳过去，象是在水上飘似的，简直叫人不能相信，只有在梦中，人有时候才这么跳。

“这一枪打得好，”威尔逊说，“它们是很小的目标。”

“羚羊的脑袋值得要吗？”麦康伯问。

打猎者打到狮虎等野兽后，喜欢剥下整张的皮保存；如打到羚羊，野牛等，则仅仅剥取头皮，制成标本，留作纪念。

“极名贵，”威尔逊告诉他。“你枪法这样准，就不用愁有什么麻烦啦。”

“你想咱们赶明儿找得到野牛吗？”

“好机会有的。它们一大清早出来吃东西；要是运气好，咱们可能在原野上碰到它们。”

“我想要摆脱那件狮子的事，”麦康伯说，“让你的妻子看到你干出这样的事来，可不怎么愉快。”

我倒是认为，更不愉快的是不管妻子看没看到，居然干出了这样的事情，或是干了这种事情还要谈，威尔逊想。但是他说：“我再也不会去想这件事啦。不管是谁，头一回遇到狮子，都可能心慌的。这件事完全结束了。”

但是，那天夜晚，在篝火旁吃罢晚饭，上床以前又喝了一杯威士忌苏打，弗朗西斯·麦康伯躺在罩着蚊帐的帆布床上，留神听着夜晚的闹声的时候，这件事还没有完全结束。它既没有完全结束，也不是正在开始。它同发生的时候一样确实存在着，不但没有磨灭，有些部分反而更突出了；他感到害臊死了。但是比害臊更厉害的是，他心里感到寒冷、空洞的恐惧。这种恐惧仍然存在着，象一个冷冰冰、粘糊糊的空洞，占有了一切空间，把他的信心从身体里完全排挤出去了，这叫他感到难受。这件事现在仍然同他在一起。

这种情况是昨天夜晚开始的，那时候他醒过来，听到河上游不知什么地方有狮子的吼叫。吼声深沉，结尾有点象咕噜咕噜的咳嗽声，听上去好象它就在帐篷外面；弗朗西斯·麦康伯夜晚醒来，听到这声音，他感到害怕。他能够听到他妻子的平静的呼吸，她睡着了。他没有人可以告诉，他感到害怕，也没有人同他一起害怕；他独自个儿躺着，不知道索马里有一句成语；一个勇敢的人总是被狮子吓三次；他第一次看到它的脚印的时候，他第一次听到它的吼叫的时候和他第一次面对着它的时候。后来，在太阳出来以前，他们正在就餐帐篷里就着马灯的亮光吃早饭，那头狮子又吼了；弗朗西斯以为它就在营房边上。

“听起来象头老家伙，”罗伯特·威尔逊说，从他的鲑鱼和咖啡上抬起眼睛来，“听它咳嗽似的声音。”

“它离得很近吗？”

“在河上游约摸有一英里。”

“咱们会见到它吗？”

“咱们会去瞧一瞧。”

“它的吼叫声传得这么远吗？它听起来好象就在帐篷里。”

“声音传得可远哪，”罗伯特·威尔逊说，“它的吼叫传得这么远，是叫人奇怪。”

但愿那是一头适合去猎杀的畜生。那帮手下人说，这儿附近有一头挺大的家伙呢。”

“要是我开枪，我应该打它哪儿，”麦康伯问，“才能把它打得动不了？”

“打它两个肩膀中间，”威尔逊说，“打它的脖子，要是打得准的话。往它的骨头打。把它撂倒。”

“我希望我能够瞄得准，”麦康伯说。

“你的枪法很好，”威尔逊告诉他。“要掌握时间。要瞄得准。头一颗中打的子弹是最重要的。”

“多少距离呢？”

“说不上。倒不如说距离多少得由狮子来决定。千万别开枪，除非它走得相当近，你已经能瞄准它。”

“不到一百码吗？”麦康伯问。

威尔逊很快望了他一眼。

“一百码差不多啦。也许不得不在比这个距离更近一点儿的地方对付它。可千万别在大大超过这个距离的地方没有把握就开枪。一百码是个适当的距离。这样，你想要打它哪儿，就能打它哪儿。你的太太来了。”

“你们好，”她说，“咱们去找那头狮子吗？”

“等你用罢了早饭，”威尔逊说，“你感到怎么样？”

“挺好啊，”她说，“我很兴奋。”

“我正要去照看一下，是不是样样都已经准备好，”威尔逊走开去。他一走，狮子又吼了。

“吵吵嚷嚷的家伙，”威尔逊说，“我们会叫你吼不成的。”

“怎么啦，弗朗西斯？”他的妻子问他。

“没什么，”麦康伯说。

“得了，别瞒我，”她说，“你干吗心烦？”

“没什么，”他说。

“告诉我，”她望着他。“你感到不好受吗？”

“是那该死的吼叫声，”他说道，“它吵了整整一宿，你知道。”

“你干吗不叫醒我，”她说，“我倒喜欢听这声音。”

“我得去干掉那该死的畜生啊，”麦康伯可怜巴巴地说。

“唔，你上这儿来，就是为了干这个，是不？”

“可不是。不过我神经紧张。一听到这畜生吼，我的神经就紧张。”

“那么，好吧，照威尔逊说的去办，干掉它，叫它吼不成。”

“话是不错，亲爱的，”弗朗西斯·麦康伯说，“听听倒很容易，对不？”

“你不害怕吧，对不？”

“当然不怕。可是我听它吼了整整一宿，感到神经紧张。”

“你会利索地干掉它，”她说，“我知道你会的。我巴不得马上看到它哪。”

“你吃罢早饭，咱们就出发。”

“天还没亮哪，”她说，“这是个不恰当的时刻。”

就在这时候，那头狮子吼出一声发自胸腔深处的悲叹，一下子变成了喉音，越来越高的振动性好象叫空气也震动了，最后是一声叹息和发自胸腔深处的、沉重的咕噜。

“它听上去好象就在这儿，”麦康伯的妻子说。

“我的老天，”麦康伯说，“我讨厌这该死的叫声。”

“给人印象很深。”

“印象很深。简直可怕。”

这时候，罗伯特·威尔逊带着他那支短短的、式样难看、枪口大得吓人的，505吉布斯走来，咧开了嘴在笑。

“来吧，”他说，“你的扛枪人把你那支斯普林菲尔德和那支大枪都带上了。样样都在汽车里了。你有实心弹吗？”

“有。”

“我准备好了，”麦康伯太太说。

“一定要阻止它乱吼乱叫，”威尔逊说，“你坐在前面。太太不妨跟我一起坐在后面。”

他们上了汽车，在刚亮起来的灰蒙蒙的晨光中，穿过树林，向河上游驶去。麦康伯拉开枪栓，看一看他的金属铸的子弹，推上枪栓，给来复枪上了保险。他看到他的手在抖。他把手伸进口袋去摸一摸那里的子弹，又用手指头摸摸他短上衣胸前带圈里的子弹。

他向那辆没有门的、车身象个盒子的汽车的后座转过脸去，威尔逊同麦康伯太太就坐在那里，他们两人都兴奋地咧开了嘴在笑，接着威尔逊向前探着身子，低声说：“瞧，鸟儿都飞下去了。这就是说，那头老家伙已经离开了被它咬死的那只野兽。”

麦康伯可以看到，在小河的对岸，树梢的上空，有的秃鹫在盘旋，有的一下子垂直降落。

“它可能会到这一带来喝水，”威尔逊低声说，“在它去睡以前。留神注意着。”

他们开车沿着高高的小河岸慢腾腾向前驶去，小河在这一带把它的尽是圆石的河床冲得很深；他们的汽车在那些大树中间弯弯曲曲地穿进穿出。麦康伯正望着对岸，他突然感到威尔逊抓住他的胳膊。汽车停住。

“它在那儿，”麦康伯听到低低的说话声，“在前面右方。

下车去，把它打来。它是一头呱呱叫的狮子”

麦康伯现在看到了那头狮子。它几乎侧身站着，抬起着的那颗大脑袋在向他们扭过来。向他们迎面吹来的清晨的微风，吹动了它深色的鬃毛；这头狮子看上去身体巨大，在灰蒙蒙的晨光中，站在岸边高地上，显出一个侧影，它的肩膀浑厚，圆桶似的庞大的身子显得油光水滑。

“它离开多远？”麦康伯一边问，一边举起枪。

“约摸七十五码。下车去，把它打来。

“干吗不让我在这儿开枪。”

“你不能在汽车上开枪打它们，”他听到威尔逊在他耳边说“下车去。它不会整天待在那儿。”

麦康伯从前座边的半圆形的缺口里跨出来，站在踏级上，然后跨到地面上。那头狮子仍然站着，威武而沉着地向它的眼睛只能侧面看到的那个东西望过来，这东西模样儿象一头特别大的犀牛。没有人味儿吹到它那儿去；它望着这东西，大脑袋一会儿向这面转一点儿，一会儿向那面转一点儿。接着，它望着这东西，并不害怕，但是有这样一个东西面对着它，在走下河岸去喝水以前，它感到犹豫；它看到一个人影儿从那个东西中出来，就扭过它那颗沉重的大脑袋，大摇大摆地向长着树的地方走去，这当儿，只听到砰的一声，它感到一颗.30—06—220谷的实心子弹打进它的胁腹，打穿了它的胃，使它突然感到火烧似的疼痛，胃里直想呕吐。它迈开大步，沉重地小跑起来，由于肚子受了重伤，身子有点摇晃，它穿过树丛，向高高的

野草丛和隐蔽的所在跑去；紧接着，又是砰的一响，从它身旁擦过，撕裂了空气。接着，又是砰的一响，它感到子弹打中了它的下肋，而且一直穿进去，嘴里突然涌出热呼呼的、尽是泡沫的血；它飞似的向高高的野草丛跑去，它可以蹲在那儿，不被人看到，让他们带着那砰砰会响的东西走近，只要一够得上，它就可以向带着那个东西的人扑过去，把他逮住。

谷是英美最小的重量单位，等于六四·八毫克。

麦康伯跨下汽车的时候，倒没有想到狮子会有什么感觉。

他只知道自己的手在嗦嗦发抖，他从车上走下来的时候，两条腿几乎挪不动了。他的大腿僵直了，但是他感觉得到肌肉在颤动。他举起来复枪，瞄准狮子的脑袋和肩膀连接的地方，扳动枪机。尽管他扳得自己感到手指头都要弄破了，但是一点声音也没有。

接着，他才想到上着保险，于是放下枪，拉开保险，直僵僵地向前迈了一步；现在那头狮子看到他的侧影从汽车的侧影里呈现出来，转过身去，迈开大步走开去了；麦康伯开枪的时候，他听到砰的一响，这就是说，子弹打中了；但是狮子还在跑。麦康伯再开一枪；人人看到那颗子弹在小跑的狮子前面场起一阵尘土。他记起了枪口向下瞄准目标，又开了一枪，他们都听到子弹打中了；那头狮子飞似的跑起来，在他推上枪栓以前，钻进了高高的野草丛。

麦康伯站在那儿，胃里感到难受，他握着斯普林菲尔德枪的双手仍然准备着射击，在哆嗦发抖；他的妻子和罗伯特·威尔逊站在他身旁。在他旁边的还有两个扛枪的人，在用瓦卡姆巴语说话。

瓦卡姆巴语：东非班图人的一种语言。

“我打中了它，”麦康伯说，“我打中它两枪。”

“你打中了它的胃，还打中了它前身的什么地方，”威尔逊不起劲地说。两个扛枪人脸色显得非常阴沉。他们现在一声不吭了。

“你原可能打死它的，”威尔逊接着说，“咱们得待一会儿，才能进去把它找到。”

“你这是什么意思？”

“咱们得等它不行了，才能顺着它的血迹一路走去找到它。”

“啊，”麦康伯说。

“它是一头呱呱叫的狮子，”威尔逊高兴地说，“可是它跑进了一个糟糕的地方。”

“干吗糟糕呢？”

“你要走到它身旁才能够看到它。”

“啊，”麦康伯说。

“走吧，”威尔逊说，“你太太可以坐在汽车里。咱们去看一看血迹。”

“待在这儿，玛戈，”麦康伯对他的妻子说。他的嘴很干，说话都感到困难。

“为什么？”

“威尔逊说的。”

“我们去看一下，”威尔逊说，“你待在这儿。你在这儿甚至可以看得更清楚。”

“好吧。”

威尔逊用斯瓦希里语对驾驶员说话。他点点头，说：“是，先生。”

接着，他们从陡峭的岸上走下去，穿过小河，在圆石上弯弯曲曲地往上走，走到对岸，一路拉住突出的树根往上爬，直到他们找到麦康伯开头一枪、那头狮子逃跑的地方。

扛枪的人用草茎指出长着矮矮的青草的地面上深红的血迹，血迹一直伸展到沿河岸的树林里去。

“咱们怎么办？”麦康伯问。

“没有别的办法，”威尔逊说，“咱们没法把汽车弄过来。

河岸太陡。咱们只得等它变得僵硬一点，然后你跟我一起进去看一看它。”

“咱们不能放火烧草吗？”麦康伯问。

“草太青。”

“咱们不能派赶野兽的人去吗？”

威尔逊带着估量的眼光向他望着。“咱们当然能够罗，”他说，“可是这有点象叫人去送命。你瞧，咱们明知道这头狮子是受了伤的。你可以去撵一头没受伤的狮子——它一听到闹声，就会往前跑——可是一头受了伤的狮子就会扑上来。你看不到它，除非你走到了它的身旁。它会煞平地趴着，把自己隐蔽在一个地方，你会认为那儿连一只兔子也藏不了哪。你怎么能派那些手下人到那儿去冒这种险呢。准有人会受伤。”

“那么，扛枪的人呢？”

“啊，他们要跟咱俩一起去。这是他们的份内事。你瞧，他们订的合同上写明着要干这件事。可是他们看上去不太高兴，是不？”

“我可不愿到那儿去，”麦康伯说。他自己还不觉得，话已经说出口了。

“我也不愿去，”威尔逊非常干脆地说，“可是真的没有别的办法嘛。”接着，他想到了一个主意，向麦康伯看了一眼，突然发现他在瑟瑟发抖，脸上还露出一副可怜相。

“当然啦，你不一定进去，”他说“你知道，雇我来就是干这种事的。所以我的价钱这么贵“你是说，你独自个儿进去吗？把它撂在那儿难道就不行吗？”

罗伯特·威尔逊的整个工作就是考虑狮子和有关狮子的问题；他一直没有想到麦康伯有什么不对头，只是注意到这个人有点心惊肉跳，他突然感到好象自己在旅馆里开错了一扇房门，看到了一件丑事似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

“把它撂下难道不行吗？”

“你是说，咱们装作没有打中它吗？”

“不。只是撒下别去管它。”

“这不行。”

“干吗不行？”

“第一，它得受痛苦。第二，别人也许会碰到它。”

“我明白了。”

“不过你不一定跟它打交道。”

“我倒喜欢跟它打交道，”麦康伯说，“我就是有点儿心慌，你知道。”

“咱俩进去，我走在头里，”威尔逊说，“让康戈 佬跟着。

非洲班图族的一支，住在下刚果南面。

你待在我后面，靠边一点儿。碰巧咱们会听到它吼叫。咱们要是看到

的话，两个人就一起开枪。什么也不用担心。我会给你撑腰的。事实上，你知道，也许你不去的好。

也许不去好得多。干吗你不过河去跟你太太待在一起，让我去了结这件事？”

“不，我要去。”

“好吧，”威尔逊说，“不过，你要是不想去的话，就别去。

现在这是我的份内事了，你知道。”

“我要去，”麦康伯说。

他们坐在一棵树底下抽烟。

“要走回去，跟你太太说一声吗？咱们反正得等一会儿，”

威尔逊问。

“不要。”

“那么，我走回去，告诉她耐心点儿。”

“行，”麦康伯说。他坐在那里，胳膊窝里在出汗，他嘴干，胃里感到空洞洞的，想要找到勇气去告诉威尔逊，别同他一起去干掉那头狮子。他没法知道，威尔逊在发火，因为他没有早一点儿注意到他的处境，所以才打发他回到他的妻子那儿去。他坐在那里，威尔逊来了。“我把你的大枪带来了，”

他说，“拿着，咱们已经让它等了一段时间了，我想。走吧。”

麦康伯接过那支大枪；威尔逊说：“走在我后面，约摸偏右五码，我叫你怎么做就怎么做。”

接着他用斯瓦希里语同那两个扛枪的人说话，他们脸色阴郁。

“咱们走吧，”他说。

“我能喝一点水吗？”麦康伯问。威尔逊同那个皮带上挂着一个水壶、年纪大一点的扛枪的人说了几句，那个人解下水壶，拧开盖子，递给麦康伯，他接过去，发觉水壶好象是真沉啊，那个毡制的水壶套在他手里多么毛茸茸和粗糙啊。

他举起水壶喝水，望着前面高高的野草丛和草丛后面的平顶的树丛。一阵微风向他们吹来，野草在风中轻轻摇动。他向那个扛枪的人望一望；他看得出扛枪的人也在经受恐惧的痛苦。

野草丛里三十五码地方，那头大狮子煞平地趴在地面上。

他的耳朵向后；它的唯一的动作是微微地上下摇动它那长着黑毛的长尾巴。它一到这个隐蔽的所在，就准备拚一个你死我活了；打穿它圆滚滚的肚子的那一处枪伤使它不好受；穿透它肺的那一处枪伤使它每呼吸一次，嘴里就冒出稀薄的、有泡沫的血，它越来越衰弱了。它的两肋湿漉漉、热呼呼；苍蝇停在实心子弹在它褐色的皮毛上打开的小窟窿上；它那双黄色的大眼睛带着仇恨眯成一条缝，向前望着，只有在它呼吸的时候感到痛苦，才眨巴一下；它的爪子刨进松软的干土。

它全身疼痛、难受、充满仇恨，它全身残余的体力都调动起来了，完全集中着准备发动突然袭击。它能够听到那几个人在说话；它等着，积聚全身力量准备着，只等那些人走进野草丛，就拚命一扑。它听着他们说话，它那条尾巴变硬起来，上下摇动；他们一走进野草丛边缘，它就发出一声咳嗽似的咕噜，猛扑上去。

康戈人，那个上了年纪的扛枪的人，在领头查看血迹；威尔逊注意着野草丛中的任何动静，他那支大枪准备着；另一个扛枪的人眼睛向前望，留

神听着；麦康伯靠近威尔逊，他那支来复枪准备着射击；他们刚跨进野草丛，麦康伯就听到被血哽住的咳嗽似的咕噜，看到野草丛里有东西呼的扑出来。

接下来，他知道，他逃啦；发疯似的慌慌张张逃到空地上，向小河边逃去。

他听到威尔逊的大来复枪卡一拉一轰！接着又是一声响得震耳的卡拉轰！他转过身去，看到了那头狮子，现在它那副模样儿才可怕哪，半个脑袋几乎没有了，向站在高高的野草丛边缘的威尔逊慢腾腾地爬过去；那个红脸汉呢，推上他那支难看的短枪的枪栓，仔细瞄准着，接着枪口里又发出一下震耳的卡拉轰，那只拖着沉重、庞大的黄身子慢腾腾在爬的狮子僵硬了，那颗巨大的、残缺不全的脑袋向前倒了下去；麦康伯独自个儿站在他刚才逃跑的空地上，拿着一支装满了子弹的来复枪；两个黑人和一个白人轻蔑地回头看他，他知道狮子死了。他向威尔逊走去，他的高个儿好象对他也是一种赤裸裸的谴责，威尔逊望着他，说：“要照相吗？”

“不要，”他说。

他们一共才说了这两句话，直走到汽车前。接着，威尔逊说：“一头呱呱叫的狮子。”

手下人会把它的皮剥下来。咱们还是待在这儿荫凉的地方好。”

麦康伯的妻子没有望他，他也没有望她；他坐在后面的座位上她的身旁；威尔逊呢，坐在前面的座位上。有一次，他伸出手去，握住他妻子的一只手，眼睛没有向她望；她把手从他的手心里抽了出来。望着河对岸扛枪的人在剥狮子皮的地方，他可以发现，她是看得到事情的全部经过的。他们坐在那儿，他的妻子向前凑出去，把手放在威尔逊的肩膀上。他扭过头来，她从低矮的座位上向前探出身子，亲了亲他的嘴。

“唷，啊呀，”威尔逊说，他那张天然的红脸更红了。

“罗伯特·威尔逊先生，”她说，“美丽的红脸儿罗伯特·威尔逊先生。”

接着她又在麦康伯身旁坐下来，扭头望着对岸狮子躺着的地方，它的两条前腿朝天伸着，皮已经剥掉了，露出雪白的肌肉和腱子瓣儿，还有鼓起来的白肚子，黑人们在刮掉皮上的肉。扛枪的人终于带着又湿又沉的狮子皮走来，在上车以前把皮卷好，爬上了车以后把皮拉上来，汽车开了。没人说一句话，他们一路回转营房。

这就是狮子的故事。麦康伯并不知道，那头狮子在发动突然袭击前有什么感觉；也不知道，它在袭击的时候，一颗初速每小时两百英里的.505子弹以难以置信的猛击打在它的嘴上，它有什么感觉；也不知道，后来，它挨了第二下非常厉害的打击，后半身已经被打坏，还向那个发出砰砰的爆炸声、把它毁了的东西爬去，那到底是一种什么力量在支撑它这么做。威尔逊倒是知道一点儿，他只用一句话来表达：“呱呱叫的狮子。”但是麦康伯也不知道，威尔逊对这些事有什么感觉。他不知道，他的妻子有什么感觉，只知道她同他闹翻了。

他的妻子以前也同他闹翻过，但是从来没有闹得不可收拾。他挺有钱，而且还会更有钱；他知道，即使现在她也不会离开他的。这是他真正知道的几件事情中的一件。他知道这件事，知道摩托车——这是最早的事——知道汽车，知道打野鸭，知道钓鱼，鱒鱼啊、鲑鱼啊、大海鱼啊，知道书上的性爱故事，许多书，太多的书，知道所有的球场运动，知道狗，不怎么知道马，知道紧紧抓着他的钱不放，知道他那个圈子里的人干的大多数事情，还知道

他的妻子不会离开他。

他的妻子一直是一位大美人儿，她在非洲仍然是一位大美人儿，但是在美国，如果她想离开他，过更阔气的日子，她这位大美人却再也不够大了；她知道这个情况，他也知道。她已经错过了离开他的机会，他知道。如果他同女人打交道比较有办法，她也许会开始担心，怕他另外去娶一个美丽的妻子；但是她对他知道得也太清楚了，压根儿用不着为这事担心。再说，他宽宏大量，如果说，这不是他的致命的弱点，那么，似乎就是他最大的优点了。

总的说来，他们被认为是一对比较幸福的夫妻，他们就是属于尽管经常谣传要散伙、但是从来没有实现的那一类夫妻；正象有一个社交生活专栏的作者所写的，不是仅仅为了要给他们的非常受人羡慕和始终经得起考验的爱情添上一层惊险色彩，他们才深入到被称为最黑暗的非洲的那一部分地方来打猎，这是一片黑暗的大陆，直等到马丁·约翰逊夫妇才在许多银幕上把它放映出来。他们在那里猎取狮子啦、野牛啦、象啦，还给自然史博物馆收集标本。同一个专栏作者过去至少有三次报道过，他们濒于分离，他们也确实是这样。

马丁·约翰逊(Martin Elmer Johnson, 1884—1937): 美国电影摄制者，专在非洲拍摄原始生活；他为美国自然史博物馆拍摄了大量反映即将消失的非洲原始生活的影片。他的妻子奥莎·海伦(Osa Helen)同他一起工作，并且在他去世以后，继续这项工作。

但是他们总是言归于好。他们有健全的结合基础。玛戈长得太漂亮了，麦康伯舍不得同她离婚；麦康伯太有钱了，玛戈也不愿离开他。

弗朗西斯·麦康伯不去想那头狮子以后，睡着过一会儿，醒了一阵，接着又睡着了，现在约摸清晨三点钟，他在梦中突然被那头脑袋血淋淋、站在他面前的狮子吓醒，心怦怦地乱跳，留神听着；他发觉他的妻子不在帐篷里另一张帆布床上。他躺着，醒了两个钟头，放不开这件事。

两个钟头以后，他的妻子走进帐篷，撩起蚊帐，舒适地爬上床。

“你上哪儿去了？”麦康伯在黑暗中问。

“唷，”她说，“你醒了吗？”

“你上哪儿去了？”

“我刚才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你干的好事，真该死。”

“你要我说什么呢，亲爱的？”

“你上哪儿去了？”

“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

“这倒是这种事的一件新鲜名称。你是一条骚母狗。”

“唔，你是一个胆小鬼。”

“就算是吧，”他说，“又怎么样呢？”

“拿我来说，没什么。可是请别跟我说话，亲爱的，因为我很困。”

“你认为，我什么都会忍受。”

“我知道你会的，亲人儿。”

“嘿，我受不了。”

“亲爱的，请别跟我说话吧。我困得很哪。”

“不能再干这种事啦。你答应过不干了。”

“唔，现在又干了，”她柔情蜜意地说。

“你说过，咱们要是这次出来旅行的话，绝不会有这种事情。你答应过。”

“不错，亲爱的。我是这么说过的。不过，这次旅行在昨天给毁了。咱们不必去谈它吧，好不？”

“你只要有机可乘，真是一刻也不等啊，对不？”

“请别跟我说啦。我很困，亲爱的。”

“我要说。”

“那么，别缠我，因为我快要睡着了。”接着，她确实睡着了。

天还没亮，他们三个人全坐在桌子旁吃早饭了；弗朗西斯·麦康伯发现，在他憎恨的许多人当中，他最最憎恨的是罗伯特·威尔逊。

“睡得好吗？”威尔逊一边在烟斗里装烟丝，一边用喉音问。

“你睡得好吗？”

“好极了，”这个白种猎人告诉他。

你这畜生，麦康伯想，你这神气活现的畜生。

原来她进去的时候把他闹醒了，威尔逊想，用没有表情的、冷静的眼光望着他们两人。唔，他干吗不让他的妻子待在她应该待的地方呢？他把我当什么玩意儿，一个该死的石膏圣徒像吗？谁叫他不让她待在她应该待的地方呢。这是他自己的过错。

“你认为咱们找得到野牛吗？”玛戈一边问，一边用手推开一盆杏儿。

“碰巧能遇上，”威尔逊说，对她微笑，“你干吗不待在营房里？”

“我才不干哪，”她告诉他。

“干吗不吩咐她待在营房里？”威尔逊对麦康伯说。

“你吩咐她，”麦康伯冷冷地说。

“咱们不要什么吩咐，”玛戈转过脸去，非常高兴地对麦康伯说，“也不要傻头傻脑，弗朗西斯。”

“你做好出发的准备了吗？”麦康伯问。

“随时都行，”威尔逊告诉他，“你要你太太去吗？”

“我要不要有什么不一样吗？”

真糟糕，罗伯特·威尔逊想。真是一团糟。唉，事情总是会闹成这个样子。到头来，事情总是会闹成这个样子。

“没什么不一样，”他说。

“你能肯定，你不喜欢跟她一起待在营房里，让我出去打野牛吗？”麦康伯问。

“这不成，”威尔逊说，“我要是你的话，就不会这么胡说。”

“我没胡说。我感到厌恶。”

“厌恶，这不是个好词儿。”

“弗朗西斯，请你说话尽可能通情达理点，行不？”他的妻子说。

“我说话真他妈的太通情达理啦，”麦康伯说，“你吃过这么脏的东西吗？”

“吃的东西有什么不对头吗？”威尔逊沉着地问。

“也不比别的更不对头。”

“我会叫你安心的，小伙子，”威尔逊非常沉着地说，“桌子旁侍候吃饭的仆人有一个懂一点儿英语。”

“叫他见鬼去吧。”

威尔逊站起来，一边抽烟斗，一边踱过去，用斯瓦希里语对一个站着

等他的扛枪的人说话。麦康伯和他的妻子坐在桌子旁。他盯着看他的咖啡杯。

“你要是大吵大闹，我就离开你，亲爱的，”玛戈沉着地说。

“不，你不会。”

“你不妨试一试，就会知道。”

“你不会离开我。”

“对，”她说，“我不会离开你，可你得规矩点。”

“我规矩点？说得真妙。我规矩点。”

“可不是。你规矩点。”

“你干吗不试着叫你自己规矩点？”

“我试了这么久啦。好久好久啦。”

“我讨厌那个红脸畜生，”麦康伯说，“我一看见他的人影儿就恼火。”

“他真的很可爱。”

“啊，别说啦，”麦康伯几乎嚷叫起来。这当儿，汽车开过来了，停在就餐帐篷前；驾驶员和两个扛枪的人下车。威尔逊走过来，望着坐在桌旁的那一对夫妻。

“去打猎吗？”他问。

“去，”麦康伯一边说，一边站起身来，“去。”

“带一件毛线衣比较好，汽车一开会凉的，”威尔逊说。

“我会穿上皮上衣，”玛戈说。

“那个仆人取来了，”威尔逊告诉她。他上车，坐在驾驶员身旁；弗朗西斯·麦康伯和他的妻子一声不吭，坐在后面的座位上。

但愿这个蠢货没想到在背后把我的脑袋打烂，威尔逊暗自想着。女人在打猎队里真是麻烦。

在灰蒙蒙的晨光里，汽车吱吱嘎嘎地向下开，从一个尽是卵石的浅滩上渡过河，接着往上开，盘上陡岸，威尔逊上一天就吩咐在那里开出一条路，所以他们可以开到对岸这个象猎苑似的长着树的、地形起伏的地方来。

真是美好的早晨，威尔逊想。露水很重；汽车轮在野草和矮树丛上滚过去的时候，他能够闻到碾碎了的蕨薇的气味。这象是马鞭草的气味；汽车开过这片人迹不到的、猎苑似的的地方，他喜欢这种清晨的露水气味、碾碎了的蕨薇气味和在清晨的雾中显得黑魆魆的树干。他现在不再去想后面座位上的那两口子，在想野牛了。他找的野牛白天待在尽是泥浆的沼泽里，在那里是不可能打到的，但是在夜晚它们在这一带的空地上找东西吃；他要是能够用汽车把它们同沼泽隔开，麦康伯就有一个好机会在空旷的地方打到它们。他不愿意同麦康伯一起在树荫稠密的隐蔽的地方打野牛。他压根儿不愿意同麦康伯一起打野牛或者别的野兽，但是他是一个职业猎人，他这一辈子已经同一些难得遇到的人一起打过猎了。

如果今天他们打到了野牛，那么就只差犀牛了；这样，这个可怜的家伙就会结束他的危险的游戏，事情就可能好办了。他不会再跟那个女人有什么交道；麦康伯呢，也会把这件事忘掉。看样子，他以前一定经受过许多回这种事情。可怜的家伙。他一定有办法忘掉它。唉，这是这个可怜的孬头自己的该死的过错。

他，罗伯特·威尔逊，带着一张双人帆布床来到打猎队，用来应付他可能碰到的艳遇。他从前陪过一些顾客打猎，那是一些生活放荡、花天酒地的不同国籍的人，那一伙中的女人如果不同这个白种猎人在一张帆布床上睡

过觉，就感到她们花的钱不值得。他同她们分手以后，就瞧不起她们，尽管她们当中有几个他当时还算喜欢，不过他是靠这种人过活的：只要他们雇了他，他们的标准就是他的标准。

在一切方面，他们就是他的标准，不过枪法却不在内。对于打猎，他有他自己的标准；他们要是不遵守这些标准，尽可以另外雇人去陪他们打猎。他也知道，他们全都因为他的这种态度才尊重他。不过，这个麦康伯是个古怪的家伙。他不怪才有鬼哪。再说，他的妻子。唔，这个妻子。是啊，这个妻子。嗯，这个妻子。得了，他已经把这一切全撇开了。他扫了他们一眼。麦康伯坐着，绷起了脸，一副气冲冲的模样。

玛戈呢，向他微笑着。她今天看上去好象更年轻、更天真、更娇嫩，不象平时那样显露出一一种做作的美。她心里在想什么，那只有天知道，威尔逊想。昨天夜晚，她说话不多。一想到这件事，看见她就高兴。

汽车爬上一个坦坡，一路穿过树林，随后开进一片长着野草的、象草原似的空地，沿着空地边缘，在树荫下开着，驾驶员放慢速度，威尔逊仔细地察看这片草原和它最远的边缘。

他吩咐停车，用双筒望远镜观察这片空地。接着他向驾驶员示意继续开车，汽车慢腾腾地开起来，驾驶员避开一个个疣猪洞，绕过一座座蚁山。接着，越过空地望去，威尔逊突然转过脸来，说：“我的老天，它们在那儿哪！”

蚁山：非洲的蚂蚁能借一段枯树桩作柴架，用土粒堆起几丈高的土山。

汽车迅速向前，威尔逊用说得很快的斯瓦希里语在对驾驶员说话，麦康伯向他指的地方望过去，看到三条庞大的黑野兽，又长又笨重，几乎是圆柱形的模样，就象是黑的大油槽车，在飞快地穿过开阔的草原的另一头的边缘。它们飞快地跑着，脖子是直僵僵的，身子也是直僵僵的；它们伸出了脑袋飞奔的时候，他可以看到它们的脑袋上那一对向上翘的、宽阔的黑犄角；脑袋一动也不动。

“那是三头老公牛，”威尔逊说，“咱们得切断它们的去路，不让它们跑进沼泽。”

汽车用一小时四十五英里的速度疯狂地穿过空地；麦康伯留神看着，野牛越来越大了，他终于看清楚一头庞大的公牛，它那灰色的、没有毛的、长满痂癣的躯体，它的脖子是肩膀的一部分，还有闪闪发亮的黑犄角，它跑在其他两头后面一点，它们迈着固定不变的、向前冲的步子，排成一列跑去；接着，汽车摇晃了一下，好象跳过一条路似的，他们快要赶上了；他可以看到那条公牛的庞大的向前冲的身子和它那稀稀拉拉地长着毛的牛皮上的尘土、宽阔的犄角的突出部分和鼻孔很大的鼻子；他正要举起来复枪，威尔逊嚷叫起来：“别在车上，你这蠢货！”他并不害怕，只是恨威尔逊；这当儿，刹车已经扳上，汽车还在滑动，吱吱嘎嘎地向一旁斜过去，还没有停稳；威尔逊从一边下车，他从另一边下车；他的脚踩在好象在移动的地面上，他打了个趔趄；接着，他向那条正在跑的野牛开枪，听到一颗颗子弹砰砰地打进它身子的声音，对着那条正在用不变的姿态逃跑的野牛把枪膛里的子弹全都打光了，最后记起了要从前面它的肩膀中间打进去；他正在笨手笨脚地装子弹，看到那条野牛倒下去了。它跪在地上，那颗大脑袋往后仰着；看到另外两条野牛仍然在飞快地奔跑，他向带头的那条开了一枪，打中了它。他又开

了一枪，没打中，只听到卡拉轰的一响，威尔逊开枪了，接着他看到那条带头的野牛向前倒了下来，鼻子碰到地面上。

“把另一条撂倒，”威尔逊说。“嗨，你快开枪啊！”

但是那条野牛用不变的步子飞快地跑着，他没有打中，子弹扬起一阵尘土；威尔逊也没有打中，尘土象云雾似的升起来；接着威尔逊嚷叫：“来吧，它太远啦！”说罢，抓着他的胳膊；他们又上了汽车，麦康伯和威尔逊站在汽车两边的踏级上，在高低不平的路面上摇摇晃晃地飞驶，逼近那条用固定不变的步子、脖子直僵僵、一直向前冲的飞跑的野牛。

他们赶到了它后面，麦康伯在装子弹，把子弹壳卸到地上，不料卡住了枪，他排除了故障；这当儿，眼看他们要赶上那条野牛了，威尔逊喊叫：“停车。”虽然已经刹车，汽车还在滑动，差一点翻倒；麦康伯从车上跳下来，总算站住了脚；他猛地一推枪栓，尽可能向前瞄准那条飞跑着的、身子圆滚滚的野牛的黑色的背，开了一枪，又瞄准开了一枪，又是一枪，又是一枪，子弹颗颗都打中了，但是他看不出对那条野牛有什么影响。

接着，威尔逊开枪了，声音响得几乎震聋他的耳朵，他可以看到那条野牛脚步摇晃了。

麦康伯仔细瞄准，又开了一枪；接着，它倒下来，跪在地上。

“行，”威尔逊说，“干得好，一共三条。”

麦康伯象喝醉了酒那样兴高采烈。

“你开了几枪？”他问。

“只有三枪，”威尔逊说，“你打死了第一条公牛。最大那条。我帮你干掉那两条。”

害怕它们可能逃进隐蔽的地方。是你打死它们的。我不过帮补了一点儿罢了。你打得真棒。”

“咱们上汽车吧，”麦康伯说，“我要喝点酒。”

“先把那头公牛干掉，”威尔逊告诉他。那条牛跪在地上，愤怒地扭动它的脑袋，他们走近它的时候，它瞪着那双洼下去的小眼睛，狂怒地大声吼叫。

“留神，别让它站起来，”威尔逊说。接着，他又说：“站在侧面，打它的脖子，就是耳朵后面那个部位。”

麦康伯仔细瞄准它那巨大的、被狂怒折磨得扭动的脖子的正中心，开了一枪。枪声一响，脑袋就搭拉下来。

“打得好，”威尔逊说，“打中了脊骨。它们长得挺好看，对不？”

“咱们去喝点酒，”麦康伯说。他这一辈子从来没有感到这么痛快过。

麦康伯的妻子坐在汽车里，脸色煞白。“你干得真出色，亲爱的，”她对麦康伯说，“汽车开得真惊险。”

“颠得厉害吗？”威尔逊问。

“真吓人，我这一辈子从来没受过这样的惊吓。”

“咱们都来喝点酒，”麦康伯说。

“那敢情好，”威尔逊说，“先给你太太喝。”她接过扁酒瓶喝了一口纯威士忌，咽下去的时候，打了个冷战。她把瓶递给麦康伯，他随手递给了威尔逊。

“真是刺激得吓人，”她说，“它折腾得我头痛得都要裂开了。可是我不知道你们可以从汽车上向它们开枪。”

“没有人从汽车上开枪，”威尔逊冷静地说。

“我是说，坐着汽车撵它们。”

“这不合规矩，”威尔逊说，“可是咱们这么撵的时候，我倒是认为符合运动道德的。坐车越过旷野上的一切窟窿和别的碍手碍脚的东西打猎比步行冒的风险更大一点儿。”

咱们每一次开枪的时候，野牛要是想向咱们进攻也成嘛。每一次都给它机会。可是别跟任何人提这件事。这是不合法的，要是你想要闹清楚的话。”

“依我看，这好象很不公道，”玛戈说，“坐着汽车去撵那些走投无路的大牲口。”

“是吗？”威尔逊说。

“要是他们在内罗毕 听到这种情况，会出什么事？”

内罗毕：原英国东非殖民地，现是已独立的肯尼亚的首都。

“第一，我的执照会被吊销。第二，闹得挺不愉快，”威尔逊说，举起扁酒瓶喝了一口，“我就会失业。”

“真的吗？”

“是真的。”

“嘿，”麦康伯说，这一天他头一回微笑，“她现在抓住你一个把柄啦。”

“你的口才倒真帅，弗朗西斯，”玛戈·麦康伯说。威尔逊望着他们两个人。如果一个下流胚娶了一个骚母狗似的女人，他在想，他们生的孩子该有多下贱？他嘴里说的却是，“咱们丢了一个扛枪的人。你们注意到了吗？”

“我的天，没有啊，”麦康伯说。

“他来了，”威尔逊说，“他没出乱子。他准是在咱们离开头一条牛的地方摔下去的。”

那个中年的扛枪的人一瘸一颠地走近他们，他戴着编织的便帽，穿着卡其短上衣、短裤和橡胶凉鞋，脸色阴沉，神情可怕。他走近来，用斯瓦希里语对威尔逊嚷着说话；他们全都看到那个白种猎人脸上的表情一下子变了。

“他说什么来着？”玛戈问。

“他说头一条牛站起来，走进灌木丛去了，”威尔逊说，声音里没有一点表情。

“啊，”麦康伯轻描淡写地说。

“这么说，就要象狮子事情那样了，”玛戈充满着企望说。

“跟狮子事情一丁点儿也不象，”威尔逊告诉她，“你还要喝一点吗，麦康伯？”

“好吧，谢谢，”麦康伯说。他料想自己重新会有关于狮子那样的感觉，想不到却没有。他这一辈子头一回完全没有恐惧的感觉。他不但不害怕，反而明显地感到兴致勃勃。

“咱们去看一看第二条公牛，”威尔逊说，“我会通知驾驶员把车停在树荫下的。”

“你们去干什么？”玛格丽特·麦康伯问。

“去看野牛，”威尔逊说。

“我也去。”

“走吧。”

他们三人走到第二条野牛躺着的空地上，它显得黑黢黢，身躯庞大，脑袋搭拉在野草上，一对大犄角叉得很开。

“这条野牛的脑袋很好，”威尔逊说，“两支角中间最大的距离约摸有五十英寸。”

麦康伯高兴地望着它。

“它难看死了，”玛戈说，“咱们不能到树荫底下去吗？”

“当然可以，”威尔逊说。“瞧，”他对麦康伯说，用手指着，“看到那片灌木丛了吗？”

“看到了。”

“这就是头一条牛走进的地方。扛枪的人说，他摔下来的时候，那条牛躺着。他看到咱们拚命地撵，那两条牛飞快地跑。他抬眼一看，那条牛站了起来，对他望着。扛枪的人吓得没命地逃；那条牛慢腾腾地走进了灌木丛。”

“咱们现在能进去撵它吗？”麦康伯热切地问。

威尔逊用估量的眼光望着他。这不是个奇怪的家伙才有鬼哪，威尔逊想。昨天，他吓坏了；今天，他成了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

“不成，咱们得让它再待一会儿。”

“让咱们到树荫底下去吧，好吗？”玛戈说。她脸色苍白，神情憔悴。

他们走到一棵孤零零的、枝叶伸展得很开的树底下；汽车就停在那里，他们全上了车。

“也许它死在那儿了，”威尔逊说，“过一会儿，咱们去瞧瞧。”

麦康伯感到一种他以前从来没有过的、抑制不住的和莫名其妙的快活。

“我的老天，那是一场追猎，”他说，“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觉。那不是精采吗，玛戈？”

“我讨厌它。”

“为什么呢？”

“我讨厌它，”她咬牙切齿地说，“我厌恶它。”

“你知道，我想不管是什么玩意儿，我再也不怕了，”麦康伯对威尔逊说。

“咱们一看到野牛，就开始撵它，我的心里就起了变化。好象是堤坝决口啦。十足的刺激。”

“胆子也变大了，”威尔逊说，“什么奇怪的变化人们都会发生。”

麦康伯的脸上闪闪发亮。“你知道，我发生了变化，”他说，“我感到完全不一样。”

他的妻子一句话也不说，神情古怪地盯着他看。她紧靠在座位上；麦康伯呢，探出身子坐着，在同威尔逊谈话；威尔逊斜靠在座位背上，扭过头来同他说。

“你知道，我想再试一下，打一头狮子，”麦康伯说，“我现在真的不怕它们了。”

说到头来，它们能把你怎么样呢？”

“说得对，”威尔逊说，“人最狠就是能要你的命。这是怎么样说的呢？是莎士比亚说的。说得太好啦。不知道我还背得出不。啊，说得太好啦。有一个时期，我经常对自己引用这几句。咱们不妨听一听。‘说实话，我一点也不在乎；人只能死一回；咱们都欠上帝一条命；不管怎么样，反正今年死了的明年就不会再死。’说得真精采，呃？”

此数行引自莎士比亚的《亨利四世（下篇）》第三幕第二场。

他说出了支撑他生命的看法，感到很窘，但是他以前也看到过男子长大成人，这总是叫他感动。这跟他们的二十一岁生日可毫不相干。

靠一次偶然的、奇怪的打猎，一次没有机会事前担心的、手忙脚乱的突然行动，麦康伯终于长大成人了，但是不管发生了什么变化，反正毫无疑问，变化已经发生了。且瞧瞧现在这个家伙，威尔逊想。事实是，他们有些人在很长的时间里一直是孩子，威尔逊想，有时候，他们一辈子都是。年纪到了五十岁，他们仍然是孩子气的人。地道的孩子气的美国人。奇怪得要命的人。但是现在他喜欢这个麦康伯了。奇怪得要命的家伙。

也许他不会再当忘八啦。嘿，这可是一件好得要命的事情。好得要命的事情。这家伙可能害怕了一辈子。

不知道是什么引起的。但是现在都过去了。刚才是没有时间去害怕野牛。就是这么回事，加上还在发火。汽车也起了作用。汽车消除了拘束的气氛。现在变成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啦。他在战争中也看到过同样的情形。比丧失童贞变化更大。害怕一下子消失了，象动手术割除的。别的东西长出来，代替了它。这是做一个男人的主要东西。有了这东西，他就变成了一个男人。女人也知道这种情况。做男人的压根儿一点也不害怕。

玛格丽特·麦康伯缩在座位的角落里，望着他们两个人。

威尔逊没有变化。她看着威尔逊，他就象她昨天看到他的时候一模一样，当时她头一回发现他的本领有多大。但是她现在看到了弗朗西斯·麦康伯身上发生了变化。

“你对将要去干的事情感到快活吗？”麦康伯问，仍然在津津乐道他宝贵的新发现。

“你不应该提到它，”威尔逊说，盯着另一个人的脸看，“倒不如说，你感到心慌，这样要时髦得多。请你注意，你还会心慌的，还要慌好多回哪。”

“可是你对将要采取的行动有一种快活的感觉吗？”

“有的，”威尔逊说，“说得对。可别翻来复去地把这说个没完。谈得太多就变成扯淡。不管什么事情，你要是唠唠叨叨地讲个没完没了的话，就不会有乐趣。”

“你们俩说的全是废话，”玛戈说，“你们只是坐着汽车去撵了几条走投无路的野兽，说起话来就象英雄好汉啦。”

“对不起，”威尔逊说，“我空话说得太多了。”她已经在担心这种情况了，他想。

“要是你不懂得我们在谈什么，你干吗还要插嘴呢？”麦康伯问他的妻子。

“你变得勇敢得很，突然变得勇敢得很，”他的妻子轻蔑地说，但是她的轻蔑是没有把握的。她非常害怕一件事情。麦康伯哈哈大笑，这是非常自然的衷心大笑。“你知道我变了，”

他说，“我真的变了。”

“是不是迟了一点呢？”玛戈沉痛地说。因为过去多少年来她是尽了最大的努力的；现在他们两个人的关系弄成这个样子不是一个人的过错。

“对我来说，一点儿不迟，”麦康伯说。

玛戈默不作声，靠在座位的角落里。

“你认为咱们已经让它待了足够的时间了吗？”麦康伯愉快地问威尔逊。

“咱们可以去瞧一下了，”威尔逊说，“你还有实心子弹剩下吗？”

“扛枪的人有一些。”

威尔逊用斯瓦希里语叫了一声，那个正在给一条野牛的脑袋剥皮的、

上了年纪的扛枪人站起来，从口袋里掏出一盒实心子弹，走过来递给麦康伯，他在那支枪的子弹仓里装满了子弹，把剩下的放进口袋。

“你还是用斯普林菲尔德射击的好，”威尔逊说，“你用惯了。咱们把曼利切留在汽车上，给你太太。你的扛枪人带着你那支大枪。我用这支该死的火铳。现在我来给你谈一谈野牛。”他把这些话留到最后才说，因为他不想使麦康伯担心。

“野牛跑来的时候，总是脑袋抬得老高，笔直地冲过来。它长犄角的突出部分保护着它的脑子，那是打不进的。子弹只能从它的鼻子里直接打进去。另外，子弹就只能从它的胸脯打进去，或者你要是在侧面的话，打它的脖子或者肩膀中间。它们被打中一次以后，要干掉它们可挺费事。别异想天开地试什么花点子。向最有把握的部位开枪。他们已经把那野牛脑袋的皮剥下来了。咱们出发吧，好不？”

他招呼那两个扛枪的人，他们擦擦手，走过来，那个年纪比较大的人上了车。

“我只带康戈佬，”威尔逊说，“另一个留在这儿赶鸟儿。”

汽车慢腾腾地穿过这片空地，向那个小岛似的灌木丛开去，那是一片长满簇叶的狭长地带，沿着穿过洼地的干涸了的河道伸展开去；麦康伯一路上感觉到自己的心在怦怦地跳；他的嘴又干了，不过这是兴奋，不是害怕。

“它就是从这儿进去的，”威尔逊说，接着用斯瓦希里语对扛枪的人说，“去找血迹。”

汽车刚才同那片灌木丛是平行的。麦康伯、威尔逊和那个扛枪的人下了车。麦康伯回头一看，只看到他的妻子身旁摆着一支来复枪，在望他。他向她挥挥手，她没有挥手回答。

往前走，灌木丛里的树叶长得密密匝匝；地面是干的。那个中年的扛枪的人热得浑身直淌汗；威尔逊把他的帽子压到眼睛上；他的红脖子就在麦康伯的前面。那个扛枪的人突然用斯瓦希里语对威尔逊说了几句，向前跑去。

“它已经死在那儿啦，”威尔逊说，“干得好，”接着他转过身子，一把抓住麦康伯的手，他们一边握手，一边互相望着，咧开嘴笑了，就在这当儿，那个扛枪的人发疯似的叫起来；他们看到他斜着身子从灌木丛里跑出来，快得象一只蟹，接着那条公牛出来了，伸出着鼻子，紧闭着嘴，鲜血淋漓，巨大的脑袋笔直向前，一下子猛冲过来！它望着他们，那双洼下去的小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威尔逊在前面，跪在地上开枪，麦康伯呢，根本没有听到自己的枪声，因为威尔逊那支枪的响声太大了，只看到那长犄角的突出部分爆发出板瓦似的碎片，野牛脑袋向后一仰，他瞄准很大的鼻子眼又开了一枪，看到一双犄角又猛的晃了一下，碎片飞出来；他现在看不到威尔逊了；那条野牛的庞大的身子眼看就要扑到他身上，他仔细瞄准着，又开了一枪；他的来复枪差不多同那颗伸出了鼻子冲上来的牛脑袋一样高低了；他看得见那双恶狠狠的小眼睛；接着那颗脑袋开始搭拉下来；他感到突然有一道白热的、亮得叫人睁不开眼的闪电在他的头脑里爆炸；这就是他的一切感觉。

刚才威尔逊低下身子从侧面瞄准野牛的肩膀中间开枪。

麦康伯直挺挺地站着向它的鼻子开枪，每一次都偏高一点，打中了沉重的犄角，象打中了板瓦屋顶似的飞出许多碎片和碎末；汽车上的麦康伯太太呢，眼看野牛的犄角马上就要冲到麦康伯的身上，就用那支6.5口径的曼利切向那条野牛开了一枪，谁知道却打中了她丈夫的颅底骨上面约摸两英

寸高、稍微偏向一边的地方。

现在弗朗西斯·麦康伯躺着，脸朝下，离那条野牛侧躺着的地方不到两码；他的妻子跪在他身前，她身旁是威尔逊。

“我不会去给他翻身的，”威尔逊说。

这个女人歇斯底里地哭着。

“我会回到汽车里来的，”威尔逊说，“那支来复枪在哪儿？”

她摇摇头，她的脸已经变了样。那个扛枪的人捡起那支来复枪。

“摆在老地方，”威尔逊说。接着，他又说：“去把阿布杜拉找来，让他亲眼看一看出事的现场。”

他跪下去，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手绢，盖在弗朗西斯·麦康伯那颗躺着的、头发剪得象水手一样短的脑袋上。血渗进干燥的松土。

威尔逊站起来，看到侧躺着的野牛，它的四条腿伸得笔直，它那长着稀稀拉拉的毛的肚子上爬满了扁虱。“一条呱呱叫的野牛，”他不由自主地估量起来，“两支角中间最大的距离足足有五十英寸长，或者还出头一点儿。出头一点儿哪。”

他把驾驶员叫来，吩咐他给尸体盖上一张毯子，守在它旁边。

接着，他走到汽车跟前，那个女人坐在汽车的角落里哭。

“干得真漂亮，”他用平淡的声调说，“他早晚也要离开你的。”

“别说啦，”她说。

“当然罗，这是无心的，”他说，“我知道。”

“别说啦，”她说。

“别担心嘛，”他说，“免不了会有一连串不愉快的事情，不过我会照一些相片，在验尸的时候，这些相片会是非常有用的。还有两个扛枪的人和驾驶员作证。你完全可以脱掉干系。”

“别说啦，”她说。

“还有多少事要料理啊，”他说，“我不得不派一辆卡车到湖边去发电报，要一架飞机来把咱们三个人全接到内罗毕去。

你干吗不下毒呢？在英国她们是这么干的。”

“别说啦，别说啦，别说啦，”那个女人嚷叫起来。

威尔逊用他那双没有表情的蓝眼睛望着她。

“我的工作现在算是结束了，”他说，“我刚才有一点火。

我原来已经开始喜欢你的丈夫了。”

“啊，请别说啦，”她说，“请，请别说啦。”

“这样比较好，”威尔逊说，“说一声请，要好得多。现在我不说啦。”

乞力马扎罗的雪

[美] 海明威 / 著

汤永宽 / 译

乞力马扎罗是一座海拔一万九千七百一十英尺的长年积雪的高山，据

说它是非洲最高的一座山。西高峰叫马塞人的“鄂阿奇—鄂阿伊”，即上帝的庙殿。在西高峰的近旁，有一具已经风干冻僵的豹子的尸体。豹子到这样高寒的地方来寻找什么，没有人作过解释。

“奇怪的是它一点也不痛，”他说。“你知道，开始的时候它就是这样。”

“真是这样吗？”

“千真万确。可我感到非常抱歉，这股气味准叫你受不了啦。”

“别这么说！请你别这么说。”

“你瞧那些鸟儿，”他说。“到底是这儿的风景，还是我这股气味吸引了它们？”

男人躺在一张帆布床上，在一棵含羞草树的浓荫里，他越过树荫向那片阳光炫目的平原上望去，那儿有三只硕大的鸟讨厌地蜷伏着，天空中还有十几只在展翅翱翔，当它们掠过时，投下了迅疾移动的影子。

“从卡车抛锚那天起，它们就在那儿盘旋了，”他说。“今天是它们第一次落到地上来。我起先还很仔细地观察过它们飞翔的姿态，心想一旦我写一篇短篇小说的时候，也许会用得上它们。现在想想真可笑。”

“我希望你别写这些，”她说。

“我只是说说罢了，”他说，“我要是说着话儿，就会感到轻松得多。可是我不想让你心烦。”

“你知道这不会让我心烦，”她说，“我是因为没法出点儿力，才搞得这么焦灼的。”

“我想在飞机来到以前，咱们不妨尽可能轻松一点儿。”

“或者直等到飞机根本不来的时候。”

“请你告诉我能做些什么吧。总有一些事是我能干的。”

“你可以把我这条腿锯下来，这样就可以不让它蔓延开去了，不过，我怀疑这样恐怕也不成。也许你可以把我打死。你现在是个好射手啦。我教过你打枪，不是吗？”

“请你别这么说。我能给你读点什么吗？”

“读什么呢？”

“咱们书包里不论哪本咱们没有读过的书都行。”

“我可听不进啦，”他说，“只有谈话最轻松了。咱们来吵嘴吧，吵吵嘴时间就过得快。”

“我不吵嘴。我从来就不想吵嘴。咱们再不要吵嘴啦。不管咱们心里有多烦躁。说不定今天他们会乘另外一辆卡车回来的。也说不定飞机会来到的。”

“我不想动了，”男人说，“现在转移已经没有什么意思了，除非使你心里轻松一些。”

“这是懦弱的表现。”

“你就不能让一个男人尽可能死得轻松一点儿，非得把他痛骂一顿不可吗？你辱骂我有什么用处呢？”

“你不会死的。”

“别傻啦。我现在就快死了。不信你问问那些个杂种。”他朝那三只讨厌的大鸟蹲伏的地方望去，它们光秃秃的头缩在耸起的羽毛里。第四只掠飞而下，它快步飞奔，接着，蹒跚地缓步向那几只走去。

“每个营地都有这些鸟儿。你从来没有注意罢了。要是你不自暴自弃，

你就不会死。”

“你这是从哪儿读到的？你这个大傻瓜。”

“你不妨想想还有别人呢。”

“看在上帝的份上，”他说，“这可一向是我的行当哩。”

他静静地躺了一会儿，接着越过那片灼热而炫目的平原，眺望灌木丛的边缘。在黄色的平原上，有几只野羊显得又小又白，在远处，他看见一群斑马，映衬着葱绿的灌木丛，显得白花花的。这是一个舒适宜人的营地，大树遮荫，背倚山岭，有清冽的水。附近有一个几乎已经干涸的水穴，每当清晨时分，沙松鸡就在那儿飞翔。

“你要不要我给你读点什么？”她问道。她坐在帆布床边的一张帆布椅上。“有一阵微风吹来了。”

“不要，谢谢你。”

“也许卡车会来的。”

“我根本不在乎什么卡车来不来。”

“我可是在乎。”

“你在乎的东西多着哩，我可不在乎。”

“并不很多，哈里。”

“喝点酒怎么样？”

“喝酒对你是有有害的。在布莱克出版的书里说，一滴酒都不能喝。你不应该喝酒啦。”

“莫洛！”他唤道。

“是，先生。”

“拿威士忌苏打来。”

“是，先生。”

“你不应该喝酒，”她说。“我说你自暴自弃，就是这个意思。书上说酒对你是有有害的。我就知道酒对你是有有害的。”

“不，”他说。“酒对我有好处。”

现在一切就这样完了，他想。现在他再没有机会来了结这一切了。一切就这样在为喝一杯酒这种小事争吵中了结了。

自从他的右腿开始生坏疽以来，他就不觉得痛，随着疼痛的消失，恐惧也消失了，他现在感到的只是一种强烈的厌倦和愤怒：这居然就是结局。至于这个结局现在正在来临，他倒并不感到多大奇怪。多少年来它就一直萦绕着他；但是现在它本身并不说明任何意义。真奇怪，只要你厌倦够了，就能这样轻而易举地达到这个结局。

现在他再也不能把原来打算留到将来写作的题材写出来了，他本想等到自己有足够的了解以后才动笔，这样可以写得好一些。唔，他也不用在试着写这些东西的时候遭遇失败了。也许你永远不能把这些东西写出来，这就是你为什么一再延宕，迟迟没有动笔的缘故。得了，现在，他永远不会知道了。

“我但愿咱们压根儿没上这儿来，”女人说。她咬着嘴唇望着他手里举着的酒杯。

“在巴黎你决不会出这样的事儿。你一向说你喜欢巴黎。咱们本来可以待在巴黎或者上任何别的地方去。不管哪儿我都愿意去。我说过你要上哪儿我都愿意去。要是你想打猎，咱们本来可以上匈牙利去，而且会很舒服的。”

“你有的是该死的钱，”他说。

“这么说不公平的，”她说。“那一向是你的，就跟是我的一样。我撒下了一切，不管上哪儿，只要你想去我就去，你想干什么我就干什么。可我真希望咱们压根儿没上这儿来。”

“你说过你喜欢这儿。”

“我是说过的，那时你平安无事。可现在我恨这儿。我不明白干吗非得让你的腿出岔儿。咱们到底干了什么，要让咱们遇到这样的事？”

“我想我干的事情就是，开头我把腿擦破了，忘了给抹上碘酒，随后又根本没有去注意它，因为我是从不感染的。后来等它严重了，别的抗菌剂又都用完了，可能就因为用了药性很弱的石炭酸溶液，使微血管麻痹了，于是开始生坏疽了。”

他望着她，“除此以外还有什么呢？”

“我不是指这个。”

“要是咱们雇了一个高明的技工，而不是那个半瓶子醋的吉库尤人 司机，他也许就会检查机油，而决不会把卡车的轴承烧毁啦。”

“我不是指这个。”

“要是你没有离开你自己的人——你那些该死的威斯特伯里、萨拉托加和棕榈滩 的老相识——偏偏捡上了我——”

“不，我是爱上了你。你这么说，是不公平的。我现在也爱你。我永远爱你。你爱我吗？”

“不，”男人说。“我不这么想。我从来没有这样想过。”

“哈里，你在说些什么？你昏了头啦。”

“没有，我已经没有头可以发昏了。”

“你别喝酒啦，”她说。“亲爱的，我求求你别喝酒啦。只要咱们能办到的事，咱们就得尽力去干。”

“你去干吧，”他说。“我可是已经累啦。”

现在，在他的脑海里，他看见的卡拉加奇 的一座火车站，他正背着背包站在那里，现在正是辛普伦—奥连特列车的前灯划破了黑暗，当时在撤退以后他正准备离开色雷斯 。这是他准备留待将来写的一段情景，还有下面一段情节：早晨吃早餐的时候，眺望着窗外保加利亚群山的积雪，南森的女秘书问那个老头儿，山上是不是雪，老头儿望着窗外说，不，那不是雪。这会儿还不到下雪的时候哩。于是那个女秘书把老头儿的话重复讲给其他几个姑娘听，不，你们看。那不是雪，她们都说，那不是雪，咱们都看错了。

可是等他提出交换居民，把她们送往山里去的时候，那年冬天她们脚下一步步踩着前进的正是积雪，直到她们死去。

那年圣诞节在高厄塔耳山，雪也下了整整一个星期。

那年他们住在伐木人的屋子里，那口正方形的大瓷灶占了半间屋子，他们睡在装着山毛榉树叶的垫子上，这时那个逃兵跑进屋来，两只脚在雪地里冻得鲜血直流。他说宪兵就在他后面紧紧追赶，于是他们给他穿上了羊毛袜子，并且缠住宪兵闲扯，直到雪花盖没了逃兵的足迹。

在希伦兹，圣诞节那天，雪是那么晶莹闪耀，你从酒吧间望出去，刺得你的眼睛发痛，你看见每个人都从教堂回到自己的家里去。他们肩上背着沉重的滑雪板，就是从那儿走上松林覆盖的陡峭的群山旁的那条给雪橇磨得光溜溜的、尿黄色的河滨大路的，他们那次大滑雪，就是从那儿一直滑到“梅

德纳尔之家”上面那道冰川的大斜坡的，那雪看来平滑得象糕饼上的糖霜，轻柔得象粉末似的，他记得那次阒无声息的滑行，速度之快，使你仿佛象一只飞鸟从天而降。

他们在“梅德纳尔之家”被大雪封了一个星期，在暴风雪期间，他们挨着灯光，在烟雾弥漫中玩牌，伦特先生输得越多，赌注也跟着越下越大。最后他输得精光，把什么东西都输光了，把滑雪学校的钱和那一季的全部收益都输光了，接着把他的资金也输光了。他能看到伦特先生那长长的鼻子，捡起了牌，接着翻开牌说，“不看。”

那时候总是赌博。天不下雪，你赌博，雪下得太多，你又是赌博。他想起他这一生消磨在赌博里的时间。

可是关于这些，他连一行字都没有写；还有那个凛冽而晴朗的圣诞节，平原那边显出了群山，那天加德纳飞过防线去轰炸那列运送奥地利军官去休假的火车，当军官们四散奔跑的时候，他用机枪扫射他们。他记得后来加德纳走进食堂，开始谈起这件事。大家听他讲了以后，鸦雀无声，接着有个人说，“你这个该死的杀人坏种。”

关于这件事，他也一行字都没有写。

他们杀死的那些奥地利人，就是不久前跟他一起滑雪的奥地利人，不是那些奥地利人。汉斯，那年一整年跟他一起滑雪的奥地利人，是一直住在“国王—猎人客店”里的，他们一起到那家锯木厂上面那个小山谷去猎兔的时候，他们还谈起那次在帕苏比奥的战斗和向波蒂卡和阿萨洛纳的进攻，这些他连一个字都没有写。

关于蒙特科尔诺，西特科蒙姆，阿尔西陀，他也一个字都没有写。

在福拉尔贝格和阿尔贝格他住过几个冬天？住过四个冬天，于是他记起那个卖狐狸的人，当时他们到了布卢登茨，那回是去买礼物，他记起甘醇的樱桃酒特有的樱桃核味儿，记起在那结了冰的象粉一般的雪地上的快速滑行，你一面唱着“嗨！嗨！罗利说！”一面滑过最后一段坡道，笔直向那险峻的陡坡飞冲而下，接着转了三个弯滑到果园，从果园出来又越过那道沟渠，登上客店后面那条滑溜溜的大路。你敲松缚带，踢下滑雪板，把它们靠在客店外面的木墙上，灯光从窗里照射出来，屋子里，在烟雾缭绕、冒着新酿的酒香的温暖中，人们正在拉着手风琴。

“在巴黎咱们住在哪儿？”他问女人，女人正坐在他身边一只帆布椅里，现在，在非洲。

“在里昂。这你是知道的。”

“为什么我知道是那儿？”

“咱们始终住在那儿。”

“不，并不是始终住在那儿。”

“咱们在那儿住过，在圣日耳曼区的亨利四世大楼也住过。你说过你爱那个地方。”

“爱是一堆粪，”哈里说。“而我就是一只爬在粪堆上咯咯叫的公鸡。”

“要是你一定得离开人间的话，”她说，“是不是你非得把你没法带走的都砍尽杀绝不可呢？我的意思是说，你是不是非得把什么东西都带走不可？你是不是一定要把你的马，你的妻子都杀死，把你的鞍子和你的盔甲都烧掉呢？”

“对，”他说。“你那些该死的钱就是我的盔甲。就是我的马和我的盔甲。”

“你别这么说。”

“好吧。我不说了。我不想伤害你的感情。”

“现在这么说，已经有点儿晚啦。”

“那好吧，我就继续来伤害你。这样有趣多啦。我真正喜欢跟你一起干的唯一的一件事，我现在不能干了。”

“不，这可不是实话。你喜欢干的事情多得很，而且只要是你喜欢干的，我也都干过。”

“啊，看在上帝的份上，请你别那么夸耀啦，行吗？”

他望着她，看见她在哭了。

“你听我说，”他说。“你以为我这么说有趣吗？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样说。我想，这是想用毁灭一切来让自己活着。”

咱们刚开始谈话的时候，我还是好好的。我并没有意思要这样开场，可是现在我蠢得象个老傻瓜似的，对你狠心也真狠到了家。亲爱的，我说什么，你都不要在意。我爱你，真的。

你知道我爱你。我从来没有象爱你这样爱过任何别的女人。”

他不知不觉地说出了他平时用来谋生糊口的那套说惯了的话。

“你对我挺好。”

“你这个坏娘们，”他说。“你这个有钱的坏娘们。这是诗。”

现在我满身都是诗。腐烂和诗。腐烂的诗。”

“别说了。哈里，为什么你现在一定要变得这样恶狠狠的？”

“任何东西我都不愿留下来，”男人说。“我不愿意有什么东西在我身后留下来。”

现在已是傍晚，他睡熟了一会。夕阳已隐没在山后。平原上一片阴影，一些小动物正在营地近旁吃食；它们的头很快地一起一落，摆动着尾巴，他看着它们现在正从灌木丛那边跑掉了。那几只大鸟不再在地上等着了。它们都沉重地栖息在一棵树上。它们还有很多。他那个随身侍候的男仆正站在床边。

“太太打猎去了，”男仆说。“先生要什么吗？”

“不要什么。”

她打猎去了，想搞一点兽肉，她知道他喜欢看打猎，有心跑得远远的，这样她就不会惊扰这一小片平原而让他看到她在打猎了。她总是那么体贴周到，他想。只要是她知道的或是读到过的，或是她听人讲过的，她都考虑得很周到。

这不是她的过错，他来到她身边的时候，他已经完了。一个女人怎么能知道你说的话，都不是真心实意呢？怎么能知道你说的话，不过是出于习惯，而且只是为了贪图舒服呢？自从他对自己说的话不再当真以后，他靠谎话跟女人相处，比他过去对她们说真心话更成功。

他撒谎并不都是因为他没有真话可说。他曾经享有过生命，他的生命已经完结，接着他又跟一些不同的人，而且有更多的钱，在从前那些最好的地方，以及另外一些新的地方重新活了下来。

你不让自己思想，这可真是了不起。你有这样一副好内脏，因此你没有那样垮下来，他们大部分都垮下来了，而你却没有垮掉，你抱定一种态度，既然现在你再也不能干了，你就毫不关心你经常干的工作了。可是，在你心里，你说你要写这些人，写这些非常有钱的人；你说你实在并不属于他们这

一类，而只是他们那个国度里的一个间谍；你说你会离开这个国度，并且写这个国度，而且是第一次由一个熟悉这个国度的人来写它。可是他永远不会写了，因为每天什么都不写，贪图安逸，扮演自己所鄙视的角色，就磨钝了他的才能，松懈了他工作的意志，最后他干脆什么都不干了。他不干工作的时候，那些他现在认识的人都感到惬意得多。非洲是在他一生幸运的时期中感到最幸福的地方，他所以来这儿，为的是要重新开始。他们这次是以最低限度的舒适来非洲作狩猎旅行的。没有艰苦，但也没有奢华，他曾想这样他就能重新进行训练。这样或许他就能把他心灵上的脂肪去掉，象一个拳击手，为了消耗体内的脂肪，到山里去干活和训练一样。

她曾经喜欢这次狩猎旅行来着。她说过他爱这次狩猎旅行。凡是激动人心的事情，能因此变换一下环境，能结识新的人，看到愉快的事物，她都喜爱。他也曾经感到工作的意志力重新恢复的幻觉。现在如果就这样了结，他知道事实就是如此，他不必变得象一条蛇那样，因为背脊给打断了就啃咬自己。这不是她的过错。如果不是她，也会有别的女人。如果他以谎言为生，他就应该试着以谎言而死。他听到山那边传来一声枪响。

她的枪打得挺好，这个善良的，这个有钱的娘们，这个他的才能的体贴的守护人和破坏者。废话，是他自己毁了自己的才能。他为什么要嗔怪这个女人，就因为她好好地供养了他？他虽然有才能，但是因为弃而不用，因为出卖了自己，也出卖了自己所信仰的一切，因为酗酒过度而磨钝了敏锐的感觉，因为懒散，因为怠惰，因为势利，因为傲慢和偏见，因为其他种种缘故，他毁灭了自己的才能。这算是什么？一张旧书目录卡？到底什么是他的才能？就算是才能吧，可是他没有充分利用它，而是利用它做交易。他从来不是用他的才能去做些什么，而总是用它来决定他能做些什么。他决意不靠钢笔或铅笔谋生，而靠别的东西谋生。说来也怪，是不是？

每当他爱上另一个女人的时候，为什么这另一个女人总是要比前一个女人更有钱？可是当他不再真心恋爱的时候，当他只是撒谎的时候，就象现在对这个女人那样，她比所有他爱过的女人更有钱，她有的是钱，她有丈夫，孩子，她找过情人，但是她不满意那些情人，她倾心地爱他，把他当作一位作家，当作一个男子汉，当作一个伴侣，当作一份引为骄傲的财产来爱他——说来也怪，当他根本不爱她，而且对她撒谎的时候，为了报答她为他花费的钱，他所能给予她的，居然比他过去真心恋爱的时候还多。

咱们干什么，都是注定了的，他想。不管你是干什么过活的，这就是你的才能所在。

他的一生都是出卖生命力，不管是以这种形式或者那种形式。而当你并不十分钟情的时候，你越是看重金钱。他发现了这一点，但是他决不会写这些了，现在也不会写了。不，他不会写了，尽管这是很值得一写的东西。

现在她走近来了，穿过那片空地，向营地走过来了。她穿着马裤，擎着她的来复枪，两个男仆扛着一只野羊跟在她后面走来。她仍然是一个很好看的女人，他想，她的身躯也很动人，她对床第之乐很有才能，也很有领会，她并不美，但是他喜欢她的脸庞，她读过大量的书，她喜欢骑马和打枪，当然，她酒喝得太多。她还比较年轻的女人的时候，丈夫就死了，在一个很短暂的时间里，她把心都放在两个刚长大的孩子身上，孩子却并不需要她，他们在她身边，他们就感到不自在，她还专心致志地养马，读书和喝酒。她喜欢在黄昏吃晚饭前读书，一面阅读一面喝威士忌苏打。到吃晚饭的时候，

她已经喝得醉醺醺的，在晚饭桌旁再喝上一瓶甜酒，往往就醉得足够使她昏昏欲睡了。

这是她在有情人以前的情况。在有了那些情人以后，她就不再喝那么多的酒了，因为她不必喝醉了酒去睡觉了。但是情人使她感到厌烦。她嫁过一个丈夫，他从没有使她厌烦，而这些人却使她感到厌烦透了。

接着，她的一个孩子在一次飞机失事中死去了，事件过去以后，她不再需要情人了，酒也不再是麻醉剂了，她必须建立另一种生活。突然间，孤身独处吓得她心惊胆战。但是她要跟一个她所尊敬的人在一起生活。

事情发生得很简单。她喜欢他写的东西，她一向羡慕他过的那种生活。她认为他正是干了他自己想干的事情。她为了获得他而采取的种种步骤，以及她最后爱上了他的那种方式，都是一个正常过程的组成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她给自己建立起一个新生活，而他则出售他旧生活的残余。

他出售他旧生活的残余，是为了换取安全，也是为了换取安逸，除此以外，还为了什么呢？他不知道。他要什么，她就会给他买什么。这他是知道的。她也是一个非常温柔的女人。他跟任何人一样，愿意立刻和她同床共枕；特别是她，因为她更有钱，因为她很有风趣，很有欣赏力，而且因为她从不大吵大闹。可是现在她重新建立的这个生活行将结束了，因为两个星期以前，一根荆棘刺破了他的膝盖，而他却没有给伤口涂上碘酒，当时他们挨近去，想拍下一群羚羊的照片，这群羚羊站立着，扬起了头窥视着，一面用鼻子嗅着空气，耳朵向两边张开着，只等一声响动就准备奔入丛林。他没有能拍下羚羊的照片，它们已跑掉了。

现在她到这儿来了。

他在帆布床上转过头来看她，“你好，”他说。

“我打了一只野羊，”她告诉他。“它能给你做一碗好汤喝，我还让他们捣一些土豆泥拌奶粉。你这会儿觉得怎么样？”

“好多啦。”

“这该有多好？你知道，我就想过你也许会好起来的。我离开的时候，你睡熟了。”

“我睡了一个好觉。你跑得远吗？”

“我没有跑远，就在山后面。我一枪打中了这只野羊。”

“你打得挺出色，你知道。”

“我爱打枪。我已经爱上非洲了。说真的，要是你平安无事，这可是我玩得最痛快的一次了。你不知道跟你一起射猎是多么有趣。我已经爱上这个地方了。”

“我也爱这个地方。”

“亲爱的，你不知道看到你觉得好多了，那有多么了不起。

刚才你难受得那样，我简直受不了。你再不要那样跟我说话了，好吗？你答应我吗？”

“不会了，”他说。“我记不起我说了些什么了。”

“你不一定要把我给毁掉，是吗？我不过是个中年妇女，可是我爱你，你要干什么，我都愿意干。我已经给毁了两三次啦。你不会再把我给毁掉吧，是吗？”

“我倒是想在床上再把你毁几次，”他说。

“是啊。那可是愉快的毁灭。咱们就是给安排了这样毁灭的。明天飞机

就会来啦。”

“你怎么知道明天会来？”

“我有把握。飞机一定要来的。仆人已经把木柴都准备好了，还准备了生浓烟的野草。今天我又下去看了一下。那儿足够让飞机着陆，咱们在空地两头准备好两堆浓烟。”

“你凭什么认为飞机明天会来呢？”

“我有把握它准定会来。现在它已经耽误了。这样，到了城里，他们就会把你的腿治好，然后咱们就可以搞点儿毁灭，而不是那种讨厌的谈话。”

“咱们喝点酒好吗？太阳落山啦。”

“你想喝吗？”

“我想喝一杯。”

“咱们就一起喝一杯吧。莫洛，去拿两杯威士忌苏打来！”

她唤道。

“你最好穿上防蚊靴，”他告诉她。

“等我洗过澡再穿……”

他们喝着酒的时候，天渐渐暗下来，在这暮色苍茫没法瞄准打枪的时刻，一只鬣狗穿过那片空地往山那边跑去了。

“那个杂种每天晚上都跑过那儿，”男人说。“两个星期以来，每晚都是这样。”

“每天晚上发出那种声音来的就是它。尽管这是一种讨厌的野兽，可我不在乎。”

他们一起喝着酒，没有痛的感觉，只是因为一直躺着不能翻身而感到不适，两个仆人生起了一堆篝火，光影在帐篷上跳跃，他感到自己对这种愉快的投降生活所怀有的那种默认的心情，现在又油然而生了。她确实对他非常好。今天下午他对她太狠心了，也太不公平了。她是个好女人，确实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可是就在这当儿，他忽然想起他快要死了。

这个念头象一种突如其来的冲击；不是流水或者疾风那样的冲击；而是一股无影无踪的臭气的冲击，令人奇怪的是，那只鬣狗却沿着这股无影无踪的臭气的边缘轻轻地溜过来了。

“干什么，哈里？”她问他。

“没有什么，”他说。“你最好挪到那一边去坐。坐到上风那一边去。”

“莫洛给你换药了没有？”

“换过了。我刚敷上硼酸膏。”

“你觉得怎么样？”

“有点颤抖。”

“我要进去洗澡了，”她说。“我马上就会出来的。我跟你一起吃晚饭，然后把帆布床抬进去。”

这样，他自言自语地说，咱们结束吵嘴，是做对啦。他跟这个女人从来没有大吵大闹过，而他跟他爱上的那些女人却吵得很厉害，最后由于吵嘴的腐蚀作用，总是毁了他们共同怀有的感情：他爱得太深，要求得也太多，这样就把一切全都耗尽了。

他想起那次他孤零零地在君士坦丁堡的情景，从巴黎出走之前，他吵了一场。那一阵他夜夜宿娼，而事后他仍然无法排遣寂寞，相反更加感到难忍的寂寞，于是他给她，他那第一个情妇，那个离开了他的女人写了一封

信，告诉她，他是怎样始终割不断对她的思恋……

怎样有次在摄政院外面他以为看到了她，为了追上她，他跑得头昏眼花，心里直想吐，他会在林荫大道跟踪一个外表有点象她的女人，可就是不敢看清楚不是她，生怕就此失去了她在他心里引起的感情。他跟不少女人睡过，可是她们每个人又是怎样只能使他更加想念她，他又是怎样决不介意她干了些什么，因为他知道他摆脱不掉对她的爱恋。

他在夜总会冷静而清醒地写了这封信，寄到纽约去，央求她把回信寄到他在巴黎的事务所去。这样似乎比较稳当。那天晚上他非常想念她，他觉得心里空荡荡的直想吐，他在街头踟蹰，一直溜过塔克辛姆，碰到了一个女郎，带她一起去吃晚饭。后来他到了一个地方，同她跳舞，可是她跳得很糟，于是丢下了她，搞上了一个风骚的亚美尼亚女郎，她把肚子贴着他的身子摆动，擦得肚子都几乎要烫坏了。他跟一个少尉衔的英国炮手吵了一架，就把她从炮手手里带走了。那个炮手把他叫到外面去，于是他们在暗地里，在大街的圆石地面上打了起来。他朝他的下巴颏狠狠地揍了两拳，可是他并没有倒下，这一下他知道他免不了要有一场厮打了。那个炮手先打中了他的身子，接着又打中他的眼角。他又一次挥动左手，击中了那个炮手，炮手向他扑过来，抓住了他的上衣，扯下了他的袖子，他往他的耳朵后面狠狠揍了两拳，接着在他把他推开的时候，又用右手把他击倒在地。炮手倒下的时候，头先磕在地上，于是他带着女郎跑掉了，因为他们听见宪兵来了。他们乘上一辆出租汽车，沿着博斯普鲁斯海峡驶向雷米利希萨，兜了一圈，在凛冽的寒夜回到城里睡觉，她给人的感觉就象她的外貌一样，过于成熟了，但是柔滑如脂，象玫瑰花瓣，象糖浆似的，肚子光滑，胸脯高耸，也不需要她的臀部下垫个枕头，在她醒来以前，他就离开了她，在第一线曙光照射下，她的容貌显得粗俗极了，他带着一只打得发青的眼圈来到彼拉宫，手里提着那件上衣，因为袖子已经没了。

就在那天晚上，他离君士坦丁堡动身到安纳托利亚去，后来他回忆那次旅行，整天穿行在种着罂粟花的田野里，那里的人们种植罂粟花提炼鸦片，这使你感到多么新奇，最后——不管朝哪个方向走仿佛都不对似的——到了他们曾经跟那些刚从君士坦丁堡来的军官一起发动进攻的地方，那些军官啥也不懂，大炮都打到部队里去了，那个英国观察员哭得象个小孩子似的。

就在那天，他第一次看到了死人，穿着白色的芭蕾舞裙子和向上想起的有绒球的鞋子。土耳其人象波浪般地不断涌来，他看见那些穿着裙子的男人在奔跑着，军官们朝他们打枪，接着军官们自己也逃跑了，他同那个英国观察员也跑了，跑得他肺都发痛了，嘴里尽是那股铜腥味，他们在岩石后面停下来休息，土耳其人还在波浪般地涌来。后来他看到了他从来没有想象到的事情，后来他还看到比这些更糟的事情。所以，那次他回到巴黎的时候，这些他都不能谈，即使提起这些他都受不了。他经过咖啡馆的时候，里面有那位美国诗人，面前一大堆碟子，土豆般的脸上露出一副蠢相，正在跟一个名叫特里斯坦·采拉的罗马尼亚人讲达达运动。特里斯坦·采拉老是戴着单眼镜，老是闹头痛；接着，当他回到公寓跟他的妻子在一起的时候，他又爱他的妻子了，吵架已经过去了，气恼也过去了，他很高兴自己又回到家里，事务所把他的信件送到了他的公寓。这样，一天早晨，那封答复他写的那封信的回信托在一只盘子里送进来了，当他看到信封上的笔迹时，他浑身发冷，想把那封信塞在另一封信下面。可是他的妻子说：“亲爱的，那封信是谁寄

来的？”于是那件刚开场的事就此了结。

他想起他同所有这些女人在一起时的欢乐和争吵。

她们总是挑选最妙的场合跟他吵嘴。为什么她们总是在他心情最愉快的时候跟他吵嘴呢？关于这些，他一点也没有写过，因为起先是他绝不想伤害她们任何一个人的感情，后来看起来好象即使不写这些，要写的东西就已经够多了。但是他始终认为最后他还是会写的。要写的东西太多了。他目睹过世界的变化；不仅是那些事件而已；尽管他也曾目睹过许多事件，观察过人们，但是他目睹过更微妙的变化，而且记得人们在不同的时刻又是怎样表现的。他自己就曾经置身于这种变化之中，他观察过这种变化，写这种变化，正是他的责任，可是现在他再也不会写了。

“你觉得怎样啦？”她说。现在她洗过澡从帐篷里出来了。

“没有什么。”

“这会儿就给你吃晚饭好吗？”他看见莫洛在她后面拿着折叠桌，另一个仆人拿着菜盘子。

“我要写东西，”他说。

“你应该喝点肉汤恢复体力。”

“我今天晚上就要死了，”他说，“我用不着恢复什么体力啦。”

“请你别那么夸张，哈里，”她说。

“你干吗不用你的鼻子闻一闻？我都已经烂了半截啦，现在烂到大腿上了。我干吗还要跟肉汤开玩笑？莫洛，拿威士忌苏打来。”

“请你喝肉汤吧，”她温柔地说。

“好吧。”

肉汤太烫了。他只好把肉汤倒在杯子里，等凉得可以喝了，才把肉汤喝下去，一口也没有哽住过。

“你是一个好女人，”他说，“你不用关心我啦。”

她仰起她那张在《激励》和《城市与乡村》上人人皆知，人人都爱的脸庞望着他，那张脸因为酗酒狂饮而稍有逊色，因为贪恋床第之乐而稍有逊色，可是《城市与乡村》从未展示过她那美丽的胸部，她那有用的大腿，她那轻柔地爱抚你的纤小的手，当他望着她，看到她那著名的动人的微笑的时候，他感到死神又来临了。这回没有冲击。它是一股气，象一阵使烛光摇曳，使火焰腾起的微风。

“待会儿他们可以把我的蚊帐拿出来挂在树上，生一堆篝火。今天晚上我不想搬到帐篷里去睡了。不值得搬动了。今天是一个晴朗的夜晚。不会下雨。”

那么，你就这样死了，在你听不见的悄声低语中死去了。

好吧，这样就再也不会吵嘴了。这一点他可以保证。这个他从来没有经历过的经验，他现在不会去破坏它了。但是他也可能破坏。你已经把什么都毁啦。但是也许他不会。

“你能听写吗？”

“我没有学过，”她告诉他。

“好吧。”

没有时间了，当然，尽管好象经过了压缩，只要你能处理得当，你只消用一段文字就可以把那一切都写进去。

在湖畔，一座山上，有一座圆木构筑的房子，缝隙都用灰泥嵌成白色。

门边的柱子上挂着一只铃，这是召唤人们进去吃饭用的。房子后面是田野，田野后面是森林。一排伦巴底白杨树从房子一直伸展到码头。另一排白杨树沿着这一带迤迤而去。森林的边缘有一条通向山峦的小路，他曾经在这条小路上采摘过黑莓。后来，那所圆木房子烧塌了，在壁炉上面的鹿脚架上挂着的猎枪都烧掉了，枪筒和枪托跟融化在弹夹里的铅弹也都一起烧坏了，搁在那一堆灰上——那堆灰原是给那只做肥皂的大铁锅熬碱水用的，你问祖父能不能拿去玩，他说，不行。你知道那些猎枪仍旧是他的，他从此也再没有买别的猎枪了。他也再不打猎了。现在在原来的地方用木料重新盖了那所房子，漆成了白色，从门廊上你可以看见白杨树和那边的湖光山色；可是再也没有猎枪了。从前挂在圆木房子墙上的鹿脚上的猎枪筒，搁在那堆灰上，再也没有人去碰过。

战后，我们在黑森林里，租了一条钓鲑鱼的小溪，有两条路可以跑到那儿去。一条是从特里贝格走下山谷，然后烧着那条覆盖在林荫（靠近那条白色的路）下的山路走上一条山坡小道，穿山越岭，经过许多矗立着高大的黑森林式房子的小农场，一直走到小道和小溪交叉的地方。我们就在这个地方开始钓鱼。

另一条路是陡直地爬上树林边沿，然后翻过山巅，穿过松林，接着走出林子来到一片草地边沿，下山越过这片草地到那座桥边。小溪边是一溜桦树，小溪并不宽阔，而是窄小、清澈而湍急，在桦树根边冲出了一个个小潭。

在特里贝格的客店里，店主人这一季生意兴隆。这是使人非常快活的事，我们都是亲密的朋友。第二年通货膨胀，店主人前一年赚的钱，还不够买进经营客店必需的物品，于是他上吊死了。

你能口授这些，但是你无法口授那个城堡护墙广场，那里卖花人在大街上给他们的花卉染色，颜料淌得路面上到处都是，公共汽车都从那儿出发，老头儿和女人们总是喝甜酒和用果渣酿制的低劣的白兰地，喝得醉醺醺的；小孩子们在寒风凛冽中淌着鼻涕；汗臭和贫穷的气味，“业余者咖啡馆”里的醉态，还有“风笛”跳舞厅的妓女们，她们就住在舞厅楼上。那个看门女人在她的小屋里款待那个共和国自卫队员，一张椅上放着共和国自卫队员的那顶插着马鬃的帽子。门厅那边还有家住户，她的丈夫是个自行车赛手，那天早晨她在牛奶房打开《机动车》报看到他在第一次参加盛大的巴黎环城比赛中名列第三时，她是多么高兴。她涨红了脸，大声笑了出来，接着跑到楼上，手里拿着那张淡黄色的体育报哭了起来。

他，哈里，有一次凌晨要乘飞机出门，经营“风笛”跳舞厅的女人的丈夫驾了一辆出租汽车来敲门唤他起身，动身前他们两个人在酒吧间的锌桌边喝了一杯白葡萄酒。那时，他熟悉那个地区的邻居，因为他们都很穷。

在城堡护墙广场附近有两个人：酒徒和运动员。酒徒以酗酒打发贫困，而运动员则在锻炼中忘却贫困。他们是巴黎公社的后裔，因此，对于他们来说，懂得他们的政治并不难。他们知道是谁打死了他们的父老兄弟和亲属朋友的，当凡尔赛的军队开进巴黎，继公社之后而占领了这座城市，任何人，只要是他们摸到手上长有茧的，或者戴着便帽的，或者带有任何其他标志说明他是一个劳动者的，一律格杀勿论。就是在这样的贫困之中，就是在这个地区里，街对面是一家马肉铺和一家酿酒合作社，他开始了此后他的写作生涯。巴黎再没有他这样热爱的地区了，那蔓生的树木，那白色的灰泥墙，下面涂成棕色的老房子，那在圆形广场上的长长的绿色公共汽车，那路面上淌着染

花的紫色颜料，那从山上向塞纳河急转直下的莱蒙昂红衣主教大街，还有那另一条狭窄然而热闹的莫菲塔德路。那条通向万神殿的大街和那另一条他经常骑着自行车经过的大街，那是那个地区唯一的一条铺上沥青的大街，车胎驶过，感到光溜平滑，街道两边尽是高耸而狭小的房子，还有那家高耸的下等客店，保尔·魏尔伦就死在这里。在他们住的公寓里，只有两间屋子，他在那家客店的顶楼上有一间房间，每月他要付六十法郎的房租，他在这里写作，从这间房间，他可以看到鳞次栉比的屋顶和烟囱以及巴黎所有的山峦。

你从那幢公寓却只能看到那个经营木柴和煤炭的人的店铺，他也卖酒，卖低劣的甜酒。马肉铺子外面挂着金黄色的马头，在马肉铺的橱窗里挂着金黄色和红色的马肉，那涂着绿色油漆的合作社，他们就在那儿买酒喝；醇美而便宜的甜酒。其余就是灰泥的墙壁和邻居们的窗子。夜里，有人喝醉了躺在街上，在那种典型的法国式的酩酊大醉（人们向你宣传，要你相信根本不存在这样的大醉）中呻吟着，那些邻居会打开窗子，接着是一阵喃喃的低语。

“警察上哪儿去了？总是在你不需要警察的时候，这个家伙就出现了。他准是跟哪个看门女人在睡觉啦。去找警察。”等到不知是谁从窗口泼下一桶水，呻吟声才停止了。

“倒下来的是什么？水。啊，这可是聪明的办法。”

于是窗子都关上了。玛丽，他的女仆，抗议一天八小时的工作制说，“要是一个丈夫干到六点钟，他在回家的路上就只能喝得稍微有点醉意，花钱也不会太多。可要是他活儿只干到五点钟，那他每天晚上都会喝得烂醉，你也就一个子儿也没有了。受这份缩短工时的罪的是工人的老婆。”

“你要再喝点儿肉汤吗？”女人现在问他。

“不要了，多谢你。味道好极了。”

“再喝一点儿吧。”

“我想喝威士忌苏打。”

“酒对你可没有好处。”

“是啊，酒对我有害。柯尔·波特写过这些歌词，还作了曲子。这种知识正使你在生我的气。”

“你知道我是喜欢你喝酒的。”

“啊，是的，不过因为酒是对我有害的。”

等她走开了，他想，我就会得到我所要求的一切。不是我所要求的一切，而只是我所有的一切。暖，他累啦。太累啦。他想睡一会儿。他静静地躺着，死神不在那儿。它准是上另一条街溜达去了。它成双结对地骑着自行车，静悄悄地在人行道上行驶。

不，他从来没有写过巴黎。没有写过他喜爱的那个巴黎。可是其余那些他从来没有写过的东西又是如何呢？

大牧场和那银灰色的山艾灌木丛，灌溉渠里湍急而清澈的流水和那浓绿的首蓿又是如何呢？那条羊肠小道蜿蜒而上向山里伸展，而牛群在夏天胆小得象麋鹿一样。

那吆喝声和持续不断的喧嘈声，那一群行动缓慢的庞然大物，当你在秋天把它们赶下山来的时候，扬起了一片尘土。群山后面，嶙峋的山峰在暮霭中清晰地显现，在月光下骑马沿着那条小道下山，山谷那边一片皎洁。他记得，当你穿过森林下山时，在黑暗中你看不见路，只能抓住马尾巴摸索前进，这些都是他想写的故事。

还有那个打杂的傻小子，那次留下他一个人在牧场，并且告诉他别让任何人来偷干草，从福克斯来的那个老坏蛋，经过牧场停下来想搞点饲料，傻小子过去给他干活的时候，老家伙曾经揍过他。孩子不让他拿，老头儿说他要再给他一顿狠揍。当他想闯进牲口栏去的时候，孩子从厨房里拿来了来复枪，把老头儿打死了，于是等他们回到牧场的时候，老头儿已经死了一个星期，在牲口栏里冻得直僵僵的，狗已经把他吃掉了一部分。

但是你把残留的尸体用毯子包起来，捆在一架雪橇上，让那个孩子帮你拖着，你们两个穿着滑雪板，带着尸体赶路，然后滑行六十英里，把孩子解到城里去。他还不知道人家会逮捕他呢。他满以为自己尽了责任，你是他的朋友，他准会得到报酬呢。他是帮着把这个老家伙拖进城来的，这样谁都能知道这个老家伙一向有多坏，他又是怎样想偷饲料，饲料可不是他的啊，等到行政司法官给孩子戴上手铐时，孩子简直不能相信。于是他放声哭了出来。这是他留着准备将来写的一个故事。从那儿，他至少知道二十个有趣的故事，可是他一个都没有写。为什么？

“你去告诉他们，那是为什么，”他说。

“什么为什么，亲爱的？”

“不为什么。”

她自从有了他，现在酒喝得不那么多了。可要是他活着，他决不会写她。这一点现在他知道了。他也决不写她们任何一个。有钱的人都是愚蠢的，他们就知道酗酒，或者整天玩巴加门。他们是愚蠢的，而且唠唠叨叨叫人厌烦。他想起可怜的朱利安和他对有钱人怀着的那种罗曼蒂克的敬畏之感，记得他有一次怎样动手写一篇短篇小说，他开头这样写道：“豪门巨富是跟你我不同的。”有人曾经对朱利安说，是啊，他们比咱们有钱。可是对朱利安来说，这并不是一句幽默的话。

他认为他们是一种特殊的富有魅力的族类，等到他发现他们并非如此，他就毁了，正好象任何其他事物把他毁了一样。

他一向鄙视那些毁了的人。你根本没有必要去喜欢这一套，因为你了解这是怎么回事。什么事情都骗不过他，他想，因为什么都伤害不了他，如果他不在意的话。

好吧。现在要是死，他也不在意。他一向害怕的一点是痛。他跟任何人一样忍得住痛，除非痛的时间太长，痛得他精疲力竭，可是这儿却有一种什么东西曾经痛得他无法忍受，但就在他感觉到有这么一种东西在撕裂他的时候，痛却已经停止了。

他记得在很久以前，投弹军官威廉逊那天晚上钻过铁丝网爬回阵地的的时候，给一名德国巡逻兵扔过来的一枚手榴弹打中了，他尖声叫着，央求大家把他打死。他是个胖子，尽管喜欢炫耀自己，有时叫人难以相信，却很勇敢，也是一个好军官。可是那天晚上他在铁丝网里给打中了，一道闪光突然把他照亮了，他的肠子淌了出来，钩在铁丝网上，所以当把他们把他抬进来的时候，当时他还活着，他们不得不把他的肠子割断。打死我，哈里。看在上帝的份上，打死我。有一回他们曾经对凡是上帝给你带来你都能忍受这句话争论过，有人的理论是，经过一段时间，痛会自行消失。可是他始终忘不了威廉逊和那个晚上。在威廉逊身上痛苦并没有消失，直到他把自己一直留着准备自己用的吗啡片都给他吃下以后，也没有立刻止痛。

可是，现在他感觉到的痛苦却非常轻松，如果就这样下去而不变得更

糟的话，那就没有什么需要担心的事情了。不过他想，要是能有更好的同伴在一起，该有多好。

他想了一下他想要的同伴。

不，他想，你干什么事情，总是干得太久，也干得太晚了，你不可能指望人家还在那儿。人家全走啦。已经酒阑席散，现在只留下你和女主人啦。

我对死越来越感到厌倦，就跟我对其他一切东西都感到厌倦一样，他想。

“真使人厌倦，”他禁不住说出声来。

“你说什么，亲爱的？”

“你干什么事情都干得太久了。”

他瞅着她坐在自己身边和篝火之间。她靠坐在椅子上，火光在她那条动人的脸上照耀着，他看得出她困了。他听见那只鬣狗就在那一圈火光外发出一声嗥叫。

“我一直在写东西，”他说，“我累啦。”

“你想你能睡得着吗？”

“一定能睡着。为什么你还不去睡？”

“我喜欢跟你一起坐在这里。”

“感觉到有什么奇怪的东西吗？”他问她。

“没有。只是我有点困啦。”

“我可是感觉到了。”

就在这时候，他感到死神又一次临近了。

“你知道，我唯一没有失去的东西，只有好奇心了，”他对她说。

“你从来没有失去什么东西。你是我所知道的一个最完美的人了。”

“天哪，”他说。“女人知道的东西实在太少啦。你根据什么这样说？是直觉吗？”

因为正是这个时候死神来了，死神的头靠在帆布床的脚上，他闻得出它的呼吸。

“你可千万别相信死神是镰刀和骷髅，”他告诉她。“它很可能是两个从从容容骑着自行车的警察或者是一只鸟儿。或者是象鬣狗一样有一只大鼻子。”

现在死神已经挨到他的身上来了，可是它已不再具有任何形状了。它只是占有空间。

“告诉它走开。”

它没有走，相反挨得更近了。

“你呼哧呼哧地净喘气，”他对它说，“你这个臭杂种。”

它还是在向他一步步接近，现在他不能对它说话了，当它发现他不能说话的时候，又向他接近了一点，现在他想默默地把它赶走，但是它爬到他的身上来了，这样，它的重量就全压到他的胸口了，它趴在那儿，他不能动弹也说不出话来，他听见女人说，“先生睡着了，把床轻轻地抬起来，抬到帐篷里去吧。”

他不能开口告诉她把它赶走，现在它更沉重地趴在他的身上，这样他气也透不过来了，但是当他们抬起帆布床的时候，忽然一切又正常了，重压从他胸前消失了。

现在已是早晨，已是早晨好一会儿了，他听见了飞机声。

飞机显得很小时，接着飞了一大圈，两个男仆跑出来用汽油点燃了火，堆上野草，这样在平地两端就冒起了两股浓烟，晨风把浓烟吹向帐篷，飞机又绕了两圈，这次是低飞了，接着往下滑翔，拉平，平稳地着陆了，老康普顿穿着宽大的便裤，上身穿一件花呢茄克，头上戴着一顶棕色毡帽，朝着他走来。

“怎么回事啊，老伙计？”康普顿说。

“腿坏了，”他告诉他。“你要吃点儿早饭吗？”

“谢谢。我只要喝点茶就行啦，你知道这是一架‘天社蛾’，我没有能搞到那架‘夫人’。只能坐一个人。你的卡车正在路上。”

海伦把康普顿拉到旁边去，正在给他说着什么话。康普顿显得更兴高采烈地走回来。

“我们得马上把你抬进飞机去，”他说。“我还要回来接你太太。现在我怕我得在阿鲁沙停一下加油。咱们最好马上就走。”

“喝点茶怎么样？”

“你知道，我实在并不想喝。”

两个男仆抬起了帆布床，绕着那些绿色的帐篷兜了一圈，然后沿着岩石往走到那片平地上，走过那两股浓烟——现在正亮晃晃地燃烧着，风吹旺了火，野草都烧光了——来到那架小飞机前。好不容易把他抬进飞机，一进飞机他就躺在皮椅子里，那条腿直挺挺地伸到康普顿的座位旁边。康普顿发动了马达，便上了飞机。他向海伦和两个男仆扬手告别，马达的咔嚓声变成惯常熟悉的吼声，他们摇摇摆摆地打着转儿，康普顿留神着那些野猪的洞穴，飞机在两堆火光之间的平地上怒吼着，颠簸着，随着最后一次颠簸，起飞了，而他看见他们都站在下面扬手，山边的那个帐篷现在显得扁扁的，平原展开着，一簇簇的树林，那片灌木丛也显得扁扁的，那一条条野兽出没的小道，现在似乎都平坦坦地通向那些干涸的水穴，有一处新发现的水，这是他过去从来不知道的。斑马，现在只看到它们那圆圆的隆起的背脊了。大羚羊象长手指头那么大，它们越过平原时，仿佛是大头的黑点在地上爬行，现在当飞机的影子向它们逼近时，都四散奔跑了，它们现在显得更小了，动作也看不出是在奔驰了。你极目望去，现在平原是一片灰黄色，前面是老康普顿的花呢茄克的背影和那顶棕色的毡帽。接着他们飞过了第一批群山，大羚羊正往山上跑去，接着他们又飞越高峻的山岭，陡峭的深谷里斜生着浓绿的森林，还有那生长着茁壮的竹林的山坡，接着又是一大片茂密的森林，他们又飞过森林，穿越一座座尖峰和山谷。山岭渐渐低斜，接着又是一片平原，现在天热起来了，大地显出一片紫棕色，飞机热哄哄地颠簸着，康普顿回头来看看他在飞行中情况怎样。接着前面又是黑压压的崇山峻岭。

接着，他们不是往阿鲁沙方向飞，而是转向左方，很显然，他揣想他们的燃料足够了，往下看，他见到一片象筛子里筛落下来的粉红色的云，正掠过大地，从空中看去，却象是突然出现的暴风雪的第一阵飞雷，他知道那是蝗虫从南方飞来了。接着他们爬高，似乎他们是往东方飞，接着天色晦暗，他们碰上了一场暴风雨，大雨如注，仿佛象穿过一道瀑布似的，接着他们穿出水帘，康普顿转过头来，咧嘴笑着，一面用手指着，于是在前方，极目所见，他看到，象整个世界那样宽广无垠，在阳光中显得那么高耸、宏大，而且白得令人不可置信，那是乞力马扎罗山的方形的山巅。于是他明白，那儿就是他现在要飞去的地方。

正是这个当儿，鬣狗在夜里停止了呜咽，开始发出一种奇怪的几乎象人那样的哭声。

女人听到了这种声音，在床上不安地反侧着。她并没有醒。在梦里她正在长岛的家里，这是她女儿第一次参加社交的前夜。似乎她的父亲也在场，他显得很粗暴。接着鬣狗的大声哭叫把她吵醒了，一时她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她很害怕。接着她拿起手电照着另一张帆布床，哈里睡着以后，他们把床抬进来了。在蚊帐的木条下，他的身躯隐约可见，但是他似乎把那条腿伸出来了，在帆布床沿耷拉着，敷着药的纱布都掉落了下来，她不忍再看这副景象。

“莫洛，”她喊道，“莫洛！莫洛！”

接着她说：“哈里，哈里！”接着她提高了嗓子，“哈里！请你醒醒，啊，哈里！”

没有回答，也听不见他的呼吸声。

帐篷外，鬣狗还在发出那种奇怪的叫声，她就是给那种叫声惊醒的。但是因为她的心在怦怦跳着，她听不见鬣狗的哭叫声了。

马塞人 (Masai)：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一种游牧狩猎民族。

吉库尤人：非洲班图人的一支。

这三个地方都在美国。

卡拉加奇：土耳其西北部，位于欧洲部分的一城市。

色雷斯：爱琴海北岸的一个地区，分属希腊、土耳其和保加利亚。

帕苏比奥：意大利东北部一山峰。

从波蒂卡到阿尔西陀，这些都是意大利地名。有些地名作者的拼法有错误，如蒙特科尔诺 (MonteCorno)，正确的译音应为蒙特科尔维诺 (Monte Corvino)，阿尔西陀 (Arsiedo) 正确的译音是阿尔西洛 (Arsiero)。

福拉尔贝格：奥地利西部一州。

阿尔贝格：奥地利西部蒂罗尔州的一乡村。该地以滑雪著称。

布卢登茨：奥地利福拉尔贝格州一区，游览胜地。

君士坦丁堡：现名伊斯坦布尔，土耳其最大的城市。

博斯普鲁斯海峡：位于土耳其欧亚两个部分之间。君士坦丁堡即在该海峡西岸。

安纳托利亚：土耳其的亚洲部分。

特里斯坦·采拉 (1896—1963)：诗人、散文家、编辑，出生于罗马尼亚，长期在巴黎从事文学活动，达达主义的创始人之一。

黑森林：德国西南部山区，在巴登-符腾堡州，著名的游览胜地。

保尔·魏尔伦 (1844—1896)：法国诗人。

柯尔·波特 (1893—1964)：美国作曲家和抒情诗人。

一种双方各有 15 枚棋子，掷骰子决定行棋格数的游戏。

这一段，作者所说的朱利安，系指美国小说家 S·菲茨吉拉德——据威廉·奥康纳编《七个现代美国小说家》中，恰尔斯·夏因写的《S·菲茨吉拉德》一文。

阿鲁沙：坦桑尼亚一城市。

老人与海

作者：海明威

他是个独自在湾流中一条小船上钓鱼的老人，至今已去了八十四天，一条鱼也没逮住。头四十天里，有个男孩子跟他在一起。可是，过了四十天还没捉到一条鱼，孩子的父母对他说，老人如今准是十足地“倒了血霉”，这就是说，倒霉到了极点，于是孩子听从了他们的吩咐，上了另外一条船，头一个礼拜就捕到了三条好鱼。孩子看见老人每天回来时船总是空的，感到很难受，他总是走下岸去，帮老人拿卷起的钓索，或者鱼钩和鱼叉，还有绕在桅杆上的帆。帆上用面粉袋片打了些补丁，收拢后看来象是一面标志着永远失败的旗子。

老人消瘦而憔悴，脖颈上有些很深的皱纹。腮帮上有些褐斑，那是太阳在热带海面上反射的光线所引起的良性皮肤癌变。褐斑从他脸的两侧一直蔓延下去，他的双手常用绳索拉大鱼，留下了刻得很深的伤疤。但是这些伤疤中没有一块是新的。它们象无鱼可打的沙漠中被侵蚀的地方一般古老。他身上的一切都显得古老，除了那双眼睛，它们象海水一般蓝，是愉快而不肯认输的。

指墨西哥湾暖流，向东穿过美国佛罗里达州南端和古巴之间的佛罗里达海峡，沿着北美东海岸向东北流动。这股暖流温度比两旁海水高至一度，最宽处达英里，呈深蓝色，非常壮观，为鱼类群集的地方。本书主人公为古巴首都哈瓦那附近小海港的渔夫，经常驶进湾流捕鱼。

“圣地亚哥，”他们俩从小船停泊的地方爬上岸时，孩子对他说。“我又能陪你出海了。”

“我家挣到了一点儿钱。”

老人教会了这孩子捕鱼，孩子爱他。

“不，”老人说。“你遇上了一条交好运的船。跟他们待下去吧。”

“不过你该记得，你有一回八十七天钓不到一条鱼，跟着有三个礼拜，我们每天都逮住了大鱼。”

“我记得，”老人说。“我知道你不是因为没把握才离开我的。”

“是爸爸叫我走的。我是孩子，不能不听从他。”

“我明白，”老人说。“这是理该如此的。”

“他没多大的信心。”

“是啊，”老人说。“可是我们有。可不是吗？”

“对，”孩子说。“我请你到露台饭店去喝杯啤酒，然后一起把打鱼的家什带回去。”

“那敢情好，”老人说。“都是打鱼人嘛。”

他们坐在饭店的露台上，不少渔夫拿老人开玩笑，老人并不生气。另外一些上了些年纪的渔夫望着他，感到难受。不过他们并不流露出来，只是斯文地谈起海流，谈起他们把钓索送到海面下有多深，天气一贯多么好，谈起他们的见闻。当天打鱼得手的渔夫都已回来，把大马林鱼剖开，整片儿排在两块木板上，每块木板的一端由两个人抬着，摇摇晃晃地送到收鱼站，在

那里等冷藏车来把它们运往哈瓦那的市场。逮到鲨鱼的人们已把它们送到海湾另一边的鲨鱼加工厂去，吊在复合滑车上，除去肝脏，割掉鱼鳍，剥去外皮，把鱼肉切成一条条，以备腌制。

刮东风的时候，鲨鱼加工厂隔着海湾送来一股气味；但今天只有淡淡的一丝，因为风转向了北方，后来逐渐平息了，

饭店露台上可人心意、阳光明媚。

“圣地亚哥，”孩子说。

“哦，”老人说。他正握着酒杯，思量好多年前的事儿。

“要我去弄点沙丁鱼来给你明天用吗？”

“不。打棒球去吧。我划船还行，罗赫略会给我撒网的。”

“我很想去。即使不能陪你钓鱼，我也很想给你多少做点事。”

“你请我喝了杯啤酒，”老人说。“你已经是个大人啦。”

“你头一回带我上船，我有多大？”

“五岁，那天我把一条鲜龙活跳的鱼拖上船去，它差一点把船撞得粉碎，你也差一点给送了命。还记得吗？”

“我记得鱼尾巴砰砰地拍打着，船上的座板给打断了，还有棍子打鱼的声音。我记得你把我朝船头猛推，那儿搁着湿漉漉的钓索卷儿，我感到整条船在颤抖，听到你啪啪地用棍子打鱼的声音，象有砍一棵树，还记得我浑身上下都是甜丝丝的血腥味儿。”

“你真记得那回事儿，还是我不久前刚跟你说过？”“打从我们头一回一起出海时起，什么事儿我都记得清清楚楚。”

老人用他那双常遭日晒而目光坚定的眼睛爱怜地望着他。

“如果你是我自己的小子，我准会带你出去闯一下，”他说。“可你是你爸爸和你妈妈的小子，你搭的又是一条交上了好运的船。”

“我去弄沙丁鱼来好吗？我还知道上哪儿去弄四条鱼饵来。”

“我今天还有自个儿剩下的。我把它们放在匣子里腌了。”

“让我给你弄四条新鲜的来吧。”

“一条，”老人说。他的希望和信心从没消失过。现在可又象微风初起时那么清新了。

“两条，”孩子说。

“就两条吧，”老人同意了。“你不是去偷的吧？”

“我愿意去偷，”孩子说。“不过这些是买来的。”

“谢谢你了，”老人说。他心地单纯，不去捉摸自己什么时候达到这样谦卑的地步。可是他知道这时正达到了这地步，知道这并不丢脸，所以也无损于真正的自尊心。

“看这海流，明儿会是个好日子，”他说。

“你打算上哪儿？”孩子问。

“驶到远方，等转了风才回来。我想天亮前就出发。”

“我要想法叫船主人也驶到远方，”孩子说。“这样，如果你确实钓到了大鱼，我们可以赶去帮你的忙。”

“他可不会愿意驶到很远的地方。”

“是啊，”孩子说。“不过我会看见一些他看不见的东西，比如说有只鸟儿在空中盘旋，我就会叫他赶去追鲱鳅的。”

“他眼睛这么不行吗？”

“简直是个瞎子。”

“这可怪了，”老人说。“他从没捕过海龟。这玩艺才伤眼睛哪。”

“你可在莫斯基托海岸外捕了好多年海龟，你的眼力还是挺好的嘛。”

“我是个不同寻常的老头儿。”

“不过你现在还有力气对付一条真正大的鱼吗？”

“我想还有。再说有不少窍门可用呢。”

“我们把家什拿回家去吧，”孩子说。“这样我可以拿了鱼网去逮沙丁鱼。”

他们从船上拿起打鱼的家什。老人把桅杆扛上肩头，孩子拿着内放编得很紧密的褐色钓索卷儿的木箱、鱼钩和带杆子的鱼叉。盛鱼饵的匣子给藏在小船的船梢下面，那儿还有那根在大鱼被拖到船边时用来收服它们的棍子，谁也不会来偷老人的东西，不过还是把桅杆和那些粗钓索带回家去的好，因为露水对这些东西不利，再说，尽管老人深信当地不会有人来偷他的东西，但他认为，把一把鱼钩和一支鱼叉留在船上实在是必要的引诱。

他们顺着大路一起走到老人的窝棚，从敞开的门走进去。老人把绕着帆的桅杆靠在墙上，孩子把木箱和其他家什搁在它的旁边。桅杆跟这窝棚内的单间屋子差不多一般长。窝棚用大椰子树的叫做“海鸟粪”的坚韧的苞壳做成，里面有一张床、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和泥地上一处用木炭烧饭的地方。

位于中美洲尼加拉瓜的东部，是滨墨西哥湾的低洼的海岸地带，长满了灌木林。为印第安人中的莫斯基托族居住的地方，故名。

在用纤维结实的“海鸟粪”展平了叠盖而成的褐色墙壁上，有一幅彩色的耶稣圣心图和另一幅科布莱圣母图。这是他妻子的遗物。墙上一度挂着幅他妻子的着色照，但他把它取下了，因为看了觉得自己太孤单了，它如今在屋角搁板上，在他的一件干净衬衫下面。

“有什么吃的东西？”

“有锅鱼煮黄米饭。要吃点吗？”

“不。我回家去吃。要我给你生火吗？”

“不用。过一会儿我自己来生。也许就吃冷饭算了。”

“我把鱼网拿去好吗？”

“当然好。”

实在并没有鱼网，孩子还记得他们是什么时候把它卖掉的。然而他们每天要扯一套这种谎话。也没有什么鱼煮黄米饭，这一点孩子也知道。

“八十五是个吉利的数目，”老人说。“你可想看到我逮住一条去掉了下脚有一千多磅重的鱼？”

“我拿鱼网捞沙丁鱼去。你坐在门口晒晒太阳可好？”

“好吧。我有张昨天的报纸，我来看看棒球消息。”孩子不知道昨天的报纸是不是也是乌有的。但是老人把它从床下取出来了。

法国修女玛格丽特·玛丽·阿拉科克（一）于世纪倡议崇拜耶稣基督的圣心，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中传播甚广。

科布莱为古巴东南部一小镇，镇南小山上科布莱圣母祠，每年月日为朝圣日。

“佩里科在杂货铺里给我的，”他解释说。

“我弄到了沙丁鱼就回来。我要把你的鱼跟我的一起用冰镇着，明儿早上就可以分着用了。等我回来了，你告诉我棒球消息。”

“扬基队不会输。”

“可是我怕克利夫兰印第安人队会赢。”

“相信扬基队吧，好孩子。别忘了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

“我担心底特律老虎队，也担心克利夫兰印第安人队。”

“当心点，要不然连辛辛那提红队和芝加哥白短袜队，你都要担心啦。”

“你好好儿看报，等我回来了给我讲讲。”

“你看我们该去买张末尾是八五的彩票吗？明儿是第八十五天。”

“这样做行啊，”孩子说。“不过你上次创纪录的是八十七天，这怎么说？”

“这种事儿不会再发生。你看能弄到一张末尾是八五的吗？”

“我可以去订一张。”

“订一张。这要两块半。我们向谁去借这笔钱呢？”

“这个容易。我总能借到两块半的。”

这支纽约市的棒球队是美国职业棒球界的强队。

乔·迪马吉奥（一）于年起进扬基队，以善于击球得分著称。年棒球季后告别球坛。

“我看没准儿我也借得到。不过我不想借钱。第一步是借钱。下一步就要讨饭喽。”

“穿得暖和点，老大爷，”孩子说。“别忘了，我们这是在九月里。”

“正是大鱼露面的月份，”老人说。“在五月里，人人都能当个好渔夫的。”

“我现在去捞沙丁鱼，”孩子说。

等孩子回来的时候，老人在椅子上熟睡着，太阳已经下去了。孩子从床上捡起一条旧军毯，铺在椅背上，盖住了老人的双肩。这两个肩膀挺怪，人非常老迈了，肩膀却依然很强健，脖子也依然很壮实，而且当老人睡着了，脑袋向前耷拉着的时候，皱纹也不大明显了。

他的衬衫上不知打了多少次补丁，弄得象他那张帆一样，这些补丁被阳光晒得褪成了许多深浅不同的颜色。老人的头非常苍老，眼睛闭上了，脸上就一点生气也没有。报纸摊在他膝盖上，在晚风中，靠他一条胳膊压着才没被吹走。他光着脚。

孩子撒下老人走了，等他回来时，老人还是熟睡着。

“醒来吧，老大爷，”孩子说，一手搭上老人的膝盖。老人睁开眼睛，他的神志一时仿佛正在从老远的地方回来。随后他微笑了。

“你拿来了什么？”他问。

“晚饭，”孩子说。“我们就来吃吧。”

“我肚子不大饿。”

“得了，吃吧。你不能只打鱼，不吃饭。”

“我这样干过，”老人说着，站起身来，拿起报纸，把它折好。跟着他动手折叠毯子。

“把毯子披在身上吧，”孩子说。“只要我活着，你就决不会不吃饭就去打鱼。”

“这么说，祝你长寿，多保重自己吧，”老人说。“我们吃什么？”

“黑豆饭、油炸香蕉，还有些纯菜。”

孩子是把这饭菜放在双层饭匣里从露台饭店拿来的。他口袋里有两副刀叉和汤匙，每一副都用纸餐巾包着。

“这是谁给你的。”

“马丁。那老板。”

“我得去谢谢他。”

“我已经谢过啦，”孩子说。“你用不着去谢他了。”

“我要给他一块大鱼肚子上的肉，”老人说。“他这样帮助我们不止一次了？”

“我想是这样吧。”

“这样的话，我该在鱼肚子肉以外，再送他一些东西。他对我们真关心。”

“他还送了两瓶啤酒。”

“我喜欢罐装的啤酒。”

“我知道。不过这是瓶装的，阿图埃牌啤酒，我还得把瓶子送回去。”

“你真周到，”老人说。“我们就吃好吗？”

“我已经问过你啦，”孩子温和地对他说。“不等你准备好，

这些是加勒比海地区老百姓的主食。

我是不愿打开饭匣子的。”

“我准备好啦，”老人说。“我只消洗洗手脸就行。”你上哪儿去洗呢？孩子想。村里的水龙头在大路上第二条横路的转角上。我该把水带到这儿让他用的，孩子想，还带块肥皂和一条干净毛巾来。我为什么这样粗心大意？我该再弄件衬衫和一件茄克衫来让他过冬，还要一双什么鞋子，并且再给他弄条毯子来。

“这炖菜呱呱叫，”老人说。

“给我讲讲棒球赛吧，”孩子请求他说。

“在美国联赛中，总是扬基队的天下，我跟你说过啦，”老人兴高采烈地说。

“他们今儿个输了，”孩子告诉他。

“这算不上什么，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恢复他的本色了。”

“他们队里还有别的好手哪。”

“这还用说。不过有了他就不同了。在另一个联赛中，拿布鲁克林队和费拉德尔菲亚队来说，我相信布鲁克林队。不过话得说回来，我没有忘记迪克·西斯勒和他在那老公园里打出的那些好球。”

“这些好球从来没有别人打过。我见过的击球中，数他打

美国职业棒球界按水平高低分大联赛及小联赛两种组织，美国联赛是两大联赛之一，扬基队是其中的佼佼者。

指另一大联赛，全国联赛。这两大联赛每年各通过比赛选出一个胜队，于十月上半在双方的场地轮流比赛，一决雌雄，名为“世界大赛”。

指费拉德尔菲亚的希贝公园，是该市棒球队比赛的主要场地。迪克·西斯勒于年至年在该地打球。

得最远。”

“你还记得他过去常来露台饭店吗？我想陪他出海钓鱼，可是不敢对他开口。所以我要你去说，可你也不敢。”

“我记得。我们真大大地失算了。他满可能跟我们一起出海的。这样，我们可以一辈子回味这回事了。”

“我满想陪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去钓鱼，”老人说。“人家说他父亲也是个打鱼的。也许他当初也象我们这样穷，会领会我们的心意的。”

“那了不起的西斯勒的爸爸可没过过穷日子，他爸爸象我这样年纪的时候就在联赛里打球了。”

“我象你这样年纪的时候，就在一条去非洲的方帆船上当普通水手了，我还见过狮子在傍晚到海滩上来。”

“我知道。你跟我谈起过。”

“我们来谈非洲还是谈棒球？”

“我看谈棒球吧，”孩子说。“给我谈谈那了不起的约翰·J·麦格劳的情况。”他把这个J念成了“何塔”。

“在过去的日子里，他有时候也常到露台饭店来。可是他一喝了酒，就态度粗暴，出口伤人，性子别扭。他脑子里想着棒球，也想着赛马。至少他老是口袋里揣着赛马的名单，常

指乔治·哈罗德·西斯勒（一），他于年开始参加大联赛，于年第一次荣获该年度的“美国联赛中最宝贵球员”的称号。

麦格劳（一）于年开始当职业棒球运动员，年参加纽约巨人队，担任该队经理，直至年，使该队成为著名的强队。他于年后就不再上场参加比赛。

J为约瑟夫的首字母，在西班牙语中读为“何塔”。

常在电话里提到一些马儿的名字。”

“他是个伟大的经理，”孩子说。“我爸爸认为他是顶伟大的。”

“这是因为他来这儿的次数最多，”老人说。“要是多罗彻继续每年来这里，你爸爸就会认为他是顶伟大的经理了。”

“说真的，谁是顶伟大的经理，卢克还是迈克·冈萨雷斯？”

“我认为他们不相上下。”

“顶好的渔夫是你。”

“不。我知道有不少比我强的。”

“哪里！”孩子说。“好渔夫很多，还有些很了不起的。不过顶呱呱的只有你。”

“谢谢你。你说得叫我高兴。我希望不要来一条挺大的鱼，叫我对付不了，那样就说明我们讲错啦。”

“这种鱼是没有的，只要你还是象你说的那样强壮。”

“我也许不象我自以为的那样强壮了，”老人说。“可是我懂得不少窍门，而且有决心。”

“你该就去睡觉，这样明儿早上才精神饱满。我要把这些

列奥·多罗彻（一）为三十年代著名棒球明星，年起任纽约巨人队经理，使之成为第一流的强队。

阿道尔福·卢克于年生于哈瓦那，年前曾先后在波士顿、辛辛那提、布鲁克林及纽约巨人队当球员，后任经理。

四十年代后期曾两度担任圣路易红色棒球队经理。

东西送回露台饭店。”

“那么祝你晚安。早上我去叫醒你。”

“你是我的闹钟，”孩子说。

“年纪是我的闹钟，”老人说。“为什么老头儿醒得特别早？难道是要让白天长些吗？”

“我说不上来，”孩子说。“我只知道少年睡得沉，起得晚。”

“我记在心上，”老人说。“到时候会去叫醒你的。”

“我不愿让船主人来叫醒我。这样似乎我比他差劲了。”

“我懂。”

“安睡吧，老大爷。”

孩子走出屋去。他们刚才吃饭的时候，桌子上没点灯，老人就脱了长裤，摸黑上了床。

他把长裤卷起来当枕头，把那张报纸塞在里头。他用毯子裹住了身子，在弹簧垫上铺着的其他旧报纸上睡下了。

他不多久就睡熟了，梦见小时候见到的非洲，长长的金色海滩和白色海滩，白得耀眼，还有高耸的海岬和褐色的大山。他如今每天夜里都回到那道海岸边，在梦中听见拍岸海浪的隆隆声，看见土人驾船穿浪而行。他睡着时闻到甲板上柏油和填絮的气味，还闻到早晨陆地上刮来的风带来的非洲气息。

通常一闻到陆地上刮来的风，他就醒来，穿上衣裳去叫醒那孩子。然而今夜陆地上刮来的风的气息来得很早，他在梦中知道时间尚早，就继续把梦做下去，看见群山的白色顶峰从海面上升起，随后梦见了加那利群岛的各个港湾和锚泊地。

他不再梦见风暴，不再梦见妇女们，不再梦见伟大的事件，不再梦见大鱼，不再梦见打架，不再梦见角力，不再梦见他的妻子。他如今只梦见一些地方和海滩上的狮子。它们在暮色中象小猫一般嬉耍着，他爱它们，如同爱这孩子一样。他从没梦见过这孩子。他就这么醒过来，望望敞开的门外边的月亮，摊开长裤穿上。他在窝棚外撒了尿，然后顺着大路走去叫醒孩子。他被清晨的寒气弄得直哆嗦。但他知道哆嗦了一阵后会感到暖和，要不了多久他就要去划船了。

孩子住的那所房子的门没有上铺，他推开了门，光着脚悄悄走进去。孩子在外间的一张帆布床上熟睡着，老人靠着外面射进来的残月的光线，清楚地看见他。他轻轻握住孩子的一只脚，直到孩子给弄醒了，转过脸来对他望着。老人点点头，孩子从床边椅子上拿起他的长裤，坐在床沿上穿裤子。老人走出门去，孩子跟在他背后。他还是昏昏欲睡，老人伸出胳膊搂住他的肩膀说：“对不起。”

“哪里！”孩子说。“男子汉就该这么干。”

他们顺着大路朝老人的窝棚走去，一路上，黑暗中有些光着脚的男人在走动，扛着他们船上的桅杆。

他们走进老人的窝棚，孩子拿起装在篮子里的钓索卷儿，还有鱼叉和鱼钩，老人把绕着帆的桅杆扛在肩上。

在北大西洋东部的一个火山群岛，位于摩洛哥西南，当时尚未独立，隶属西班牙。

“想喝咖啡吗？”孩子问。

“我们把家什放在船里，然后喝一点吧。”

他们在一家供应渔夫的清早就营业的小吃馆里，喝着盛在炼乳听里的咖啡。

“你睡得怎么样，老大爷？”孩子问。他如今清醒过来了，尽管要他完全摆脱睡魔还不大容易。

“睡得很好，马诺林，”老人说。“我感到今天挺有把握。”

“我也这样，”孩子说。“现在我该去拿你我用的沙丁鱼，还有给你的新鲜鱼饵。那条船上的家什总是他自己拿的。他从来不要别人帮他拿东西。”

“我们可不同，”老人说。“你还只五岁时我就让你帮忙拿东西来着。”

“我记得，”孩子说。“我马上就回来。再喝杯咖啡吧。我们在这儿可以挂帐。”

他走了，光着脚在珊瑚石铺的走道上向保藏鱼饵的冷藏库走去。

老人慢腾腾地喝着咖啡。这是他今儿一整天的饮食，他知道应该把它喝了。好久以来，吃饭使他感到厌烦，因此他从来不带吃食。他在小船的船头上放着一瓶水，一整天只需要这个就够了。

孩子带着沙丁鱼和两份包在报纸里的鱼饵回来了，他们顺着小径走向小船，感到脚下的沙地里嵌着鹅卵石，他们抬起小船，让它溜进水里。

“祝你好运，老大爷。”

“祝你好运，”老人说。他把桨上的绳圈套在桨座的钉子上，身子朝前冲，抵消桨片在水中所遇到的阻力，在黑暗中动手划出港去。其他那些海滩上也有其他船只只在出海，老人听到他们的桨落水 and 划动的声音，尽管此刻月亮已掉到了山背后，他还看不清他们。

偶尔有条船上有人在说话。但是除了桨声外，大多数船只都寂静无声。它们一出港口就分散开来，每一条驶向指望能找到鱼的那片海面。老人知道自己要驶向远方，所以把陆地的气息抛在后方，划进清晨的海洋的清新气息中。他划过海里的某一片水域，看见果囊马尾藻闪出的磷光，渔夫们管这片水域叫“大井”，因为那儿水深突然达到七百英寻，海流冲击在海底深渊的峭壁上，激起了旋涡，种种鱼儿都聚集在那儿。那儿集中着海虾和作鱼饵用的小鱼，在那些深不可测的水底洞穴里，有时还有成群的柔鱼，它们在夜间浮到紧靠海面的地方，所有在那儿转游的鱼类都拿它们当食物。

老人在黑暗中感觉到早晨在来临，他划着划着，听见飞鱼出水时的颤抖声，还有它们在黑暗中凌空飞翔时挺直的翅膀所发出的咝咝声。他非常喜爱飞鱼，拿它们当作他在海洋上的主要朋友。他替鸟儿伤心，尤其是那些柔弱的黑色小燕鸥，它们始终在飞翔，在找食，但几乎从没找到过，于是他想，鸟儿的生活过得比我们的还要艰难，除了那些猛禽和强有力的大鸟。既然海洋这样残暴，为什么象这些海燕那样的鸟儿生来就如此柔弱和纤巧？海洋是仁慈并十分美丽的。然而她能变得这样残暴，又是来得这样突然，而这些飞翔的鸟

测量水深的单位，每英寻等于英尺。

儿，从空中落下觅食，发出细微的哀鸣，却生来就柔弱得不适宜在海上生活。

他每想到海洋，老是称她为 *l a m a r*，这是人们对海洋抱着好感时用西班牙语对她的称呼。有时候，对海洋抱着好感的人们也说她的坏话，不过说起来总是拿她当女性看待的。

有些较年轻的渔夫，用浮标当钓索上的浮子，并且在把鲨鱼肝卖了好多钱后置备了汽艇，都管海洋叫 *e l m a r*，这是表示男性的说法。他们提起她时，拿她当做一个竞争者或是一个去处，甚至当做一个敌人。可是这老人总是拿海洋当做女性，她给人或者不愿给人莫大的恩惠，如果她干出了任性或缺德的事儿来，那是因为她由不得自己。月亮对她起着影响，如同对一个女人那样，他想。

他从容地划着，对他说来并不吃力，因为他保持在自己的最高速度以内，而且除了偶尔水流打个旋儿以外，海面是平坦无浪的。他正让海流帮他

千三分之一的活儿，这时天渐渐亮了，他发现自己已经划到比预期此刻能达到的地方更远了。

我在这海底的深渊上转游了一个礼拜，可是一无作为，他想。今天，我要找到那些鲚鱼和长鳍金枪鱼群在什么地方，说不定还有条大鱼跟它们在一起呢。

不等天色大亮，他就放出了一个个鱼饵，让船随着海流漂去。有个鱼饵下沉到四十英寻的深处。第二个在七十五英

西班牙语中的"海洋" (m a r) 可作阴性名词，也可作阳性名词，以前面用的定冠词是阴性 () 还是阳性 () 来区别。 l a e l

寻的深处，第三个和第四个分别在蓝色海水中一百英寻和一百二十五英寻的深处。每个由新鲜沙丁鱼做的鱼饵都是头朝下的，钓钩的钩身穿进小鱼的身子，扎好，缝牢，钓钩的所有突出部分，弯钩和尖端，都给包在鱼肉里。每条沙丁鱼都用钓钩穿过双眼，这样鱼的身子在突出的钢钩上构成了半个环形。不管一条大鱼接触到钓钩的哪一部分，都是喷香而美味的。

孩子给了他两条新鲜的小金枪鱼，或者叫做长鳍金枪鱼，它们正象铅垂般挂在那两根最深的钓索上，在另外两根上，他挂上了一条蓝色大鲑鱼和一条黄色金银鱼，它们已被使用过，但依然完好，而且还有出色的沙丁鱼给它们添上香味和吸引力。每根钓索都象一支大铅笔那么粗，一端给缠在一根青皮钓竿上，这样，只要鱼在鱼饵上一拉或一碰，就能使钓竿朝下落，而每根钓索有两个四十英寻长的卷儿，它们可以牢系在其他备用的卷儿上，这一来，如果用得着的话，一条鱼可以拉出三百多英寻长的钓索。

这时老人紧盯着那三根挑出在小船一边的钓竿，看看有没有动静，一边缓缓地划着，使钓索保持上下笔直，停留在适当的水底深处。天相当亮了，太阳随时会升起来。

淡淡的太阳从海上升起，老人看见其他的船只，低低地挨着水面，离海岸不远，和海流的方向垂直地展开着。跟着太阳越发明亮了，耀眼的阳光射在水面上，随后太阳从地平线上完全升起，平坦的海面把阳光反射到他眼睛里，使眼睛剧烈地刺痛，因此他不朝太阳看，顾自划着。他俯视水中，注视着那几根一直下垂到黑魆魆的深水里的钓索。他把钓索垂得比任何人更直，这样，在黑魆魆的湾流深处的几个不同的深度，都会有一个鱼饵刚好在他所指望的地方等待着在那儿游动的鱼来吃。别的渔夫让钓索随着海流漂去，有时候钓索在六十英寻的深处，他们却自以为在一百英寻的深处呢。

不过，他想，我总是把它们精确地放在适当的地方的。问题只在于我的运气就此不好了。可是谁说得准呢？说不定今天就转运。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日子。走运当然是好。不过我情愿做到分毫不差。这样，运气来的时候，你就有所准备了。

两小时过去了，太阳如今相应地升得更高了，他朝东望时不再感到那么刺眼了。眼前只看得见三条船，它们显得特别低矮，远在近岸的海面上。

我这一辈子，初升的太阳老是刺痛我的眼睛，他想。然而眼睛还是好好的。傍晚时分，我可以直望着太阳，不会有眼前发黑的感觉。阳光的力量在傍晚也要强一些。不过在早上它叫人感到眼痛。

就在这时，他看见一只长翅膀的黑色军舰鸟在他前方的天空中盘旋飞翔。它倏地斜着后掠的双翅俯冲，然后又盘旋起来。

“它逮住了什么东西啦，”老人说出声来。“它不光是找找罢了。”

他慢慢划着，直朝鸟儿盘旋的地方划去。他并不匆忙，让那些钓索保持着上下笔直的位置。不过他还是挨近了一点儿海流，这样，他依然在用正确的方式捕鱼，尽管他的速度要比他不打算利用鸟儿来指路时来得快。

军舰鸟在空中飞得高些了，又盘旋起来，双翅纹丝不动。它随即猛然俯冲下来，老人看见飞鱼从海里跃出，在海面上拚命地掠去。

“鲛鳅，”老人说出声来。“大鲛鳅。”

他把双桨从桨架上取下，从船头下面拿出一根细钓丝。钓丝上系着一段铁丝导线和一只中号钓钩，他拿一条沙丁鱼挂在上面。他把钓丝从船舷放下水去，将上端紧系在船梢一只拳头螺栓上。跟着他在另一根钓丝上安上了鱼饵，把它盘绕着搁在船头的阴影里。他又划起船来，注视着那只此刻正在水面上低低地飞掠的长翅膀黑鸟。

他看着看着，那鸟儿又朝下冲，为了俯冲，把翅膀朝后掠，然后猛地展开，追踪着飞鱼，可是没有成效。老人看见那些大鲛鳅跟在那脱逃的鱼后面，把海面弄得微微隆起。鲛鳅在飞掠的鱼下面破水而行，只等飞鱼一掉下，就飞快地钻进水里。这群鲛鳅真大啊，他想。

它们分布得很广，飞鱼很少脱逃的机会。那只鸟可没有成功的机会。飞鱼对它来说个头太大了，而且又飞得太快。

他看着飞鱼一再地从海里冒出来，看着那只鸟儿的一无效果的行动。那群鱼从我附近逃走啦，他想。它们逃得太快，游得太远啦。不过说不定我能逮住一条掉队的，说不定我想望的大鱼就在它们周围转游着。我的大鱼总该在某处地方啊。

陆地上空的云块这时象山岗般耸立着，海岸只剩下一长条绿色的线，背后是些灰青色的小山。海水此刻呈深蓝色，深得简直发紫了。他仔细俯视着海水，只见深蓝色的水中穿梭地闪出点点红色的浮游生物，阳光这时在水中变幻出奇异的光彩。他注视着那几根钓索，看见它们一直朝下没入水中看不见的地方，他很高兴看到这么多浮游生物，因为这说明有鱼。太阳此刻升得更高了，阳光在水中变幻出奇异的光彩，说明天气晴朗，陆地上空的云块的形状也说明了这一点。可是那只鸟儿这时几乎看不见了，水面上没什么东西，只有几摊被太阳晒得发白的黄色马尾藻和一只紧靠着船舷浮动的僧帽水母，它那胶质的浮囊呈紫色，具有一定的外形，闪现出彩虹般的颜色。它倒向一边，然后又竖直了身子。它象个大气泡般高高兴兴地浮动着，那些厉害的紫色长触须在水中拖在身后，长达一码。

“A g u a m a l a ,” 老人说。“你这婊子养的。” 他从坐着轻轻荡浆的地方低头朝水中望去，看见一些颜色跟那些拖在水中的触须一样的小鱼，它们在触须和触须之间以及浮囊在浮动时所投下的一小摊阴影中游着。它们对它的毒素是不受影响的。可是人就不同了，当老人把一条鱼拉回船来时，有些触须会缠在钓丝上，紫色的黏液附在上面，他的胳膊和手上就会出现伤痕和疮肿，就象被毒漆树或栎叶毒漆树感染时一样。但是这水母的毒素发作得更快，痛得象挨鞭子抽一般。

这些闪着彩虹般颜色的大气泡很美。然而它们正是海里最欺诈成性的生物，所以老人乐意看到大海龟把它们吃掉。海龟发现了它们，就从正面向它们进逼，然后闭上了眼睛，这

西班牙语，意为“被败坏了的海水”，因为水母的触须上有带有毒性的黏液，见下文。

样，从头到尾完全被龟背所保护着，把它们连同触须一并吃掉。老人喜欢观看海龟把它们吃掉，喜欢在风暴过后在海滩上遇上它们，喜欢听到自己用长着老茧的硬脚掌踩在上面时它们啪地爆裂的声音。

他喜欢绿色的海龟和玳瑁，它们形态优美，游水迅速，价值很高，他还对那又大又笨的蠓龟抱着不怀恶意的轻蔑，它们的甲壳是黄色的，做爱的方式是奇特的，高高兴兴地吞食僧帽水母时闭上了眼睛。

他对海龟并不抱着神秘的看法，尽管他曾多年乘小船去捕海龟。他替所有的海龟伤心，甚至包括那些跟小船一样长、重达一吨的大梭龟。人们大都对海龟残酷无情，因为一只海龟给剖开、杀死之后，它的的心脏还要跳动好几个钟点。然而老人想，我也有这样一颗心脏，我的手脚也跟它们的一样。他吃白色的海龟蛋，为了使身子长力气。他在五月份连吃了整整一个月，使自己到九、十月份能身强力壮，去逮地道的人鱼。

他每天还从不少渔夫存放家什的棚屋中一只大圆桶里舀一杯鲨鱼肝油喝。这桶就放在那儿，想喝的渔夫都可以去。大多数渔夫厌恶这种油的味道。但是也并不比摸黑早起更叫人难受，而且它对防治一切伤风流感都非常有效，对眼睛也有好处。

老人此刻抬眼望去，看见那只鸟儿又在盘旋了。

“它找到鱼啦，”他说出声来，这时没有一条飞鱼冲出海面，也没有小鱼纷纷四处逃窜。然而老人望着望着，只见一条小金枪鱼跃到空中，一个转身，头朝下掉进水里。这条金枪鱼在阳光下闪出银白色的光，等它回到了水里，又有些金枪鱼一条接着一跃出水面，它们是朝四面八方跳的，搅得海水翻腾起来，跳得很远地捕食小鱼。它们正绕着小鱼转，驱赶着小鱼。

要不是它们游得这么快，我可以赶到它们中间去的，老人想，他注视着这群鱼把水搅得泛出白色的水沫，还注视着那鸟儿这时正俯冲下来，扎进在惊慌中被迫浮上海面的小鱼群中。

“这只鸟真是个大帮手，”老人说。就在这当儿，船梢的那根细钓丝在他脚下绷紧了，原来他在脚上绕了一圈，于是他放下双桨，紧紧抓住细钓丝，动手往回拉，感到那小金枪鱼在颤巍巍地拉着，有点儿分量。他越往回拉，钓丝就越是颤巍，他看见水里蓝色的鱼背和金色的两侧，然后把钓丝呼的一甩，使鱼越过船舷，掉在船中。鱼躺在船梢的阳光里，身子结实，形状象颗子弹，一双痴呆的大眼睛直瞪着，动作干净利落的尾巴敏捷、发抖地拍打着船板，砰砰有声，逐渐耗尽了力气。老人出于好意，猛击了一下它的头，一脚把它那还在抖动的身子踢到船梢背阴的地方。

“长鳍金枪鱼，”他说出声来。“拿来钓大鱼倒满好。它有十磅重。”

他记不起他是什么时候第一次开始在独自待着的当儿自言自语的了。往年他独自待着时曾唱歌来着，有时候在夜里唱，那是在小渔船或捕海龟的小艇上值班掌舵时的事。他大概是在那孩子离开了他、他独自待着时开始自言自语的。不过他记不清了。他跟孩子一块儿捕鱼时，他们一般只在有必要时才说话。他们在夜间说话来着，要不，碰到坏天气，被暴风雨困在海上的时候。没有必要不在海上说话，被认为是种好规矩，老人一向认为的确如此，始终遵守它。可是这会儿他把心里想说的话说出声来有好几次了，因为没有旁人会受到他说话的打扰。

“要是别人听到我在自言自语，会当我发疯了，”他说出声来。“不过既然我没有发疯，我就不管，还是要说。有钱人在船上有收音机对他们谈话，

还把棒球赛的消息告诉他们。”现在可不是思量棒球赛的时刻，他想。现在只应该思量一桩事。就是我生来要干的那桩事。

那个鱼群周围很可能有一条大的，他想。我只逮住了正在吃小鱼的金枪鱼群中一条失散的。

可是它们正游向远方，游得很快。今天凡是在海面上露面的都游得很快，向着东北方向。难道一天的这个时辰该如此吗？要不，这是什么我不懂得的天气征兆？

他眼下已看不见海岸的那一道绿色了，只看得见那些青山的仿佛积着白雪的山峰，以及山峰上空象是高耸的雪山般的云块。海水颜色深极了，阳光在海水中幻成彩虹七色。那数不清的斑斑点点的浮游生物，由于此刻太阳升到了头顶上空，都看不见了，眼下老人看得见的仅仅是蓝色海水深处幻成的巨大的七色光带，还有他那儿几根笔直垂在有一英里深的水中的钓索。

渔夫们管所有这种鱼都叫金枪鱼，只有等到把它们卖出，或者拿来换鱼饵时，才分别叫它们各自的专用名字。这时它们又沉下海去了。阳光此刻很热，老人感到脖颈上热辣辣的，划着划着，觉得汗水一滴滴地从背上往下淌。

我大可随波逐流，他想，管自睡去，预先把钓索在脚趾上绕上一圈，有动静时可以把我弄醒。不过今天是第八十五天，我该一整天好好钓鱼。就在这这时，他凝视着钓索，看见其中有一根挑出在水面上的绿色钓竿猛地往水中一沉。

“来啦，”他说。“来啦，”说着从桨架上取下双桨，没有让船颠簸一下。他伸手去拉钓索，把它轻轻地夹在右手大拇指和食指之间。他感到钓索并不抽紧，也没什么分量，就轻松地握着。跟着它又动了一下。这回是试探性的一拉，拉得既不紧又不重，他就完全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了。在一百英寻的深处有条大马林鱼正在吃包住钓钩尖端和钩身的沙丁鱼，这个手工制的钓钩是从一条小金枪鱼的头部穿出来的。

老人轻巧地攥着钓索，用左手把它从竿子上轻轻地解下来。他现在可以让它穿过他手指间滑动，不会让鱼感到一点儿牵引力。

在离岸这么远的地方，它长到本月份，个头一定挺大了，他想。吃鱼饵吧，鱼啊。吃吧。请你吃吧。这些鱼饵多新鲜，而你啊，待在这六百英尺的深处，在这漆黑黑的冷水里。

在黑暗里再绕个弯子，拐回来把它们吃了吧。

他感到微弱而轻巧地一拉，跟着较猛烈地一拉，这时准是有条沙丁鱼的头很难从钓钩上扯下来。然后没有一丝动静了。

“来吧，”老人说出声来。“再绕个弯子吧。闻闻这些鱼饵。它们不是挺鲜美吗？趁它们还新鲜的时候吃了，回头还有那条金枪鱼。又结实，又凉快，又鲜美。别怕难为情，鱼儿。

把它们吃了吧。”

他把钓索夹在大拇指和食指之间等待着。同时盯着它和其他那几根钓索，因为这鱼可能已游到了高一点的地方或低一点的地方。跟着又是那么轻巧地一拉。

“它会咬饵的，”老人说出声来。“求天主帮它咬饵吧。”然而它没有咬饵。它游走了，老人没感到有任何动静。

“它不可能游走的，”他说。“天知道它是不可能游走的。它正在绕弯子

呐。也许它以前上过钩，还有点儿记得。”

跟着他感到钓索轻轻地动了一下，他高兴了。

“它刚才不过是在转身，”他说。“它会咬饵的。”

感到这轻微的一拉，他很高兴，接着他感到有些猛拉的感觉，很有份量，叫人难以相信。这是鱼本身的重量造成的，他就松手让钓索朝下溜，一直朝下，朝下溜，从那两卷备用钓索中的一卷上放出钓索。它从老人的指间轻轻地滑下去的时候，他依旧感到很大的分量，尽管他的大拇指和食指施加的压力简直小得觉察不到。

“多棒的鱼啊，”他说。“它正把鱼饵斜叼在嘴里，带着它在游走呐。”

它就会掉过头来把饵吞下去的，他想。他没有把这句话说出声来，因为他知道，一桩好事如果说破了，也许就不会发生了。他知道这条鱼有多大，他想象到它嘴里横衔着金枪鱼，在黑暗中游走。这时他觉得它停止不动了，可是分量还是没变。跟着分量越来越重了，他就再放出一点钓索。他一时加强了大拇指和食指上的压力，于是钓索上的分量增加了，一直传到水中深处。

“它咬饵啦，”他说。“现在我来让它美美地吃一顿。”

他让钓索在指间朝下溜，同时伸出左手，把两卷备用钓索的一端紧系在旁边那根钓索的两卷备用钓索上。他如今准备好了。他眼下除了正在使用的那钓索卷儿，还有三个四十英寻长的卷儿可供备用。

“再吃一些吧，”他说。“美美地吃吧。”

吃了吧，这样可以让你钓钩的尖端扎进你的心脏，把你弄死，他想。轻松地愉快地浮上来吧，让我把鱼叉刺进你的身子。得了。你准备好了？你进餐得时间够长了吗？

“着啊！”他说出声来，用双手使劲猛拉钓索，收进了一码，然后连连猛拉，使出胳膊上的全副劲儿，拿身子的重量作为支撑，挥动双臂，轮换地把钓索往回拉。

什么用也没有。那鱼只顾慢慢地游开去，老人无法把它往上拉一英寸。他这钓索很结实，是制作来钓大鱼的，他把它套在背上猛拉，钓索给绷得太紧，上面竟蹦出水珠来。

随后它在水里渐渐发出一阵拖长的滋滋声，但他依旧攥着它，在座板上死劲撑住了自己的身子，仰着上半身来抵消鱼的拉力。船儿慢慢地向西北方向驶去。

大鱼一刻不停地游着，鱼和船在平静的水面上慢慢地行进。另外那几个鱼饵还在水里，没有动静，用不着应付。

“但愿那孩子在这儿就好了，”老人说出声来，“我正被一条鱼拖着走，成了一根系纤绳的短柱啦。我可以把钓索系在船舷上。不过这一来鱼儿会把它扯断的。我得拚命牵住它，必要的时候给它放出钓索。谢谢老天，它还在朝前游，没有朝下沉。”

如果它决意朝下沉，我该怎么办？我不知道。如果它潜入海底，死在那儿，我该怎么办？我不知道。可是我必须干些什么。我能做的事情多着呢。

他攥住了勒在背脊上的钓索，紧盯着它直往水中斜去，小船呢，不停地朝西北方驶去。

这样能叫它送命，老人想。它不能一直这样干下去。然而过了四个钟点，那鱼照样拖着这条小船，不停地向大海游去，老人呢，依然紧紧攥着勒在背脊上的钓索。“我是中午把它钓上的，”他说。“可我始终还没见过它。”

他在钓上这鱼以前，把草帽拉下，紧扣在脑瓜上，这时勒得他的脑门好痛。他还觉得口渴，就双膝跪下，小心不让扯动钓索，尽量朝船头爬去，伸手去取水瓶。他打开瓶盖，喝了一点儿，然后靠在船头上休息。他坐在从桅座上拔下的绕着帆的桅杆上，竭力不去想什么，只顾熬下去。

等他回顾背后时，一看陆地已没有一丝踪影了。这没有关系，他想。我总能靠着哈瓦那的灯火回港的。太阳下去还有两个钟点，也许不到那时鱼就会浮上来。如果它不上来，也许会随着月出浮上来。如果它不这样干，也许会随着日出浮上来。我手脚没有抽筋，我感到身强力壮。是它的嘴给钓住了啊。不过拉力这样大，该是条多大的鱼啊。它的嘴准是死死地咬住了钢丝钓钩。但愿能看到它。但愿能知道我这对手是什么样儿的，哪怕只看一眼也好。

老人凭着观察天上的星斗，看出那鱼整整一夜始终没有改变它的路线和方向。太阳下去后，天气转凉了，老人的背脊、胳膊和衰老的腿上的汗水都干了，感到发冷。白天里，他曾把盖在鱼饵匣上的麻袋取下，摊在阳光里晒干。太阳下去了，他把麻袋系在脖子上，让它披在背上，他并且小心地把它塞在如今正挂在肩上的钓索下面。有麻袋垫着钓索，他就可以弯腰向船头靠去，这样简直可说很舒服了。这姿势实在只能说是多少叫人好受一点儿，可是他自以为简直可说很舒服了。

我拿它一点没办法，它也拿我一点没办法，他想。只要它老是这样干下去，双方都一点没办法。

他有一回站起身来，隔着船舷撒尿，然后抬眼望着星斗，核对他的航向。钓索从他肩上一直钻进水里，看来象一道磷光。鱼和船此刻行动放慢了。哈瓦那的灯火也不大辉煌，他于是明白，海流准是在把他们双方带向东方。如果我就此看不见哈瓦那炫目的灯光，我们一定是到了更东的地方，他想。因为，如果这鱼的路线没有变的话，我准会好几个钟点看得见灯光。不知今天的棒球大联赛结果如何，他想。干这行当有台收音机才美哪。接着他想，老是惦记着这玩意儿。想想你正在干的事情吧。你哪能干蠢事啊。

然后他说出声来：“但愿孩子在就好了。可以帮我一手，让他见识见识这种光景。”

谁也不该上了年纪自个儿待着，他想。不过这也是避免不了的。为了保养体力，我一定要记住趁金枪鱼没坏时就吃。记住了，哪怕你只想吃一点点，也必须在早上吃。记住了，他对自己说。

夜间，两条海豚游到小船边来，他听见它们翻腾和喷水的声音。他能辨别出那雄的发出的喧闹的喷水声和那雌的发出的喘息般的喷水声。

“它们都是好样的，”他说。“它们嬉耍，打闹，相亲相爱。它们是我们的兄弟，就象飞鱼一样。”

跟着他怜悯起这条被他钓住的大鱼来了。它真出色，真奇特，而且有谁不知道它年龄多大呢，他想。我从没钓到过这样强大的鱼，也没见过行动这样奇特的鱼。也许它太机灵，不愿跳出水来。它可以跳出水来，或者来个猛冲，把我搞垮。不过，也许它曾上钩过好多次，所以知道应该如何搏斗。它哪会知道它的对手只有一个人，而且是个老头儿。不过它是条多大的鱼啊，如果鱼肉良好的话，在市场上能卖多大一笔钱啊，它咬起饵来象条雄鱼，拉起钓索来也象雄鱼，搏斗起来一点也不惊慌。不知道它有没有什么打算，还是就跟我一样地不顾死活？

他想起有一回钓到了一对大马林鱼中的一条。雄鱼总是让雌的先吃，那条上了钩的正是雌鱼，它发了狂，惊慌失措而绝望地挣扎着，不久就筋疲力尽了，那条雄鱼始终待在它身边，在钓索下窜来窜去，陪着它在水面上一起打转。这雄鱼离钓索好近，老人生怕它会用它的尾巴把钓索割断，这尾巴象大镰刀般锋利，大小和形状都和大镰刀差不多。老人用鱼钩把雌鱼钩上来，用棍子揍它，握住了那边缘如沙纸似的轻剑般的长嘴，连连朝它头顶打去，直打得它的颜色变成和镜子背面的红色差不多，然后由孩子帮忙，把它拖上船去，这当儿，雄鱼一直待在船舷边。跟着，当老人忙着解下钓索、拿起鱼叉的时候，雄鱼在船边高高地跳到空中，看看雌鱼在哪里，然后掉下去，钻进深水里，它那淡紫色的翅膀，实在正是它的胸鳍，大大地张开来，于是它身上所有的淡紫色的宽条纹都露出来了。它是美丽的，老人想起，而它始终待在那儿不走。

它们这情景是我看到的最伤心的了，老人想。孩子也很伤心，因此我们请求这条雌鱼原谅，马上把它宰了。

“但愿孩子在这儿就好了，”他说出声来，把身子安靠在船头的边缘已被磨圆的木板上，通过勒在肩上的钓索，感到这条大鱼的力量，它正朝着它所选择的方向稳稳地游去。

由于我干下了欺骗它的勾当，它不得不作出选择了，老人想。

它选择的是待在黑暗的深水里，远远地避开一切圈套、罗网和诡计。我选择的是赶到谁也没到过的地方去找它。到世界上没人去过的地方。现在我跟它给拴在一起了，从中午起就是如此。而且我和它都没有谁来帮忙。

也许我不该当渔夫，他想。然而这正是我生来该干的行当。我一定要记住，天亮后就吃那条金枪鱼。

离天亮还有点时候，有什么东西咬住了他背后的一个鱼饵。他听见钓竿啪的折断了，于是那根钓索越过船舷朝外直溜。他摸黑拔出鞘中的刀子，用左肩承担着大鱼所有的拉力，身子朝后靠，就着木头的船舷，把那根钓索割断了。然后把另一根离他最近的钓索也割断了，摸黑把这两个没有放出去的钓索卷儿的断头系在一起。他用一只手熟练地干着，在牢牢地打结时，一只脚踩住了钓索卷儿，免得移动。他现在有六卷备用钓索了。他刚才割断的那两根有鱼饵的钓索各有两卷备用钓索，加上被大鱼咬住鱼饵的那根上的两卷，它们全都接在一起了。

等天亮了，他想，我要好歹回到那根把鱼饵放在水下四十英寻深处的钓索边，把它也割断了，连结在那些备用钓索卷儿上。我将丢掉两百英寻出色的卡塔卢尼亚 钓索，还有钓钩和导线。这些都是能再置备的。万一钓上了别的鱼，把这条大鱼倒搞丢了，那再往哪儿去找呢？我不知道刚才咬饵的是什么鱼。很可能是条大马林鱼，或者剑鱼，或者鲨鱼。我根本来不及琢磨。我不得不赶快把它摆脱掉。

他说出声来：“但愿那孩子在这里。”

可是孩子并不在这里，他想。你只有你自己一个人，你还是好歹回到最末的那根钓索边，不管天黑不黑，把它割断了，系上那两卷备用钓索。

他就这样做了。摸黑干很困难，有一回，那条大鱼掀动了一下，把他拖倒在地，脸朝下，眼睛下划破了一道口子。鲜血从他脸颊上淌下来。但还没流到下巴上就凝固了，干掉了，于是他挪动身子回到船头，靠在木船舷上歇息。他拉好麻袋，把钓索小心地挪到肩上另一个地方，用肩膀把它固定住，

握住了小心地试试那鱼拉曳的份量，然后伸手到水里测度小船航行的速度。

不知道这鱼为什么刚才突然摇晃了一下，他想。敢情是钓索在它高高隆起的背脊上滑动了一下。它的背脊当然痛得及不上我的。然而不管它力气多大，总不能永远拖着这条小船跑吧。眼下凡是会惹出乱子来的东西都除掉了，我却还有好多备用的钓索，一个人还能有什么要求呢。

西班牙古地区名，包括今东北部四省。

"鱼啊，"他轻轻地说出声来，"我跟你奉陪到死。"依我看，它也要跟我奉陪到死的，老人想，他等待着天明。眼下正当破晓前的时分，天气很冷，他把身子紧贴着木船舷来取暖。

它能熬多久，我也能熬多久，他想。天色微明中，钓索伸展着，朝下通到水中。小船平稳地移动着，初升的太阳一露边儿，阳光直射在老人的右肩上。

"它在朝北走啊，"老人说。海流会把我们远远地向东方送去，他想。但愿它会随着海流拐弯。这样可以说明它越来越疲乏了。

等太阳升得更高了，老人发觉这鱼并不越来越疲乏。只有一个有利的征兆。钓索的斜度说明它正在较浅的地方游着。这不一定表示它会跃出水来。但它也许会这样。

"天主啊，叫它跳跃吧，"老人说。"我的钓索够长，可以对付它。"

也许我把钓索稍微拉紧一点儿，让它觉得痛，它就会跳跃了，他想。既然是白天了，就让它跳跃吧，这样它会把沿着背脊的那些液囊装满了空气，它就没法沉到海底去死了。

他动手拉紧钓索，可是自从他钓上这条鱼以来，钓索已经绷紧到快要迸断的地步，他向后仰着身子来拉，感到它硬邦邦的，就知道没法拉得更紧了。我千万不能猛地一拉，他想。

每猛拉一次，会把钓钩划出的口子弄得更宽些，等它当真跳跃起来，它也许会把钓钩甩掉。

反正太阳出了，我觉得好过些，这一回我不用盯着太阳看了。

钓索上粘着黄色的海藻，可是老人知道这只会给鱼增加一些拉力，所以很高兴。正是这种黄色的果囊马尾藻在夜间发出很强的磷光。

"鱼啊，"他说，"我爱你，非常尊敬你。不过今天无论如何要把你杀死。"

但愿如此，他想。一只小鸟从北方朝小船飞来。那是只鸣禽，在水面上飞得很低。老人看出它非常疲乏了。

鸟儿飞到船梢上，在那儿歇一口气。然后它绕着老人的头飞了一圈，落在那根钓索上，在那儿它觉得比较舒服。"你多大了？"老人问鸟儿。"你这是第一次出门吗？"

他说话的时候，鸟儿望着他。它太疲乏了，竟没有细看这钓索，就用小巧的双脚紧抓住了钓索，在上面摇啊晃的。"这钓索很稳当，"老人对它说。"太稳当啦。夜里风息全无，你怎么会这样疲乏啊。鸟儿都怎么啦？"

因为有老鹰，他想，飞到海上来追捕它们。但是这话他没跟这鸟儿说，反正它也不懂他的话，而且很快就会知道老鹰的厉害。

"好好儿歇歇吧，小鸟，"他说。"然后投身进去，碰碰运气，象任何人或者鸟或者鱼那样。"

他靠说话来鼓劲，因为他的背脊在夜里变得僵直，眼下真痛得厉害。

"鸟儿，乐意的话就住在我家吧，"他说。"很抱歉，我不能趁眼下刮起

小风的当儿，扯起帆来把你带回去。可是我总算有个朋友在一起了。”

就在这当儿，那鱼陡地一歪，把老人拖倒在船头上，要不是他撑住了身子，放出一段钓索，早把他拖到海里去了。钓索猛地一抽时，鸟儿飞走了，老人竟没有看到它飞走。

他用右手小心地摸摸钓索，发现手上正在淌血。

“这么说这鱼给什么东西弄伤了，”他说出声来，把钓索往回拉，看能不能叫鱼转回来。但是拉到快绷断的当儿，他就握稳了钓索，身子朝后倒，来抵消钓索上的那股拉力。

“你现在觉得痛了吧，鱼，”他说。“老实说，我也是如此啊。”

他掉头寻找那只小鸟，因为很乐意有它来作伴。鸟儿飞走了。

你没有待多久，老人想。但是你去的地方风浪较大，要飞到了岸上才平安。我怎么会让那鱼猛地一拉，划破了手？我一定是越来越笨了。要不，也许是因为只顾望着那只小鸟，想着它的事儿。现在我要关心自己的活儿，过后得把那金枪鱼吃下去，这样才不致没力气。

“但愿那孩子在这儿，并且我手边有点儿盐就好了，”他说出声来。

他把沉甸甸的钓索挪到左肩上，小心地跪下，在海水里洗手，把手在水里浸了一分多钟，注视着血液在水中漂开去，海水随着船的移动在他手上平稳地拍打着。

“它游得慢多了，”他说。

老人巴不得让他的手在这盐水中多浸一会儿，但害怕那鱼又陡地一歪，于是站起身，打叠起精神，举起那手，朝着太阳。左不过被钓索勒了一下，割破了肉。然而正是手上最得用的地方。他知道需要这双手来干成这桩事，不喜欢还没动手就让手给割破。

“现在，”等手晒干了，他说，“我该吃小金枪鱼了。我可以用鱼钩把它钓过来，在这儿舒舒服服地吃。”

他跪下来，用鱼钩在船梢下找到了那条金枪鱼，小心不让它碰着那几卷钓索，把它钩到自己身边来。他又用左肩挎住了钓索，把左手和胳膊撑在座板上，从鱼钩上取下金枪鱼，再把鱼钩放回原处。他把一膝压在鱼身上，从它的脖颈竖割到尾部，割下一条条深红色的鱼肉。这些肉条的断面是楔形的，他从脊骨边开始割，直割到肚子边，他割下了六条，把它们摊在船头的木板上，在裤子上擦擦刀子，拎起鱼尾巴，把骨头扔在海里。

“我想我是吃不下一整条的，”他说，用刀子把一条鱼肉一切为二。他感到那钓索一直紧拉着，他的左手抽起筋来。这左手紧紧握住了粗钓索，他厌恶地朝它看着。

“这算什么手啊，”他说。“随你去抽筋吧。变成一只鸟爪吧。对你可不会有好处。”

快点，他想，望着斜向黑暗的深水里的钓索。快把它吃了，会使手有力气的。不能怪这只手不好，你跟这鱼已经打了好几个钟点的交道啦。不过你是能跟它周旋到底的。马上把金枪鱼吃了。

他拿起半条鱼肉，放在嘴里，慢慢地咀嚼。倒并不难吃。好好儿咀嚼，他想，把汁水都咽下去。如果加上一点儿酸橙或者柠檬或者盐，味道可不会坏。

“手啊，你感觉怎么样？”他问那只抽筋的手，它僵直得几乎跟死尸一般。“我为了你再吃一点儿。”他吃着他切成两段的那条鱼肉的另外一半。他细细

地咀嚼，然后把鱼皮吐出来。

“觉得怎么样，手？或者现在还答不上来？”他拿起一整条鱼肉，咀嚼起来。

“这是条壮实而血气旺盛的鱼。”他想。“我运气好，捉到了它，而不是条鲱鳅。鲱鳅太甜了。这鱼简直一点也不甜，元气还都保存着。”

然而最有道理的还是讲究实用，他想。但愿我有点儿盐。我还不知道太阳会不会把剩下的鱼肉给晒坏或者晒干，所以最好把它们都吃了，尽管我并不饿。那鱼现在又平静又安稳。

我把这些鱼肉统统吃了，就有充足的准备啦。

“耐心点吧，手，”他说。“我这样吃东西是为了你啊。”我巴望也能喂那条大鱼，他想。它是我的兄弟。可是我不得不把它弄死，我得保持精力来这样做。他认真地慢慢儿把那些楔形的鱼肉条全都吃了。

他直起腰来，把手在裤子上擦了擦。

“行了，”他说。“你可以放掉钓索了，手啊，我要单单用右臂来对付它，直到你不再胡闹。”他把左脚踩住刚才用左手攥着的粗钓索，身子朝后倒，用背部来承受那股拉力。“天主帮助我，让这抽筋快好吧，”他说。“因为我不知道这条鱼还要怎么着。”

不过它似乎很镇静，他想，而且在按着它的计划行动。可是它的计划是什么，他想。我的又是什么？我必须随机应变，拿我的计划来对付它的，因为它个儿这么大。如果它跳出水来，我能弄死它。但是它始终待在下面不上来。那我也就跟它奉陪到底。

他把那只抽筋的手在裤子上擦擦，想使手指松动松动。可是手张不开来。也许随着太阳出来它能张开，他想。也许等那些养人的生金枪鱼肉消化后，它能张开。如果我非靠这只手不可，我要不惜任何代价把它张开。但是我眼下不愿硬把它张开。让它自行张开，自动恢复过来吧。我毕竟在昨夜把它使用得过度了，那时候不得不把各条钓索解开，系在一起。

他眺望着海面，发觉他此刻是多么孤单。但是他可以看见漆黑的海水深处的彩虹七色、面前伸展着的钓索和那平静的海面上的微妙的波动。由于贸易风的吹刮，这时云块正在积聚起来，他朝前望去，见到一群野鸭在水面上飞，在天空的衬托下，身影刻划得很清楚，然后模糊起来，然后又清楚地刻划出来，于是他发觉，一个人在海上是永远不会感到孤单的。

他想到有些人乘小船驶到了望不见陆地的地方，会觉得害怕，他明白在天气会突然变坏的那几月里，他们是有理由害怕的。可是如今正当刮飓风的月份，而在不刮的时候，这些月份正是一年中天气最佳的时候。

如果将刮飓风，而你正在海上的话，你总能在好几天前就看见天上有种迹象。人们在岸上可看不见，因为他们不知道该找什么，他想。陆地上一定也看得见异常的现象，那就是云的式样不同。但是眼前不会刮飓风。

他望望天空，看见一团团白色的积云，形状象一堆堆可人心意的冰淇淋，而在高高的上空，高爽的九月的天空衬托着一团团羽毛般的卷云。

“轻风，”他说。“这天气对我比对你更有利，鱼啊。”他的左手依然在抽筋，但他正在慢慢地把它张开。

我恨抽筋，他想。这是对自己身体的背叛行为。由于食物中毒而腹泻或者呕吐，是在别人面前丢脸。但是抽筋，在西班牙语中叫 *calambre*，是丢自己的脸，尤其是一个人独自待着的时候。

要是那孩子在这儿，他可以给我揉揉胳膊，从前臂一直往下揉，他想。不过这手总会松开的。

随后，他用右手去摸钓索，感到上面的份量变了，这才看见在水里的斜度也变了。跟着，他俯身朝着钓索，把左手啪地紧按在大腿上，看见倾斜的钓索在慢慢地向上升起。“它上来啦，”他说。“手啊，快点。请快一点。”

钓索慢慢儿稳稳上升，接着小船前面的海面鼓起来了，鱼出水了。它不停地往上冒，水从它身上向两边直泻。它在阳光里亮光光的，脑袋和背部呈深紫色，两侧的条纹在阳光里显得宽阔，带着淡紫色。它的长嘴象棒球棒那样长，逐渐变细，象一把轻剑，它把全身从头到尾都露出水面，然后象潜水员般滑溜地又钻进水去，老人看见它那大镰刀般的尾巴没入水里，钓索开始往外飞速溜去。

“它比这小船还长两英尺，”老人说。钓索朝水中溜得既快又稳，说明这鱼并没有受惊。老人设法用双手拉住钓索，用的力气刚好不致被鱼扯断。他明白，要是他没法用稳定的劲儿使鱼慢下来，它就会把钓索全部拖走，并且绷断。

它是条大鱼，我一定要制服它，他想。我一定不能让它明白它有多大的力气，明白如果飞逃的话，它能干出什么来。我要是它，我眼下就要使出浑身的力气，一直飞逃到什么东西绷断为止。但是感谢上帝它们没有我们这些要杀害它们的人聪明，尽管它们比我们高尚，更有能耐。

老人见过许多大鱼。他见过许多超过一千磅的，前半辈子也曾逮住过两条这么大的，不过从未独自一个人逮住过。现在正是独自一个人，看不见陆地的影子，却在跟一条比他曾见过、曾听说过的更大的鱼紧拴在一起，而他的左手依旧拳曲着，象紧抓着的鹰爪。

可是它就会复原的，他想。它当然会复原，来帮助我的右手。有三样东西是兄弟：那条鱼和我的两只手。这手一定会复原的。真可耻，它竟会抽筋。鱼又慢下来了，正用它惯常的速度游着。

弄不懂它为什么跳出水来，老人想。简直象是为了让我看看它个儿有多大才跳的。反正我现在是知道了，他想。但愿我也能让它看看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不过这一来它会看到这只抽筋的手了。让它以为我是个比现在的我更富有男子汉气概的人，我就能做到这一点。但愿我就是这条鱼，他想，使出它所有的力量，而要对付的仅仅是我的意志和我的智慧。

他舒舒服服地靠在木船舷上，忍受着袭来的痛楚感，那鱼稳定地游着，小船穿过深色的海水缓缓前进。随着东方吹来的风，海上起了小浪，到中午时分，老人那抽筋的左手复原了。

“这对你是坏消息，鱼啊，”他说，把钓索从披在他肩上的麻袋上挪了一下位置。

他感到舒服，但也很痛苦，然而他根本不承认是痛苦。

“我并不虔诚，”他说。“但是我愿意念十遍《天主经》和十遍《圣母经》，使我能逮住这条鱼，我还许下心愿，如果逮住了它，一定去朝拜科布莱的圣母。这是我许下的心愿。”他机械地念起祈祷文来。有些时候他太倦了，竟背不出祈祷文，他就念得特别快，使字句能顺口念出来。《圣母经》要比《天主经》容易念，他想。

“万福玛利亚，满被圣宠者，主与尔偕焉。女中尔为赞美，尔胎子耶稣，并为赞美。天主圣母玛利亚，为我等罪人，今祈天主，及我等死候。阿们。

"然后他加上了两句："万福童贞圣母，请您祈祷叫这鱼死去。虽然它是那么了不起。"

念完了祈祷文，他觉得舒坦多了，但依旧象刚才一样地痛，也许更厉害一点儿，于是他背靠在船头的木舷上，机械地活动起左手的手指。

此刻阳光很热了，尽管微风正在柔和地吹起。

"我还是把挑出在船梢的细钓丝重新装上钓饵的好，"他说。"如果那鱼打算在这里再过上一夜，我就需要再吃点东西，再说，水瓶里的水也不多了。我看这儿除了鲱鳅，也逮不到什么别的东西。但是，如果趁它新鲜的时候吃，味道不会差。我希望今夜有条飞鱼跳到船上来。可惜我没有灯光来引诱它。飞鱼生吃味道是呱呱叫的，而且不用把它切成小块。我眼下必须保存所有的精力。天啊，我当初不知道这鱼竟这么大。" "可是我要把它宰了，"他说。"不管它多么了不起，多么神气。"

然而这是不公平的，他想。不过我要让它知道人有多少能耐，人能忍受多少磨难。

"我跟那孩子说过来着，我是个不同寻常的老头儿，"他说。"现在是证实这话的时候了。"

他已经证实过上千回了，这算不上什么。眼下他正要再证实一回。每一回都是重新开始，他这样做的时候，从来不去想过去。

但愿它睡去，这样我也能睡去，梦见狮子，他想。为什么如今梦中主要只剩下了狮子？别想了，老头儿，他对自己说。眼下且轻轻地靠着木船舷歇息，什么都不要想。它正忙碌着。你越少忙碌越好。

时间已是下午，船依旧缓慢而稳定地移动着。不过这时东风给船增加了一份阻力，老人随着不大的海浪缓缓漂流，钓索勒在他背上的感觉变得舒适而温和些了。

下午有一回，钓索又升上来了。可是那鱼不过是在稍微高一点的平面上继续游着。太阳晒在老人的左胳膊和左肩和背脊上。所以他知道这鱼转向东北方了。

既然这鱼他看见过一回，他就能想象它在水里游的样子，它那翅膀般的胸鳍大张着，直竖的大尾巴划破黝黑的海水。不知道它在那样深的海里能看见多少东西，老人想。它的眼睛真大，马的眼睛要小得多，但在黑暗里看得见东西。从前我在黑暗里能看得很清楚。可不是在乌漆麻黑的地方。不过简直能象猫一样看东西。

阳光和他手指不断的活动，使他那抽筋的左手这时完全复原了，他就着手让它多负担一点拉力，并且耸耸背上的肌肉，使钓索挪开一点儿，把痛处换个地方。

"你要是没累乏的话，鱼啊，"他说出声来，"那你真是不可思议啦。"

他这时感到非常疲乏，他知道夜色就要降临，所以竭力想些别的事儿。他想到棒球的两大联赛，就是他用西班牙语所说的 *Gran Ligas*，他知道纽约市的扬基队正在迎战底特律的老虎队。

这是联赛的第二天，可我不知道比赛的结果如何。但是我一定要有信心，一定要对得起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他即使脚后跟长了骨刺，在疼痛，也能把一切做得十全十美。骨刺是什么玩意儿？他问自己。西班牙语叫做 *un espuela-de hueso*。我们没有这玩意儿。它痛起来跟斗鸡脚上装的距铁刺扎进人的脚后跟时一样厉害吗？我想我是忍受不了这种痛

苦的，也不能象斗鸡那样，一只眼睛或两只被啄瞎后仍旧战斗下去。人跟伟大的鸟兽相比，真算不上什么。我还是情愿做那只待在黑暗的深水里的动物。

“除非有鲨鱼来，”他说出声来。“如果有鲨鱼来，愿天主怜悯它和我吧。”

你以为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能守着一条鱼，象我守着这一条一样长久吗？他想。我相信他能，而且更长久，因为他年轻力壮。加上他父亲当过渔夫。不过骨刺会不会使他痛得太厉害？

“我说不上来，”他说出声来。“我从来没有长过骨刺。”

太阳落下去的时候，为了给自己增强信心，他回想起那回在卡萨布兰卡的一家酒店里，跟那个码头上力气最大的人，

迪马吉奥脚踵上的骨刺在年通过手术割去，但后来有时仍有疼痛的感觉。

从西恩富戈斯来的大个子黑人比手劲的光景。整整一天一夜，他们把手拐儿搁在桌面一道粉笔线上，胳膊朝上伸直，两只手紧握着。双方都竭力将对方的手使劲朝下压到桌面上。好多人在赌谁胜谁负，人们在室内的煤油灯下走出走进，他打量着黑人的胳膊和手，还有这黑人的脸。最初的八小时过后，他们每四小时换一个裁判员，好让裁判员轮流睡觉。他和黑人手上的指甲缝里都渗出血来，他们俩正视着彼此的眼睛，望着手和胳膊，打赌的人在屋里走出走进，坐在靠墙的高椅子上旁观。四壁漆着明亮的蓝色，是木制的板壁，几盏灯把他们的影子投射在墙上。黑人的影子非常大，随着微风吹动挂灯，这影子也在墙上移动着。

一整夜，赌注的比例来回变换着，人们把朗姆酒送到黑人嘴边，还替他点燃香烟。黑人喝了朗姆酒，就拚命地使出劲儿来，有一回把老人的手（他当时还不是个老人，而是“冠军”圣地亚哥）扳下去将近三英寸。但老人又把手扳回来，恢复势均力敌的局面。他当时确信自己能战胜这黑人，这黑人是好样的，伟大的运动家。天亮时，打赌的人们要求当和局算了，裁判员摇头不同意，老人却使出浑身的力气来，硬是把黑人的手一点点朝下扳，直到压在桌面上。这场比赛是在一个礼拜天的早上开始的，直到礼拜一早上才结束。好多打赌的人要求算是和局，因为他们得上码头去干活，把麻袋装的糖装上船，或者上哈瓦那煤行去工作。要不然人人都会要求比赛到底的。但是他反正把它结束了，而且赶在任何人

位于哈瓦那东南，是古巴中部滨加勒比海的一良港。

上工之前。

此后好一阵子，人人都管他叫“冠军”，第二年春天又举行了一场比赛。不过打赌的数目不大，他很容易就赢了，因为他在第一场比赛中打垮了那个西恩富戈斯来的黑人的自信心。

此后，他又比赛过几次，以后就此不比赛了。他认为如果一心想要做到的话，他能够打败任何人，他还认为，这对他要用来钓鱼的右手有害。他曾尝试用左手作了几次练习赛。但是他的左手一向背叛他，不愿听他的吩咐行动，他不信任它。

这会儿太阳就会把手好好晒干的，他想。它不会再抽筋了，除非夜里太冷。不知道这一夜会发生什么事。

一架飞机在他头上飞过，正循着航线飞向迈阿密，他看着它的影子惊起成群成群的飞鱼。

“有这么多的飞鱼，这里该有鲱鱼，”他说，带着钓索倒身向后靠，看能

不能把那鱼拉过来一点儿。但是不行，钓索照样紧绷着，上面抖动着水珠，都快进断了。船缓缓地前进，他紧盯着飞机，直到看不见为止。

坐在飞机里一定感觉很怪，他想。不知道从那么高的地方朝下望，海是什么样子？要不是飞得太高，他们一定能清楚地看到这条鱼。我希望在两百英寻的高度飞得极慢极慢，从空中看鱼。在捕海龟的船上，我待在桅顶横桁上，即使从那样的高度也能看到不少东西。从那里朝下望，鲱鳅的颜色更绿，你能看清它们身上的条纹和紫色斑点，你可以看见它们整整一群在游水。怎么搞的，凡是在深暗的水流中游得很快的鱼都有紫色的背脊，一般还有紫色条纹或斑点？鲱鳅在水里当然看上去是绿色的，因为它们实在是金黄色的。但是当它们饿得慌，想吃东西的时候，身子两侧就会出现紫色条纹，象大马林鱼那样。是因为愤怒，还是游得太快，才使这些条纹显露出来的呢？

就在断黑之前，老人和船经过好大一起马尾藻，它在风浪很小的海面上动荡着，仿佛海洋正同什么东西在一条黄色的毯子下做爱，这时候，他那一根细钓丝给一条鲱鳅咬住了。他第一次看见它是在它跃出水面的当儿，在最后一线阳光中确实象金子一般，在空中弯起身子，疯狂地扑打着。它惊慌得一次次跃出水面，象在做杂技表演，他呢，慢慢地挪动身子，回到船梢蹲下，用右手和右胳膊攥住那根粗钓索，用左手把鲱鳅往回拉，每收回一段钓丝，就用光着的左脚踩住。等到这条带紫色斑点的金光灿烂的鱼给拉到了船梢边，绝望地左右乱窜乱跳时，老人探出身去，把它拎到船梢上。它的嘴被钓钩挂住了，抽搐地动着，急促地连连咬着钓钩，还用它那长而扁的身体、尾巴和脑袋拍打着船底，直到他用木棍打了一下它的金光闪亮的脑袋，它才抖了一下，不动了。

老人把钓钩从鱼嘴里拔出来，重新安上一条沙丁鱼作饵，把它甩进海里。然后他挪动身子慢慢地回到船头。他洗了左手，在裤腿上擦干。然后他把那根粗钓索从右手挪到左手，在海里洗着右手，同时望着太阳沉到海里，还望着那根斜入水中的粗钓索。

“那鱼还是老样子，一点儿也没变，”他说。但是他注视着海水如何拍打在他手上，发觉船走得显然慢些了。

“我来把这两支桨交叉绑在船梢，这样在夜里能使它慢下来，”他说。“它能熬夜，我也能。”

最好稍等一会儿再把这鲱鳅开肠剖肚，这样可以使鲜血留在鱼肉里，他想。我可以迟一会儿再干，眼下且把桨扎起来，在水里拖着，增加阻力。眼下还是让鱼安静些的好，在日落时分别去过分惊动它。对所有的鱼来说，太阳落下去的时分都是难熬的。

他把手举起来晾干了，然后攥住钓索，尽量放松身子，听任自己被拖向前去，身子贴在木船舷上，这样船承担的拉力和他自己承担的一样大，或者更大些。

我渐渐学会该怎么做了，他想。反正至少在这一方面是如此。再说，别忘了它咬饵以来还没吃过东西，而且它身子庞大，需要很多的食物。我已经把这整条金枪鱼吃了。明天我将吃那条鲱鳅。他管它叫“黄金鱼”。也许我该在把它开膛时吃上一点儿。它比那条金枪鱼要难吃些。不过话得说回来，没有一桩事是容易的。

“你觉得怎么样，鱼？”他开口问。“我觉得很好过，我左手已经好转了，我有够一夜和一个白天吃的食物。拖着这船吧，鱼。”

他并不真的觉得好过，因为钓索勒在背上疼痛得几乎超出了能忍痛的极限，进入了一种使他不放心的麻木状态。不过，比这更糟的事儿我也曾碰到过，他想。我一只手仅仅割破了一点儿，另一只手的抽筋已经好了。我的两腿都很管用。再说，眼下在食物方面我也比它占优势。

这时天黑了，因为在九月里，太阳一落，天马上就黑下来。他背靠者船头上给磨损的木板，尽量休息个够。第一批星星露面了，他不知道猎户座左脚那颗星的名字，但是看到了它，就知道其他星星不久都要露面，他又有这些遥远的朋友来做伴了。

“这条鱼也是我的朋友，”他说出声来。“我从没看见过或听说过这样的鱼。不过我必须把它弄死。我很高兴，我们不必去弄死那些星星。”

想想看，如果人必须每天去弄死月亮，那该多糟，他想。月亮会逃走的。不过想想看，如果人必须每天去弄死太阳，那又怎么样？我们总算生来是幸运的，他想。

于是他替这条没东西吃的大鱼感到伤心，但是要杀死它的决心绝对没有因为替它伤心而减弱。它能供多少人吃啊他想。可是他们配吃它吗？不配，当然不配。凭它的举止风度和它的高度的尊严来看，谁也不配吃它。

我不懂这些事儿，他想。可是我们不必去弄死太阳或月亮或星星，这是好事。在海上过日子，弄死我们自己真正的兄弟，已经够我们受的了。

现在，他想，我该考虑考虑那在水里拖着的障碍物了。这玩意儿有它的危险，也有它的好处。如果鱼使劲地拉，造成阻力的那两把桨在原处不动，船不象从前那样轻的话，我可能会被鱼拖走好长的钓索，结果会让它跑了。保持船身轻，会延长我们双方的痛苦，但这是我的安全所在，因为这鱼能游得很快，这本领至今尚未使出过。不管出什么事，我必须把这鲑鳅开膛剖肚，免得坏掉，并且吃一点长长力气。

原文为 R i g e l ，我国天文学称之为参宿七，光度极亮。

现在我要再歇一个钟点，等我感到鱼稳定了下来，才回到船梢去干这事，并决定对策。

在这段时间里，我可以看它怎样行动，是否有什么变化。把那两把桨放在那儿是个好计策；不过已经到了该安全行事的时候。这鱼依旧很厉害。我看见过钓钩挂在它的嘴角，它把嘴闭得紧紧的。钓钩的折磨算不上什么。饥饿的折磨，加上还得对付它不了解的对手，才是天大的麻烦。歇歇吧，老家伙，让它去干它的事，等轮到该你干的时候再说。

他认为自己已经歇了两个钟点。月亮要等到很晚才爬上来，他没法判断时间。实在他并没有好好休息，只能说是多少歇了一会儿。他肩上依旧承受着鱼的拉力，不过他把左手按在船头的舷上，把对抗鱼的拉力的任务越来越让小船本身来承担了。

要是能把钓索栓住，那事情会变得多简单啊，他想。可是只消鱼稍微歪一歪，就能把钓索绷断。我必须用自己的身子来缓冲这钓索的拉力，随时准备用双手放出钓索。

“不过你还没睡觉呢，老头儿，”他说出声来。“已经熬过了半个白天和一夜，现在又是一个白天，可你一直没睡觉。你必须想个办法，趁鱼安静稳定的时候睡上一会儿。如果你不睡觉，你会搞得脑筋糊涂起来。”

我脑筋够清醒的，他想。太清醒啦。我跟星星一样清醒，它们是我的兄弟。不过我还是必须睡觉。它们睡觉，月亮和太阳都睡觉，连海洋有时候

也睡觉，那是在某些没有激浪，平静无波的日子里。

可别忘了睡觉，他想。强迫你自己睡觉，想出些简单而稳妥的办法来安排那根钓索。现在回到船梢去处理那条鲑鳟吧。如果你一定要睡觉的话，把桨绑起来拖在水里可就太危险啦。

我不睡觉也能行，他对自己说。不过这太危险啦。他用双手双膝爬回船梢，小心避免猛地惊动那条鱼。它也许正半睡半醒的，他想。可是我不想让它休息。必须要它拖曳着一直到死去。

回到了船梢，他转身让左手攥住紧勒在肩上的钓索，用右手从刀鞘中拔出刀子。星星这时很明亮，他清楚地看见那条鲑鳟，就把刀刃扎进它的头部，把它从船梢下拉出来。他用一只脚踩在鱼身上，从肛门朝上，倏的一刀直剖到它下颌的尖端。然后他放下刀子，用右手掏出内脏，掏干净了，把鳃也干脆拉下了。他觉得鱼胃在手里沉甸甸、滑溜溜的，就把它剖开来。里面有两条小飞鱼。它们还很新鲜、坚实，他把它们并排放下，把内脏和鱼鳃从船梢扔进水中。它们沉下去时，在水中拖着一道磷光。鲑鳟是冰冷的，这时在星光里显得象麻风病患者般灰白，老人用右脚踩住鱼头，剥下鱼身上一边的皮。他然后把鱼翻转过来，剥掉另一边的皮，把鱼身两边的肉从头到尾割下来。

他把鱼骨悄悄地丢到舷外，注意看它是不是在水里打转。但是只看到它慢慢沉下时的磷光。跟着他转过身来，把两条飞鱼夹在那两片鱼肉中间，把刀子插进刀鞘，慢慢儿挪动身子，回到船头。他被钓索上的分量拉得弯了腰，右手拿着鱼肉。

回到船头后，他把两片鱼肉摊在船板上，旁边搁着飞鱼。然后他把勒在肩上的钓索换一个地方，又用左手攥住了钓索，手搁在船舷上。接着他靠在船舷上，把飞鱼在水里洗洗，留意着水冲击在他手上的速度。他的手因为剥了鱼皮而发出磷光，他仔细察看水流怎样冲击他的手。水流并不那么有力了，当他把手的侧面在小船船板上擦着的时候，星星点点的磷质漂浮开去，慢慢朝船梢漂去。

“它越来越累了，要不就是在休息，”老人说。“现在我来把这鲑鳟全吃了，休息一下，睡一会儿吧。”

在星光下，在越来越冷的夜色里，他把一片鱼肉吃了一半，还吃了一条已经挖去了内脏、切掉了脑袋的飞鱼。“鲑鳟煮熟了吃味道多鲜美啊，”他说。“生吃可难吃死了。以后不带盐或酸橙，我绝对不再乘船了。”

如果我有头脑，我会整天把海水瓶在船头上，等它干了就会有盐了，他想。不过话得说回来，我是直到太阳快落山时才钓到这条鲑鳟的。但毕竟是准备工作做得不足。然而我把它全细细咀嚼后吃下去了，没有恶心作呕。

东方天空中云越来越多，他认识的星星一颗颗地不见了。眼下仿佛他正驶进一个云彩的大峡谷，风已经停了。

“三四天内会有坏天气，”他说。“但是今晚和明天还不要紧。现在来安排一下，老家伙，睡它一会儿，趁这鱼正安静而稳定的时候。”

他把钓索紧握在右手里，然后拿大腿抵住了右手，把全身的重量压在船头的木板上。跟着他把勒在肩上的钓索移下一点儿，用左手撑住了钓索。

只要钓索给撑紧着，我的右手就能握住它，他想。如果我睡着时它松了，朝外溜去，我的左手会把我弄醒的。这对右手是很吃重的。但是它是吃惯了苦的。哪怕我能睡上二十分钟或者半个钟点，也是好的。他朝前把整个

身子夹住钓索，把全身的重量放在右手上，于是他入睡了。

他没有梦见狮子，却梦见了一大群海豚，伸展八到十英里长，这时正是它们交配的季节，它们会高高地跳到半空中，然后掉回到它们跳跃时在水里形成的水涡里。

接着他梦见他在村子里，躺在自己的床上，正在刮北风，他感到很冷，他的右臂麻木了，因为他的头枕在它上面，而不是枕头上。

在这以后，他梦见那道长长的黄色海滩，看见第一头狮子在傍晚时分来到海滩上，接着其他狮子也来了，于是他把下巴搁在船头的木板上，船抛下了锚停泊在那里，晚风吹向海面，他等着看有没有更多的狮子来，感到很开心。

月亮升起有好久了，可他只顾睡着，鱼平稳地向前拖着，船驶进云彩的峡谷里。

他的右拳猛的朝他的脸撞去，钓索火辣辣地从他右手里溜出去，他惊醒过来了。他的左手失去了知觉，他就用右手拚命拉住了钓索，但它还是一个劲儿地朝外溜。他的左手终于抓住了钓索，他仰着身子把钓索朝后拉，这一来钓索火辣辣地勒着他的背脊和左手，这左手承受了全部的拉力，给勒得好痛。他回头望望那些钓索卷儿，它们正在滑溜地放出钓索。正在这当儿，鱼跳起来了，使海面大大地迸裂开来，然后沉重地掉下去。接着它跳了一次又一次，船走得很快，然而钓索依旧飞也似地向外溜，老人把它拉紧到就快绷断的程度，他一次次把它拉紧到就快绷断的程度。他被拉得紧靠在船头上，脸庞贴在那片切下的麒麟肉上，他没法动弹。我们等着的事儿发生啦，他想。我们来对付它吧。

让它为了拖钓索付出代价吧，他想。让它为了这个付出代价吧。

他看不见鱼的跳跃，只听得见海面的迸裂声，和鱼掉下时沉重的水花飞溅声。飞快地朝外溜的钓索把他的手勒得好痛，但是他一直知道这事迟早会发生，就设法让钓索勒在起老茧的部位，不让它滑到掌心或者勒在手指头上。

如果那孩子在这儿，他会用水打湿这些钓索卷儿，他想。是啊。如果孩子在这儿。如果孩子在这儿。

钓索朝外溜着，溜着，溜着，不过这时越来越慢了，他正在让鱼每拖走一英寸都得付出代价。现在他从木船板上抬起头来，不再贴在那片被他脸颊压烂的鱼肉上了。然后他跪着，然后慢慢儿站起身来。他正在放出钓索，然而越来越慢了。他把身子慢慢挪到可以用脚碰到那一卷卷他看不见的钓索的地方。钓索还有很多，现在这鱼不得不在水里拖着这许多摩擦力大的新钓索了。

是啊，他想。到这时它已经跳了不止十二次，把沿着背脊的那些液囊装满了空气，所以没法沉到深水中，在那儿死去，使我没法把它捞上来。它不久就会转起圈子来，那时我一定想法对付它。不知道它怎么会这么突然地跳起来的。敢情饥饿使它不顾死活了，还是在夜间被什么东西吓着了？也许它突然感到害怕了。不过它是一条那样沉着、健壮的鱼，似乎是毫无畏惧而信心十足的。这很奇怪。

“你最好自己也毫无畏惧而信心十足，老家伙，”他说。

“你又把它拖住了，可是你没法收回钓索。不过它马上就得打转了。”

老人这时用他的左手和肩膀拽住了它，弯下身去，用右手舀水洗掉粘

在脸上的压烂的鲰鱼肉。他怕这肉会使他恶心，弄得他呕吐，丧失力气。擦干净了脸，他把右手在船舷外的水里洗洗，然后让它泡在这盐水里，一面注视着日出前的第一线曙光。它几乎是朝正东方走的，他想。这表明它疲乏了，随着潮流走。它马上就得打转了。那时我们才真正开始干啦。

等他觉得把右手在水里泡的时间够长了，他把它拿出水来，朝它瞧着。

“情况不坏，”他说。“疼痛对一条汉子来说，算不上什么。”

他小心地攥着钓索，使它不致嵌进新勒破的任何一道伤痕，把身子挪到小船的另一边，这样他能把左手伸进海里。

“你这没用的东西，总算干得还不坏，”他对他的左手说。

“可是曾经有一会儿，我得不到你的帮助。”

为什么我不生下来就有两只好手呢？他想。也许是我自己的过错，没有好好儿训练这只手。可是天知道它曾有过够多的学习机会。然而它今天夜里干得还不错，仅仅抽了一回筋。

要是它再抽筋，就让这钓索把它勒断吧。

他想到这里，明白自己的头脑不怎么清醒了，他想起应该再吃一点鲰。可是我不能，他对自己说。情愿头昏目眩，也不能因恶心欲吐而丧失力气。我还知道吃了胃里也搁不住，因为我的脸曾经压在它上面。我要把它留下以防万一，直到它腐臭了为止。不过要想靠营养来增强力气，如今已经太晚了。你真蠢，他对自己说。把另外那条飞鱼吃了吧。

它就在那儿，已经洗干净，就可以吃了，他就用左手把它捡起，吃起来，细细咀嚼着鱼骨，从头到尾全都吃了。

它几乎比什么鱼都更富有营养，他想。至少能给我所需要的那种力气。我如今已经做到了我能做到的一切，他想。让这鱼打起转来，就来交锋吧。

自从他出海以来，这是第三次出太阳，这时鱼打起转来了。

他根据钓索的斜度还看不出鱼在打转。这为时尚早。他仅仅感觉到钓索上的拉力微微减少了一些，就开始用右手轻轻朝里拉。钓索象往常那样绷紧了，可是拉到快进断的当儿，却渐渐可以回收了。他把钓索从肩膀和头上卸下来，动手平稳而和缓地回收钓索。他用两只手大幅度地一把把拉着，尽量使出全身和双腿的力气来拉。他一把把地拉着，两条老迈的腿儿和肩膀跟着转动。

“这圈子可真大，”他说。“它可总算在打转啦。”

跟着钓索就此收不回来了，他紧紧拉着，竟看见水珠儿在阳光里从钓索上进出来。随后钓索开始往外溜了，老人跪下了，老大不愿地让它又渐渐回进深暗的水中。

“它正绕到圈子的对面去了，”他说。我一定要拚命拉紧，他想。拉紧了，它兜的圈子就会一次比一次小。也许一个钟点内我就能见到它。我眼下一定要稳住它，过后我一定要弄死它。

但是这鱼只顾慢慢地打着转，两小时后，老人浑身汗湿，疲乏得入骨了。不过这时圈子已经小得多了，而且根据钓索的斜度，他能看出鱼一边游一边在不断地上升。

老人看见眼前有些黑点子，已经有一个钟点了，汗水中的盐份沬着他的眼睛，沬着眼睛上方和脑门上的伤口。他不怕那些黑点子。他这么紧张地拉着钓索，出现黑点子是正常的现象。但是他已有两回感到头昏目眩，这叫他担心。

“我不能让自己垮下去，就这样死在一条鱼的手里，”他说。“既然我已经叫它这样漂亮地过来了，求天主帮助我熬下去吧。我要念一百遍《天主经》和一百遍《圣母经》。不过眼下还不能念。”

就算这些已经念过了吧，他想。我过后会念的。

就在这当儿，他觉得自己双手攥住的钓索突然给撞击、拉扯了一下。来势很猛，有一种强劲的感觉，很是沉重。

它正用它的长嘴撞击着铁丝导线，他想。这是免不了的。它不能不这样干。然而这一来也许会使它跳起来，我可是情愿它眼下继续打转的。它必须跳出水面来呼吸空气。但是每跳一次，钓钩造成的伤口就会裂得大一些，它可能把钓钩甩掉。“别跳，鱼啊，”他说。“别跳啦。”

鱼又撞击了铁丝导线好几次，它每次一甩头，老人就放出一些钓索。

我必须让它的疼痛老是在一处地方，他想。我的疼痛不要紧。我能控制。但是它的疼痛能使它发疯。

过了片刻，鱼不再撞击铁丝，又慢慢地打起转来。老人这时正不停地收进钓索。可是他又感到头晕了。他用左手舀了些海水，洒在脑袋上。然后他再洒了点，在脖颈上揉擦着。

“我没抽筋，”他说。“它马上就会冒出水来，我熬得住。你非熬下去不可。连提也别再提了吧。”

他靠着船头跪下，暂时又把钓索挎在背上。我眼下要趁它朝外兜圈子的时候歇一下，等它兜回来的时候再站起身来对付它，他这样下了决心。

他巴不得在船头上歇一下，让鱼自顾自兜一个圈子，并不回收一点钓索。但是等到钓索松动了一点，表明鱼已经转身在朝小船游回来，老人就站起身来，开始那种左右转动交替拉曳的动作，他的钓索全是这样收回来的。

我从来没有这样疲乏过，他想，而现在刮起贸易风来了。但是正好靠它来把这鱼拖回去。我多需要这风啊。

“等它下一趟朝外兜圈子的时候，我要歇一下，”他说。

“我觉得好过多了。再兜两三圈，我就能逮住它。”他的草帽被推到后脑勺上去了，他感到鱼在转身，随着钓索一扯，他在船头上一屁股坐下了。

你现在忙你的吧，鱼啊，他想。你转身时我再来对付你。海浪大了不少。不过这是晴天吹的微风，他得靠它才能回去。

“我只消朝西南航行就成，”他说。“人在海上是决不会迷路的，何况这是个长长的岛屿。”

鱼兜到第三圈，他才第一次看见它。

他起先看见的是一个黑乎乎的影子，它需要那么长的时间从船底下经过，他简直不相信它有这么长。

指古巴这个东西向的大岛。

“不能，”他说。“它哪能这么大啊。”

但是它当真有这么大，这一圈兜到末了，它冒出水来，只有三十码远，老人看见它的尾巴露出在水面上。这尾巴比一把大镰刀的刀刃更高，是极淡的浅紫色，竖在深蓝色的海面上。它朝后倾斜着，鱼在水面下游的时候，老人看得见它庞大的身躯和周身的紫色条纹。它的脊鳍朝下耷拉着，巨大的胸鳍大张着。

这回鱼兜圈子回来时，老人看见它的眼睛和绕着它游的两条灰色的乳鱼。它们有时候依附在它身上。有时候倏地游开去。有时候会在它的阴影里

自在地游着。它们每条都有三英尺多长，游得快时全身猛烈地甩动着，象鳗鱼一般。

老人这时在冒汗，但不光是因为晒了太阳，还有别的原因。鱼每回沉着、平静地拐回来时，他总收回一点钓索，所以他确信再兜上两个圈子，就能有机会把鱼叉扎进去了。

可是我必须把它拉得极近，极近，极近，他想。我千万不能扎它的脑袋。我该扎进它的心脏。

“要沉着，要有力，老头儿，”他说。

又兜了一圈，鱼的背脊露出来了，不过它离小船还是太远了一点。再兜了一圈，还是太远，但是它露出在水面上比较高些了，老人深信，再收回一些钓索，就可以把它拉到船边来。

他早就把鱼叉准备停当，叉上的那卷细绳子给搁在一只圆筐内，一端紧紧系在船头的系缆柱上。

这时鱼正兜了一个圈子回来，既沉着又美丽，只有它的大尾巴在动。老人竭尽全力把它拉得近些。有那么一会儿，鱼的身子倾斜了一点儿。然后它竖起了身子，又兜起圈子来。

“我把它拉动了，”老人说。“我刚才把它拉动了。”

他又感到头晕，可是他竭尽全力拽住了那条大鱼。我把它拉动了，他想。也许这一回我能把它拉过来。拉呀，手啊，他想。站稳了，腿儿。为了我熬下去吧，头。为了我熬下去吧。你从没晕倒过。这一回我要把它拉过来。

但是，等他把浑身的力气都使出来，趁鱼还没来到船边，还很远时就动手，使出全力拉着，那鱼却侧过一半身子，然后竖起了身子游开去。

“鱼啊，”老人说。“鱼，你反正是死定了。难道你非得把我也害死吗？”

照这样下去是会一事无成的，他想。他嘴里干得说不出话来，但是此刻他不能伸手去拿水来喝。我这一回必须把它拉到船边来，他想。它再多兜几圈，我就不行了。不，你是行的，他对自己说。你永远行的。在兜下一圈时，他差一点把它拉了过来。可是这鱼又竖起了身子，慢慢地游走了。

你要把我害死啦，鱼啊，老人想。不过你有权利这样做。我从没见过比你更庞大、更美丽、更沉着或更崇高的东西，老弟。来，把我害死吧。我不在乎谁害死谁。

你现在头脑糊涂起来啦，他想。你必须保持头脑清醒。保持头脑清醒，要象个男子汉，懂得怎样忍受痛苦。或者象一条鱼那样，他想。

“清醒过来吧，头，”他用自己也简直听不见的声音说。“清醒过来吧。”

鱼又兜了两圈，还是老样子。

我弄不懂，老人想。每一回他都觉得自己快要垮了。我弄不懂。但我还要试一下。

他又试了一下，等他把鱼拉得转过来时，他感到自己要垮了。那鱼竖起了身子，又慢慢地游开去，大尾巴在海面上摇摆着。

我还要试一下，老人对自己许愿，尽管他的双手这时已经软弱无力，眼睛也不好使，只看得见间歇的一起。

他又试了一下，又是同样情形。原来如此，他想，还没动手就感到要垮下来了，我还要再试一下。

他忍住了一切痛楚，拿出剩余的力气和丧失已久的自傲，用来对付这鱼的痛苦挣扎，于是它游到了他的身边，在他身边斯文地游着，它的嘴几乎

碰着了小船的船壳板，它开始在船边游过去，身子又长，又高，又宽，银色底上有着紫色条纹，在水里看来长得无穷无尽。

老人放下钓索，一脚踩住了，把鱼叉举得尽可能地高，使出全身的力气，加上他刚才鼓起的力气，把它朝下直扎进鱼身的一边，就在大胸鳍后面一点儿的的地方，这胸鳍高高地竖立着，高齐老人的胸膛。他感到那铁叉扎了进去，就把身子倚在上面，把它扎得更深一点，再用全身的重量把它压下去。

于是那鱼闹腾起来，尽管死到临头了，它仍从水中高高跳起，把它那惊人的长度和宽度，它的力量和美，全都暴露无遗。它仿佛悬在空中，就在小船中老人的头顶上空。然后，它砰的一声掉在水里，浪花溅了老人一身，溅了一船。

老人感到头晕，恶心，看不大清楚东西。然而他放松了鱼叉上的绳子，让它从他划破了皮的双手之间慢慢地溜出去，等他的眼睛好使了，他看见那鱼仰天躺着，银色的肚皮朝上。

鱼叉的柄从鱼的肩部斜截出来，海水被它心脏里流出的鲜血染红了。起先，这摊血黑魆魆的，如同这一英里多深的蓝色海水中的一块礁石。然后它象云彩般扩散开来。那鱼是银色的，一动不动地随着波浪浮动着。

老人用他偶尔着得清的眼睛仔细望着。接着他把鱼叉上的绳子在船头的系缆柱上绕了两圈，然后把脑袋搁在双手上。

“让我的头脑保持清醒吧，”他靠在船头的木板上说。“我是个疲乏的老头儿。可是我杀死了这条鱼，它是我的兄弟，现在我得去干辛苦的活儿了。”

现在我得准备好套索和绳子，把它绑在船边，他想。即使我这里有两个人，把船装满了水来把它拉上船，然后把水舀掉，这条小船也绝对容不下它。我得做好一切准备，然后把拖过来，好好绑住，竖起桅杆，张起帆驶回去。

他动手把鱼拖到船边，这样可以用一根绳子穿进它的鳃，从嘴里拉出来，把它的脑袋紧绑在船头边。我想看看它，他想，碰碰它，摸摸它。它是我的财产，他想。然而我想摸摸它倒不是为了这个。我以为刚才已经碰到了它的心脏，他想。那是在我第二次握着鱼叉的柄扎进去的时候。现在得把它拖过来，牢牢绑住，用一根套索拴住它的尾巴，另一根拴住它的腰部，把它绑牢在这小船上。

“动手干活吧，老头儿，”他说。他喝了很少的一口水。

“战斗既然结束了，就有好多辛苦的活儿要干呢。”

他抬头望望天空，然后望望船外的鱼。他仔细望望太阳。晌午才过了没多久时候，他想。而贸易风刮起来了。这些钓索现在都用不着了。回家以后，那孩子和我要把它们捻接起来。

“过来吧，鱼，”他说。可是这鱼不过来。它反而躺在海面上翻滚着，老人只得把小船驶到它的身边。

等他跟它并拢了，并把鱼的头靠在船头边，他简直无法相信它竟这么大。他从系缆柱上解下鱼叉柄上的绳子，穿进鱼鳃，从嘴里拉出来，在它那剑似的长上颚上绕了一圈，然后穿过另一个鱼鳃，在剑嘴上绕了一圈，把这双股绳子挽了个结，紧系在船头的系缆柱上。然后他割下一截绳子，走到船梢去套住鱼尾巴。鱼已经从原来的紫银两色变成了纯银色，条纹和尾巴显出同样的淡紫色。这些条纹比一个人揷开五指的手更宽，它的眼睛看上去冷漠得象潜望镜中的反射镜，或者迎神行列中的圣徒像。

“要杀死它只有用这个办法，”老人说。他喝了水，觉得好过些了，知道自己不会垮，头脑很清醒。看样子它不止一千五百磅重，他想。也许还要重得多。如果去掉了头尾和下脚，肉有三分之二的重量，照三角钱一磅计算，该是多少？

“我需要一支铅笔来计算，”他说。“我的头脑并不清醒到这个程度啊。不过，我想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今天会替我感到骄傲。我没有长骨刺。可是双手和背脊实在痛得厉害。”不知道骨刺是什么玩意儿，他想。也许我们都长着它，自己不知道。

他把鱼紧系在船头、船梢和中央的座板上。它真大，简直象在船边绑上了另一只大得多的船。他割下一段钓索，把鱼的下颌和它的长上颌扎在一起，使它的嘴不能张开，船就可以尽可能干净利落地行驶了。然后他竖起桅杆，装上那根当鱼钩用的棍子和下桁，张起带补丁的帆，船开始移动，他半躺在船梢，向西南方驶去。

他不需要罗盘来告诉他西南方在哪里。他只消凭贸易风吹在身上的感觉和帆的动向就能知道。我还是放一根系着匙形假饵的细钓丝到水里去，钓些什么东西来吃吃吧，也可以润润嘴。可是他找不到匙形假饵，他的沙丁鱼也都腐臭了。所以他趁船经过的时候用鱼钩钩上了一簇黄色的马尾藻，把它抖抖，使里面的小虾掉在小船船板上。小虾总共有一打以上，蹦跳着，甩着脚，象沙蚤一般。老人用拇指和食指掐去它们的头，连壳带尾巴嚼着吃下去。它们很小，可是他知道它们富有营养，而且味道也好。

老人瓶中还有两口水，他吃了虾以后，喝了半口。考虑到这小船的不利条件，它行驶得可算好了，他把舵柄挟在胳肢窝里，掌着舵。他看得见鱼，他只消看看自己的双手，感觉到背脊靠在船梢上，就能知道这是确实发生的事儿，不是一场梦。有一个时期，眼看事情要告吹了，他感到非常难受，以为这也许是一场梦。等他后来看到鱼跃出水面，在落下前一动不动地悬在半空中的那一刹那，他确信此中准有什么莫大的奥秘，使他无法相信。当时他看不大清楚，尽管眼下他又象往常那样看得很清楚了。

现在他知道这鱼就在这里，他的双手和背脊都不是梦中的东西。这双手很快就会痊愈的，他想。它们出血出得很多，海水会把它们治好的。这真正的海湾中的深暗的水是世上最佳的治疗剂。我只消保持头脑清醒就行。这两只手已经尽了自己的本份，我们航行得很好。

鱼闭着嘴，尾巴直上直下地竖着，我们象亲兄弟一样航行着。接着他的头脑有点儿不清楚了，他竟然想起，是它在带我回家，还是我在带它回家呢？如果我把它拖在船后，那就毫无疑问了。如果这鱼丢尽了面子，给放在这小船上，那么也不会有什么疑问。可是他们是并排地拴在一起航行的，所以老人想，只要它高兴，让它把我带回家去得了。我不过靠了诡计才比它强的，可它对我并无恶意。

他们航行得很好，老人把手浸在盐水里，努力保持头脑清醒。积云堆聚得很高，上空还有相当多的卷云，因此老人看出这风将刮上整整一夜。老人时常对鱼望望，好确定真有这么回事。这时候是第一条鲨鱼来袭击它的前一个钟点。

这条鲨鱼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当那一大片暗红的血朝一英里深的海里下沉并扩散的时候，它从水底深处上来了。它窜上来得那么快，全然不顾一切，竟然冲破了蓝色的水面，来到了阳光里。跟着它又掉回海里，嗅到了血

腥气的踪迹，就顺着小船和那鱼所走的路线游去。

有时候它迷失了那气味。但是它总会重新嗅到，或者就嗅到那么一点儿，它就飞快地使劲跟上。它是条很大的灰鯖鲨，生就一副好体格，能游得跟海里最快的鱼一般快，周身的一切都很美，除了它的上下颚。它的背部和剑鱼的一般蓝，肚子是银色的，鱼皮光滑而漂亮。

它长得和剑鱼一般，除了它那张正紧闭着的大嘴，它眼下就在水面下迅速地游着，高耸的脊鳍象刀子般划破水面，一点也不抖动。在这紧闭着的双唇里面，八排牙齿全都朝里倾斜着。

它们和大多数鲨鱼的不同，不是一般的金字塔形的。它们象爪子般蜷曲起来的人的手指。它们几乎跟这老人的手指一般长，两边都有刀片般锋利的快口。这种鱼生就拿海里所有的鱼当食料，它们游得那么快，那么壮健，武器齐备，以致所向无敌。它闻到了这新鲜的血腥气，此刻正加快了速度，蓝色的脊鳍划破了水面。老人看见它在游来，看出这是条毫无畏惧而坚决为所欲为的鲨鱼。他准备好了鱼叉，系紧了绳子，一面注视着鲨鱼向前游来。绳子短了，缺了他割下用来绑鱼的那一截。老人此刻头脑清醒，正常，充满了决心，但并不抱着多少希望。光景太好了，不可能持久的，他想。他注视着鲨鱼在逼近，抽空朝那条大鱼望上一眼。

这简直等于是一场梦，他想。我没法阻止它来袭击我，但是也许我能弄死它。登多索鲨，他想。你它妈交上坏运啦。

鲨鱼飞速地逼近船梢，它袭击那鱼的时候，老人看见它张开了嘴，看见它那双奇异的眼睛，它咬住鱼尾巴上面一点儿的的地方，牙齿咬得嘎吱嘎吱地响。鲨鱼的头露出在水面上，背部正在出水，老人听见那条大鱼的皮肉被撕裂的声音，这时候，他用鱼叉朝下猛地扎进鲨鱼的脑袋，正扎在它两眼之间的那条线和从鼻子笔直通到脑后的那条线的交叉点上。这两条线实在是并不存在的。只有那沉重、尖锐的蓝色脑袋，两只大眼睛和那嘎吱作响、吞噬一切的突出的两颚。可是那儿

原文为 *Dentuso*，以西班牙语，意为“牙齿锋利的”，这是当地对灰鯖鲨的俗称。

正是脑子的所在，老人直朝它扎去。他使出全身的力气，用糊着鲜血的双手，把一支好鱼叉向它扎去。他扎它，并不抱着希望，但是带着决心和十足的恶意。

鲨鱼翻了个身，老人看出它眼睛里已经没有生气了，跟着它又翻了个身，自行缠上了两道绳子。老人知道这鲨鱼快死了，但它还是不肯认输。它这时肚皮朝上，尾巴扑打着，两颚嘎吱作响，象一条快艇般划奇水面。它的尾巴把水拍打得泛出白色，四分之三的身体露出在水面上，这时绳子给绷紧了，抖了一下，啪地断了。鲨鱼在水面上静静地躺了片刻，老人紧盯着它。然后它慢慢地沉下去了。

“它吃掉了约莫四十磅肉，”老人说出声来。它把我的鱼叉也带走了，还有那么多绳子，他想，而且现在我这条鱼又在淌血，其他鲨鱼也会来的。

他不忍心再朝这死鱼看上一眼，因为它已经被咬得残缺不全了。鱼挨到袭击的时候，他感到就象自己挨到袭击一样。可是我杀死了这条袭击我的鱼的鲨鱼，他想。而它是我见到过的最大的登多索鲨。天知道，我见过一些大的。

光景太好了，不可能持久的，他想。但愿这是一场梦，我根本没有钓

到这条鱼，正独自躺在床上铺的旧报纸上。

“不过人不是为失败而生的，”他说。“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给打败。”不过我很痛心，把这鱼给杀了，他想。现在倒霉的时刻要来了，可我连鱼叉也没有。这条登多索鲨是残忍、能干、强壮而聪明的。但是我比它更聪明。也许并不，他想。也许我仅仅是武器比它强。

“别想啦，老家伙，”他说出声来。“顺着这航线行驶，事到临头再对付吧。”但是我一定要想，他想。因为只剩下这个了。这个，还有棒球。不知道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可会喜欢我那样击中它的脑子？这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儿，他想。任何人都做得到。但是，你可以为，我这双受伤的手跟骨刺一样是个很大的不利条件？我没法知道。我的脚后跟从没出过毛病，除了有一次在游水时踩着了一条海鳐鱼，被它扎了一下，小腿麻痹了，痛得真受不了。

“想点开心的事儿吧，老家伙，”他说。“每过一分钟，你就离家近一步。丢了四十磅鱼肉，你航行起来更轻快了。”他很清楚，等他驶进了海流的中部，会发生什么事。可是眼下一点办法也没有。

“不，有办法，”他说出声来。“我可以把刀子绑在一支桨的把子上。”

于是他胳膊窝里挟着舵柄，一只脚踩住了帆脚索，就这样办了。

“行了，”他说。“我照旧是个老头儿。不过我不是没有武器的了。”

这时风刮得强劲些了，他顺利地航行着。他只顾盯着鱼的上半身，恢复了一点儿希望。

不抱希望才蠢哪，他想。再说，我认为这是一桩罪过。别想罪过了，他想。麻烦已经够多了，还想什么罪过。何况我根本不懂这个。

我根本不懂这个，也说不准我是不是相信。也许杀死这条鱼是一桩罪过。我看该是的，尽管我是为了养活自己并且给许多人吃用才这样干的。不过话得说回来，什么事都是罪过啊。别想罪过了吧。现在想它也实在太迟了，而且有些人是拿了钱来干这个的。让他们去考虑吧。你天生是个渔夫，正如那鱼天生就是一条鱼一样。圣彼德罗是个渔夫，跟那了不起的迪马吉奥的父亲一样。

但是他喜欢去想一切他给卷在里头的事，而且因为没有书报可看，又没有收音机，他就想得很多，只顾想着罪过。你不光是为了养活自己、把鱼卖了买食品才杀死它的，他想。你杀死它是为了自尊心，因为你是个渔夫。它活着的时候你爱它，它死了你还是爱它。如果你爱它，杀死它就不是罪过。也许是更大的罪过吧？

“你想得太多了，老家伙，”他说出声来。但是你很乐意杀死那条登多索鲨，他想。它跟你一样，靠吃活鱼维持生命。它不是食腐动物，也不象有些鲨鱼那样，只知道游来游去满足食欲。它是美丽而崇高的，见什么都不怕。“我杀死它是为了自卫，”老人说出声来。“杀得也很利索。”

再说，他想，每样东西都杀死别的东西，不过方式不同罢了。捕鱼养活了我，同样也快把我害死了。那孩子使我活得下去，他想。我不能过分地欺骗自己。

他把身子探出船舷，从鱼身上被鲨鱼咬过的地方撕下一块肉。他咀嚼着，觉得肉质很好，味道鲜美。又坚实又多汁，象牲口的肉，不过不是红色的。一点筋也没有，他知道在市场上能卖最高的价钱。可是没有办法让它的气味不散布到水里去，老人知道糟糕透顶的时刻就快来到了。

即耶稣刚开始传道时，在加利利海边所收的最早的四个门徒之一彼得。

风持续地吹着。它稍微转向东北方，他明白这表明它不会停息。老人朝前方望去，不见一丝帆影，也看不见任何一只船的船身或冒出来的烟。只有从他船头下跃起的飞鱼，向两边逃去，还有一摊摊黄色的马尾藻。他连一只鸟也看不见。他已经航行了两个钟点，在船梢歇着，有时候从大马林鱼身上撕下一点肉来咀嚼着，努力休息，保持精力，这时他看到了两条鲨鱼中首先露面的那一条。

“A y，”他说出声来。这个词儿是没法翻译的，也许不过是一声叫喊，就象一个人觉得钉子穿过他的双手，钉进木头时不由自主地发出的声音。

“加拉诺鲨，”他说出声来。他看见另一个鳍在第一个的背后冒出水来，根据这褐色的三角形鳍和甩来甩去的尾巴，认出它们正是铲鼻鲨。它们嗅到了血腥味，很兴奋，因为饿昏了头，它们激动得一会儿迷失了臭迹，一会儿又嗅到了。可是它们始终在逼近。

老人系紧帆脚索，卡住了舵柄。然后他拿起上面绑着刀子的桨。他尽量轻地把它举起来，因为他那双手痛得不听使唤了。然后他把手张开，再轻轻捏住了桨，让双手松弛下来。

他紧紧地把手合拢，让它们忍受着痛楚而不致缩回去，一面注视着鲨鱼在过来。他这时看得见它们那又宽又扁的铲子形的头，和尖端呈白色的宽阔的胸鳍。它们是可恶的鲨鱼，气味难闻，既杀害其他的鱼，也吃腐烂的死鱼，饥饿的时候，它

原文为G a l l a n o，西班牙语，意为“豪侠、优雅”，在这里又可解作“杂色斑驳的”，也是一种鲨鱼的俗称。

它们会咬船上的一把桨或者舵。就是这些鲨鱼，会趁海龟在水面上睡觉的时候咬掉它们的脚和鳍状肢，如果碰到饥饿的时候，也会在水里袭击人，即使这人身上并没有鱼血或黏液的腥味。

“A y，”老人说。“加拉诺鲨。来吧，加拉诺鲨。”

它们来啦。但是它们来的方式和那条灰鳍鲨的不同。一条鲨鱼转了个身，钻到小船底下不见了，它用嘴拉扯着死鱼，老人觉得小船在晃动。另一条用它一条缝似的黄眼睛注视着老人，然后飞快地游来，半圆形的上下颚大大地张开着，朝鱼身上被咬过的地方咬去。它褐色的头顶以及脑子跟脊髓相连处的背脊上有道清清楚楚的纹路，老人把绑在桨上的刀子朝那交叉点扎进去，拔出来，再扎进这鲨鱼的黄色猫眼。鲨鱼放开了咬住的鱼，身子朝下溜，临死时还把咬下的肉吞了下去。

另一条鲨鱼正在咬啃那条鱼，弄得小船还在摇晃，老人就放松了帆脚索，让小船横过来，使鲨鱼从船底下暴露出来。“他一看见鲨鱼，就从船舷上探出身子，一桨朝它戳去。

他只戳在肉上，但鲨鱼的皮紧绷着，刀子几乎戳不进去。这一戳不仅震痛了他那双手，也震痛了他的肩膀。但是鲨鱼迅速地浮上来，露出了脑袋，老人趁它的鼻子伸出水面挨上那条鱼的时候，对准它扁平的脑袋正中扎去。老人拔出刀刃，朝同一地方又扎了那鲨鱼一下。它依旧紧锁着上下颚，咬住了鱼不放，老人一刀戳进它的左眼。鲨鱼还是吊在那里。

“还不够吗？”老人说着，把刀刃戳进它的脊骨和脑子之间。这时扎起来很容易，他感到它的软骨折断了。老人把桨倒过来，把刀刃插进鲨鱼的两颞

之间，想把它的嘴撬开。他把刀刃一转，鲨鱼松了嘴溜开了，他说：“走吧，加拉诺鲨，溜到一英里深的水里去吧。去找你的朋友，也许那是你的妈妈吧。”

老人擦了擦刀刃，把桨放下。然后他摸到了帆脚索，张起帆来，使小船顺着原来的航线走。

“它们一定把这鱼吃掉了四分之一，而且都是上好的肉，”他说出声来。“但愿这是一场梦，我压根儿没有钓到它。我为这件事感到真抱歉，鱼啊。这把一切都搞糟啦。”他顿住了，此刻不想朝鱼望了。它流尽了血，被海水冲刷着，看上去象镜子背面镀的银色，身上的条纹依旧看得出来。“我原不该出海这么远的，鱼啊，”他说。“你对对我都不好。我很抱歉，鱼啊。”

得了，他对自己说。去看看绑刀子的绳子，看看有没有断。然后把你的手弄好，因为还有鲨鱼要来。

“但愿有块石头可以磨磨刀，”老人检查了绑在桨把子上的刀子后说。“我原该带一块磨石来的。”你应该带来的东西多着哪，他想。但是你没有带来，老家伙啊。眼下可不是想你什么东西没有带的时候，想想你用手头现有的东西能做什么事儿吧。

“你给了我多少忠告啊，”他说出声来。“我听得厌死啦。”他把舵柄夹在胳肢窝里，双手浸在水里，小船朝前驶去。“天知道最后那条就鲨鱼咬掉了多少鱼肉，”他说。“这船现在可轻得多了。”他不愿去想那鱼残缺不全的肚子。他知道鲨鱼每次猛地撞上去，总要撕去一点肉，还知道鱼此刻给所有的鲨鱼留下了一道臭迹，宽得象海面上的一条公路一样。

它是条大鱼，可以供养一个人整整一冬，他想。别想这个啦。还是休息休息，把你的手弄好，保护这剩下的鱼肉吧。水里的血腥气这样浓，我手上的血腥气就算不上什么了。开说，这双手上出的血也不多。给割奇的地方都算不上什么。出血也许能使我的左手不再抽筋。

我现在还有什么事可想？他想。什么也没有。我必须什么也不想，等待下一条鲨鱼来。

但愿这真是一场梦，他想。不过谁说得准呢？也许结果会是好的。

接着来的鲨鱼是条单独的铲鼻鲨。看它的来势，就象一头猪奔向饲料槽，如果说猪能有这么大的嘴，你可以把脑袋伸进去的话。老人让它咬住了鱼，然后把桨上绑着的刀子扎进它的脑子。但是鲨鱼朝后猛地一扭，打了个滚，刀刃啪地一声断了。

老人坐定下来掌舵。他都不去看那条大鲨鱼在水里慢慢地下沉，它起先是原来那么大，然后渐渐小了，然后只剩一丁点儿了。这种情景总叫老人看得入迷。可是这会他看也不看一眼。

“我现在还有那根鱼钩，”他说。“不过它没什么用处。我还有两把桨和那个舵把和那根短棍。”

它们如今可把我打败了，他想。我太老了，不能用棍子打死鲨鱼了。但是只要我有桨和短棍和舵把，我就要试试。他又把双手浸在水里泡着。下午渐渐过去，快近傍晚了，他除了海洋和天空，什么也看不见。空中的风比刚才大了，他指望不久就能看到陆地。

“你累乏了，老家伙，”他说。“你骨子里累乏了。”

直到快日落的时候，鲨鱼才再来袭击它。

老人看见两片褐色的鳍正顺着那鱼必然在水里留下的很宽的臭迹游来。它们竟然不用到处来回搜索这臭迹。它们笔直地并肩朝小船游来。

他刹住了舵把，系紧帆脚索，伸手到船梢下去拿棍子。它原是个桨把，是从一支断桨上锯下的，大约两英尺半长。因为它上面有个把手，他只能用一只手有效地使用，于是他就用右手好好儿攥住了它，弯着手按在上面，一面望着鲨鱼在过来。两条都是加拉诺鲨。

我必须让第一条鲨鱼好好咬住了才打它的鼻尖，或者直朝它头顶正中打去，他想。

两条鲨鱼一起紧逼过来，他一看到离他较近的那条张开嘴直咬进那鱼的银色胁腹，就高高举起棍子，重重地打下去，砰的一声打在鲨鱼宽阔的头顶上。棍子落下去，他觉得好象打在坚韧的橡胶上。但他也感觉到坚硬的骨头，他就趁鲨鱼从那鱼身上朝下溜的当儿，再重重地朝它鼻尖上打了一下。

另一条鲨鱼刚才窜来后就走了，这时又张大了嘴扑上来。它直撞在鱼身上，闭上两颚，老人看见一块块白色的鱼肉从它嘴角漏出来。他抡起棍子朝它打去，只打中了头部，鲨鱼朝他看看，把咬在嘴里的肉一口撕下了。老人趁它溜开去把肉咽下时，又抡起棍子朝它打下去，只打中了那厚实而坚韧的橡胶般的地方。

“来吧，加拉诺鲨，”老人说。“再过来吧。”

鲨鱼冲上前来，老人趁它合上两颚时给了它一下。他结结实实地打中了它，是把棍子举得尽量高才打下去的。这一回他感到打中了脑子的后部的骨头，于是朝同一部位又是一下，鲨鱼呆滞地撕下嘴里咬着的鱼肉，从鱼身边溜下去了。

老人守望着，等它再来，可是两条鲨鱼都没有露面。接着他看见其中的一条在海面上绕着圈儿游着。他没有看见另外一条的鳍。

我没法指望打死它们了，他想。我年轻力壮时能行。不过我已经把它们俩都打得受了重伤，它们中哪一条都不会觉得好过。要是我能用双手抡起一根棒球棒，我准能把第一条打死。即使现在也能行，他想。

他不愿朝那条鱼看。他知道它的半个身子已经被咬烂了。他刚才跟鲨鱼搏斗的时候，太阳已经落下去了。

“马上就要断黑了，”他说。“那时候我将看见哈瓦那的灯火。如果我往东走得太远了，我会看见一个新开辟的海滩上的灯光。”

我现在离陆地不会太远，他想。我希望没人为此担心。当然啦，只有那孩子会担心。可是我相信他一定有信心。好多老渔夫也会担心的。还有不少别的人，他想。我住在一个好镇子里啊。

他不能再跟这鱼说话了，因为它给糟蹋得太厉害了。接着他头脑里想起了一件事。

“半条鱼，”他说。“你原来是条完整的。我很抱歉，我出海太远了。我把你我都毁了。”

不过我们杀死了不少鲨鱼，你跟我一起，还打伤了好多条。你杀死过多少啊，好鱼？你头上长着那只长嘴，可不是白长的啊。”

他喜欢想到这条鱼，想到如果它在自由地游着，会怎样去对付一条鲨鱼。我应该砍下它这长嘴，拿来跟那些鲨鱼斗，他想。但是没有斧头，后来又弄丢了那把刀子。

但是，如果我把它砍下了，就能把它绑在桨把上，该是多好的武器啊。这样，我们就能一起跟它们斗啦。要是它们夜里来，你该怎么办？你又有什办法？

“跟它们斗，”他说。“我要跟它们斗到死。”

但是，在眼下的黑暗里，看不见天际的反光，也看不见灯火，只有风 and 那稳定地拉曳着的帆，他感到说不定自己已经死了。他合上双手，摸摸掌心。这双手没有死，他只消把它们开合一下，就能感到生之痛楚。他把背脊靠在船梢上，知道自己没有死。这是他的肩膀告诉他的。

我许过愿，如果逮住了这条鱼，要念多少遍祈祷文，他不过我现在太累了，没法念。我还是把麻袋拿来披在肩上。

他躺在船梢掌着舵，注视着天空，等着天际的反光出现。我还有半条鱼，他想。也许我运气好，能把前半条带回去。我总该多少有点运气吧。不，他说。你出海太远了，把好运给冲掉啦。

“别傻了，”他说出声来。“保持清醒，掌好舵。你也许还有很大的好运呢。”

“要是有什么地方卖好运，我倒想买一些，”他说。我能拿什么来买呢？他问自己。能用一支弄丢了的鱼叉、一把折断的刀子和两只受了伤的手吗？

“也许能，”他说。“你曾想拿在海上的八十四天来买它。人家也几乎把它卖给了你。”

我不能胡思乱想，他想。好运这玩意儿，来的时候有许多不同的方式，谁认得出啊？可是不管什么样的好运，我都要一点儿，要多少钱就给多少。但愿我能看到灯火的反光，他想。我的愿望太多了。但眼下的愿望就只有这个了。他竭力坐得舒服些，好好掌舵，因为感到疼痛，知道自己并没有死。

大约夜里十点的时候，他看见了城市的灯火映在天际的反光。起初只能依稀看出，就象月亮升起前天上的微光。然后一步步地清楚了，就在此刻正被越来越大的风刮得波涛汹涌的海洋的另一边。他驶进了这反光的圈子，他想，要不了多久就能驶到湾流的边缘了。

现在事情过去了，他想。它们也许还会再来袭击我。不过，一个人在黑夜里，没有武器，怎样能对付它们呢？他这时身子僵硬、疼痛，在夜晚的寒气里，他的伤口和身上所有用力过度的地方都在发痛。我希望不必再斗了，他想。我真希望不必再斗了。

但是到了午夜，他又搏斗了，而这一回他明白搏斗也是徒劳。它们是成群袭来的，朝那鱼直扑，他只看见它们的鳍在水面上划出的一道道线，还有它们的磷光。他朝它们的头打去，听到上下颚啪地咬住的声音，还有它们在船底下咬住了鱼使船摇晃的声音。他看不清目标，只能感觉到，听到，就不顾死活地挥棍打去，他感到什么东西攥住了棍子，它就此丢了。

他把舵把从舵上猛地扭下，用它又打又砍，双手攥住了一次次朝下戳去。可是它们此刻都在前面船头边，一条接一条地窜上来，成群地一起来，咬下一块块鱼肉，当它们转身再来时，这些鱼肉在水面下发亮。

最后，有条鲨鱼朝鱼头起来，他知道这下子可完了。他把舵把朝鲨鱼的脑袋抡去，打在它咬住厚实的鱼头的两颚上，那儿的肉咬不下来。他抡了一次，两次，又一次。他听见舵把啪的断了，就把断下的把手向鲨鱼扎去。他感到它扎了进去，知道它很尖利，就再把它扎进去。鲨鱼松了嘴，一翻身就走了。这是前来的这群鲨鱼中最末的一条。它们再也没有什么可吃的了。

老人这时简直喘不过气来，觉得嘴里有股怪味儿。这味儿带着铜腥气，甜滋滋的，他一时害怕起来。但是这味儿并不太浓。

他朝海里啐了一口说：“把它吃了，加拉诺鲨。做个梦吧，梦见你杀了

一个人。”

他明白他如今终于给打败了，没法补救了，就回到船梢，发现舵把那锯齿形的断头还可以安在舵的狭槽里，让他用来掌舵。他把麻袋在肩头围围好，使小船顺着航线驶去。航行得很轻松，他什么念头都没有，什么感觉也没有。他此刻超脱了这一切，只顾尽可能出色而明智地把小船驶回他家乡的港口。夜里有些鲨鱼来咬这死鱼的残骸，就象人从饭桌上捡面包屑吃一样。老人不去理睬它们，除了掌舵以外他什么都不理睬。他只留意到船舷边没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小船这时驶来多么轻松，多么出色。

船还是好好的，他想。它是完好的，没受一点儿损伤，除了那个舵把。那是容易更换的。

他感觉到已经在湾流中行驶，看得见沿岸那些海滨住宅区的灯光了。他知道此刻到了什么地方，回家是不在话下了。不管怎么样，风总是我们的朋友，他想。然后他加上一句：有时候是。还有大海，海里有我们的朋友，也有我们的敌人。还有床，他想。床是我的朋友。

光是床，他想。床将是样了不起的东西。吃了败仗，上床是很舒服的，他想。我从来不知道竟然这么舒服。那么是什么把你打败的，他想。“什么也没有，”他说出声来。“只怪我出海太远了。”

等他驶进小港，露台饭店的灯光全熄灭了，他知道人们都上床了。海风一步步加强，此刻刮得很猛了。然而港湾里静悄悄的，他直驶到岩石下一小片卵石滩前。没人来帮他的忙，他只好尽自己的力量把船划得紧靠岸边。然后他跨出船来，把它系在一块岩石上。

他拔下桅杆，把帆卷起，系住。然后他打起桅杆往岸上爬。这时候他才明白自己疲乏到什么程度。他停了一会儿，回头一望，在街灯的反光中，看见那鱼的大尾巴直竖在小船船梢后边。他看清它赤露的脊骨象一条白线，看清那带着突出的长嘴的黑糊糊的脑袋，而在这头尾之间却一无所有。

他再往上爬，到了顶上，摔倒在地，躺了一会儿，桅杆还是横在肩上。他想法爬起身来。可是太困难了，他就扛着桅杆坐在那儿，望着大路。一只猫从路对面走过，去干它自己的事，老人注视着它。然后他只顾望着大路。

临了，他放下桅杆，站起身来。他举起桅杆，扛在肩上，顺着大路走去。他不得不坐下歇了五次，才走到他的窝棚。

进了窝棚，他把桅杆靠在墙上。他摸黑找到一只水瓶，喝了一口水。然后他在床上躺下了。他拉起毯子，盖住两肩，然后裹住了背部和双腿，他脸朝下躺在报纸上，两臂伸得笔直，手掌向上。

早上，孩子朝门内张望，他正熟睡着。风刮得正猛，那些漂网渔船不会出海了，所以孩子睡了个懒觉，跟每天早上一样，起身后就到老人的窝棚来。孩子看见老人在喘气，跟着看见老人的那双手，就哭起来了。他悄没声儿地走出来，去拿点咖啡，一路上边走边哭。

许多渔夫围着那条小船，看着绑在船旁的东西，有一名渔夫卷起了裤腿站在水里，用一根钓索在量那死鱼的残骸。

孩子并不走下岸去。他刚才去过了，其中有个渔夫正在替他看管这条小船。

“他怎么啦？”一名渔夫大声叫道。

“在睡觉，”孩子喊着说。他不在乎人家看见他在哭。“谁都别去打扰他。”

“它从鼻子到尾巴有十八英尺长，”那量鱼的渔夫叫道。

“我相信，”孩子说。

他走进露台饭店，去要一罐咖啡。

“要烫，多加些牛奶和糖在里头。”

“还要什么？”

“不要了。过后我再看他想吃些什么。”

“多大的鱼呀，”饭店老板说。“从来没有过这样的鱼。你昨天捉到的那两条也满不错。”

“我的鱼，见鬼去，”孩子说，又哭起来了。

“你想喝点什么吗？”老板问。

“不要，”孩子说。“叫他们别去打扰圣地亚哥。我就回来。”

“跟他说我多么难过。”

“谢谢，”孩子说。

孩子拿着那罐热咖啡直走到老人的窝棚，在他身边坐下，等他醒来。有一回眼看他快醒过来了。可是他又沉睡过去，孩子就跨过大路去借些木柴来热咖啡。

老人终于醒了。

“别坐起来，”孩子说。“把这个喝了。”他倒了些咖啡在一只玻璃杯里。

老人把它接过去喝了。

“它们把我打败了，马诺林，”他说。“它们确实把我打败了。”

“它没有打败你。那条鱼可没有。”

“对。真个的。是后来才吃败仗的。”

“佩德里科在看守小船和打鱼的家什。你打算把那鱼头怎么着？”

“让佩德里科把它切碎了，放在捕鱼机里使用。”

“那张长嘴呢？”

“你要你就拿去。”

“我要，”孩子说。“现在我们得来商量一下别的事情。”

“他们来找过我吗？”

“当然啦。派出了海岸警卫队和飞机。”

“海洋非常大，小船很小，不容易看见，”老人说。他感到多么愉快，可以对一个人说话，不再只是自言自语，对着海说话了。“我很想念你，”他说。“你们捉到了什么？”

“头一天一条。第二天一条，第三天两条。”

“好极了。”

“现在我们又可以一起钓鱼了。”

“不。我运气不好。我再不会交好运了。”

“去它的好运，”孩子说。“我会带来好运的。”

“你家里人会怎么说呢？”

“我不在乎。我昨天逮住了两条。不过我们现在要一起钓鱼，因为我还有好多东西需要学。”

“我们得弄一支能扎死鱼的好长矛，经常放在船上。你可以用一辆旧福特牌汽车上的钢板做矛头。我们可以拿到瓜纳巴科亚去磨。应该把它磨得很锋利，不要回火锻造，免得它会断裂。我的刀子断了。”

“我去弄把刀子来，把钢板也磨磨快。这大风要刮多少天？”

“也许三天。也许还不止。”

“我要把什么都安排好，”孩子说。“你把你的手养好，老大爷。”

“我知道怎样保养它们的。夜里，我吐出了一些奇怪的东西，感到胸膛里有什么东西碎了。”

“把这个也养养好，”孩子说。“躺下吧，老大爷，我去给你拿干净衬衫来。还带点吃的来。”

“我不在这儿的时候的报纸，你也随便带一份来，”老人说。

位于哈瓦那东约五英里处，为哈瓦那的郊区，有海滨浴场。

“你得赶快好起来，因为我还有好多东西要学，你可以把什么都教给我。你吃了多少苦？”

“可不少啊，”老人说。

“我去把吃的东西和报纸拿来，”孩子说。“好好休息吧，老大爷。我到药房去给你的手弄点药来。”

“别忘了跟佩德里科说那鱼头给他了。”

“不会。我记得。”

孩子出了门，顺着那磨损的珊瑚石路走去，他又在哭了。

那天下午，露台饭店来了一群旅游者，有个女人朝下面的海水望去，看见在一些空气酒听和死梭子鱼之间，有一条又粗又长的白色脊骨，一端有条巨大的尾巴，当东风在港外不断地掀起大浪的时候，这尾巴随着潮水瓶落、摇摆。

“那是什么？”她问一名侍者，指着那条大鱼的长长的脊骨，它如今仅仅是垃圾，只等潮水来把它带走了。

“T i b u r o n”，侍者说，“E s h a r k”。他打算解释这件事情的经过。

“我不知道鲨鱼有这样漂亮的尾巴，形状这样美观。”

“我也不知道，”她的男伴说。

在大路另一头老人的窝棚里，他又睡着了。他依旧脸朝下躺着，孩子坐在他身边，守着他。老人正梦见狮子。

西班牙语：鲨鱼。

这是侍者用英语讲“鲨鱼”(S h a r k)时读别的发音，前面多了一个元音。

他想说这是被鲨鱼残杀的大马林鱼的残骸，但说到这里，对方就错以为这是鲨鱼的骨骼了。

世界之都

作者：海明威

名叫“帕科”的男孩儿，马德里多的是。这个名字是“弗朗西斯科”的爱称。马德里流传着一个笑话，说是有个做父亲的来到马德里，在《自由报》的寻人栏中刊登了一则启事说：“帕科，星期二中午到蒙塔尼亚饭店来见我。往事一概不咎。爸爸。”结果，应召而来的青年竟有八百人之多，最后只得召来一中队的骑警才把他们赶散。但是，在卢阿卡寄宿公寓里当餐室

侍者的这个帕科，却既没有父亲原谅他，也没有做过什么错事需要父亲原谅。他有两个姐姐在卢阿卡做女侍，她们得到这份工作是因为她们跟这家寄宿公寓原先的一个女侍是同乡，那个女侍干活勤快，为人又诚实，因而就给她的村子和同村的人都赢得了好名声。两个姐姐出盘缠让弟弟乘长途汽车来到马德里，并且替他弄到这份当侍者学徒的活儿。他来自埃斯特雷马杜拉的一个村庄，那里的情况还处于原始状态，真叫人难以相信，食物匮乏，生活中的舒适其根本谈不上。从他有记忆的日子起，他就在拚命地干活。

埃斯特雷马杜拉：西班牙中西部一高原。

他是个身材结实的小伙子，头发漆黑，有点儿鬈曲，一口洁白的牙齿，皮肤细腻，连姐姐们也羡慕不已；脸上还经常挂着一丝开朗的微笑。他手脚灵巧，活儿干得挺出色，也很爱他的姐姐，她们看上去很标致，很世故。他喜欢马德里：这仍然是一个令人难以相信的地方；他也喜欢他的工作，穿着干干净净的亚麻布衬衫和夜礼服在明亮的灯光下干活儿，厨房里吃的东西又很丰盛，这工作似乎充满了瑰丽的浪漫色彩。

住在卢阿卡，并在餐室就餐的还有另外八到十二个人，但是在帕科的眼里——他是三个侍者中最年轻的一个——实际存在的就只有那些斗牛士。

二流的剑刺手 住在这家公寓里，因为圣赫罗尼莫路地段很好，伙食精美，膳宿费用又便宜。对于一个斗牛士来说，即使不显得阔气，至少得显得体面些，因为在西班牙，人们最重视的美德就是体面和尊严，勇敢倒还在其次。斗牛士们总住在卢阿卡，直到他们花光了最后几块比塞塔。从来没听说过有哪个斗牛士搬出卢阿卡，住进了一家更高级或者更豪华的旅馆，因为二流斗牛士从来不会成为一流斗牛士；可是从卢阿卡潦倒下去却十分迅速，因为凡是能挣点钱的人，都可以住在这里；客人不提出，帐单是从不会拿给他的，除非经营这家膳宿公寓的那个女人知道他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斗牛士一般可分为三种，“剑刺手”是斗牛队里的主要斗牛士，是唯一可以用剑刺杀公牛的人；“骑马长矛手”骑在马上，于斗牛开始时，用带有钢尖的长矛刺牛，将其激怒；“短枪手”手持成双的短枪，将其插入已被激怒的牛之肩部和颈部。每个斗牛队通常由一名剑刺手，两名片马长矛手和三名短枪手组成，以剑刺手为首，其他五人须服从他的指挥。

眼下，正有三名正式的剑刺手住在卢阿卡公寓，此外还住着两名很好的骑马长矛手和一名出色的短枪手。对于家在塞维利亚，春季要住在马德里的骑马长矛手和短枪手来说，住进卢阿卡是一种奢侈的享受。但是他们收入不错，工作固定，雇用他们的剑刺手在即将到来的斗牛季节中全签订了大量合同，所以这三位副手每一个挣的钱都有可能比那三个剑刺手中的任何一个为多。说到那三个剑刺手，有一个生了病，却想装得没病似的；另一个是新兴的角色，没红几天便成了过眼烟云；而第三个则是个胆小鬼。

塞维利亚：西班牙西南部一城市。

这个胆小鬼曾一度勇猛非凡，技艺高强，到斗牛季节他第一次作为正式剑刺手出场时，小肚子就被牛角狠狠地戳了一下，负了重伤，从此便成了胆小鬼，不过仍然保留着走红时的许多豪爽的派头。他一天到晚乐呵呵的，不管有人逗他，没人逗他，他总是笑口常开。当年得意的日子，他挺喜欢恶作剧，但现在已经不再来这一套了。大概没有心思了吧。这位剑刺手有着一张聪明的、非常坦率的面孔，举止很有派头。

生病的那位剑刺手处处留神，从不显出生病的样子，餐桌上摆出来的菜他都特别细心地每一样都吃上一点。他有许许多多手帕，总自己动手在房间里洗。近来，他更卖起自己的斗牛服来了。圣诞节前他卖掉了一套，价钱十分便宜，到四月的第一个星期又卖掉了一套。这都是很值钱的服装，一直保存得很好，如今他身边只剩下一套了。生病以前，他曾是一个大有希望，甚至是轰动一时的斗牛士。尽管他自己不识字，却收集了一些剪报，上面说，他在马德里的首场斗牛中表现得比贝尔蒙特还要出色。现在他总是独自一人坐在一张小桌旁进餐，很少抬一抬头。

贝尔蒙特：生于 1892 年，为西班牙著名斗牛士。

那位曾经昙花一现的剑刺手个子矮小，皮肤黝黑，很有气派。他也是独自一人坐在一张桌子旁就餐，脸上难得有一丝笑意，更不用说哈哈大笑。他来自瓦利阿多里德，那里的人都是不苟言笑的。他可是个有才能的剑刺手，但是他还没有仗着自己临危不惧、镇静自若的长处赢得公众喜爱时，他的风格就已经过时了，海报上披露出他的大名再不能把观众吸引到斗牛场去了。他当年的新奇之处在于他身材矮小，连公牛的肩隆也看不到；但身材矮小的斗牛士并不就只他一个，他始终没有能给公众留下持久的印象。

瓦利阿多里德：西班牙北部一城市。

至于那两位骑马长矛手，一个是花白头发的瘦子，长着一副秃鹫般的面孔，体格虽不健壮，胳膊和腿却象铁打的一般，裤子下面总是穿一双牧牛人穿的长筒靴，每天晚上总要喝上过多的酒，色迷迷地盯着公寓里的随便哪个女人。另一位则生着一张古铜色的面孔，身材魁梧，皮肤黝黑，容貌英俊，两手大得特别，头发象印第安人那样乌黑。这两位都是了不起的骑马长矛手，不过大家都说第一位因为耽于酒色，技艺已经大不如前，而第二个据说又过于任性，动不动就跟人吵架，所以跟任何剑刺手共事，顶多只一个斗牛季节。

那个短枪手是个中年人，头发已经斑白，可是尽管上了岁数，却仍然象猫一般敏捷；他坐在餐桌旁边，看上去很象一个生财有道的商人。对今年这个斗牛季节说来，他的腿脚还很利落，到了上场的时候，他的聪明才智和丰富经验还足以使他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不愁没人正式雇用他。所不同的是：到他脚底下不够敏捷时他就会惊慌失措，而如今不管在场内场外他都胸有成竹，镇静自若。

这天晚上，大家都已离开了餐室，只剩下那位长着秃鹫面孔、喝了过多酒的骑马长矛手，逢年过节在西班牙集市上拍卖表的那位脸上带有胎记、同样也喝了过多的酒的商人；另外还有两个加利西亚来的教士，他们坐在墙犄角的一张桌子旁，酒即使喝得不算过多，肯定也已经不少。在当时，酒是包括在卢阿卡的膳宿费用中的，而侍者又刚新拿来几瓶巴耳德佩尼亚斯红葡萄酒，先送到拍卖商的桌上，再送给骑马长矛手，最后又送去给两个教士。

加利西亚：西班牙西北部一沿海省份。

巴耳德佩尼亚斯：西班牙中南部一村庄，盛产红葡萄酒。

三名侍者站在餐室的一头。这里的规矩是：侍者要等他们所负责的餐桌上的客人全部走光以后才能下班。但负责两个教士那张餐桌的侍者预先约好要去参加一个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的集会，帕科事先已答应帮他照料那张餐桌。

楼上，那个生病的剑刺手正独自一人伏在床上。那位不再引人注目的

剑刺手正坐在那里望着窗外，准备出去上咖啡馆坐会儿。那位胆小鬼剑刺手则把帕科的一个姐姐关在自己的房间里，想要让她干什么事儿，可她却嘻嘻笑着不肯答应。剑刺手于是说：“来啊，野姑娘。”

“不，”帕科的姐姐说。“我干吗要来？”

“行个好吧。”

“你吃饱了，现在又要拿我当甜点心。”

“只来一回。这又有什么害处呢？”

“别碰我。别碰我，我告诉你。”

“这不过是一件很小的事儿罢了。”

“我告诉你，别碰我。”

在下面餐室里，那个个子最高的侍者这时已经误了开会的时间，他说：“瞧瞧这些黑猪喝酒的样子。”

“话不能这么说，”第二个侍者说。“他们都是些体面的顾客，酒又喝得不算太多。”

“我看我这种说法很恰当，”高个子侍者说。“西班牙有两个大祸害，公牛和教士。”

“当然不是说个别的公牛和个别的教士罗，”第二个侍者说。

“当然是，”高个子侍者说。“只有通过个别的人，你才能向整个阶级发动进攻。

必须杀死个别的公牛和个别的教士。把他们统统杀光。然后才不会再有新的出来。”

“留着这些话到会上去说吧，”第二个侍者说。

“瞧瞧马德里的野蛮劲吧，”高个子侍者说。“现在已经十一点半了，这些家伙还在大吃大喝。”

“他们是十点钟才开始吃的，”第二个侍者说。“而且菜又很多，这你也知道。那种酒又很便宜，他们都付了钱，再说，这酒也不凶。”

“有你这样的傻瓜，工人们怎么能团结一致呢？”高个子侍者问。

“听我说，”第二个侍者说，他是个五十岁的人了。“我已经干了一辈子的活啦。

下半辈子也一定要干活。我对干活毫无怨言。干活是正常的。”

“是呀，可没有活干就要命了。”

“我一直在干活，”年纪较大的侍者说。“去开会吧。用不着待在这里了。”

“你真是个好同志，”高个子侍者说。“不过你缺乏思想。”

“Mejorsime faltaesoqueelotro，”年纪较大的侍者说（意思是没有思想总比没有活儿干好点儿）。“去开会吧。”

帕科一直没有吭声。他还不懂得政治，但是每次听高个子侍者讲到必须杀死教士和宪警时，他总感到一阵心情激动。在他看来，高个子侍者就代表着革命，而革命也是富于浪漫色彩的。他本人倒很想成为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一个革命者，有一个象现在这样的固定工作，同时，还是一个斗牛士。

“开会去吧，伊格纳西奥，”他说。“你的工作我来照应。”

“我们俩来照应，”年纪较大的侍者说。

“一个人就足够了，”帕科说。“去开会吧。”

“Puesme，voy，”高个子侍者说。“多谢多谢。”

原文为西班牙语，意思是“那我走了”。

同时，在楼上，帕科的姐姐已经摆脱了那个剑刺手的拥抱，那副熟练的程度不亚于一个摔跤运动员摆脱对手的擒拿那样。她现在发起火来，说：“你们这些饿狼般的家伙。”

一个不够格的斗牛士，胆小如鼠。要是你对女人有这么多本事，就把它用到斗牛场上去吧。”

“你这种说话的腔调就象个婊子。”

“婊子也是女人，可我不是婊子。”

“可也快了。”

“反正不会由你第一个来糟践。”

“离开我出房去吧，”剑刺手说。这时候，他因为遭到拒绝，碰了一鼻子灰，又感到心寒胆怯起来了。

“离开你？什么东西没有离开你呢？”帕科的姐姐说。“你不要我帮你把床铺铺好吗？老板花钱雇我来就是干这个的。”

“离开我，”剑刺手说。那张英俊开朗的脸紧蹙起来，那样子象是在哭泣。“你这婊子。你这个小臭婊子。”

“剑刺手，”她说，顺手把门关上。“我的剑刺手。”

在房间里，剑刺手一屁股在床上坐下。他的脸仍然那样紧蹙着。在斗牛场上，每当他这样时，他总是强作笑脸，把坐在第一排的观众吓上一大跳，因为他们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竟会落到这步田地，”他大声说。“竟会落到这步田地。”

他还没有忘记自己得意的日子，那不过是三年前的事情。他还没有忘记五月里那个炎热的下午，他身上披着那件沉重的、盘着金丝花的斗牛服，那时候他在斗牛场上的嗓音象在咖啡馆里一样从容，一样响亮。他记得当他动手去刺杀公牛时，牛角正低下来，他握紧宝剑，剑锋斜着朝下，对准牛肩膀的顶端，只看见两只宽大的、可以撞倒木栅、尖端已经裂开的牛角，上面是一片布满尘土、长着短毛的黝黑色的肉峰，那时他曾经吁了一口气；他记得剑扎进去时就象扎进一堆硬黄油一样容易，他用手掌推着剑柄，左臂低低地伸过去，左肩朝前，全身的重量全压到了左腿上，接着忽地一下身体的重量又不在他的腿上了。说时迟，那时快，身体的重量竟落到了他的小肚子上，公牛抬起头来，一只牛角戳进了他的小肚子，他给牛角戳住，转了两下，才由别人把他救下来。所以现在，当他难得有机会动手去刺杀公牛时，他已经不敢正眼盯着牛角了。一个婊子又怎么知道他每次斗牛之前思想上要经历一番什么样的斗争呢？这帮人经历过些什么场面，居然敢来嘲笑他？她们都是些婊子，自己知道会干出些什么勾当来。

在楼下餐室里，那个骑马长矛手坐在那里，打量着那两个教士。餐室里要是有女人，他便直眉瞪眼瞅着她们。要是没有女人，他就很有兴趣地盯着一个外国人，*uninglés*，但这当儿既没有女人又没有外国人，他只好傲慢无礼而又自得起乐地盯着那两个教士。

正当他这样盯着教士看的时候，脸上带有胎记的拍卖商站起身来，折好餐巾，走了出去，把他要来的最后一瓶葡萄酒剩下了一大半。倘若他在卢阿卡的帐目早已付清的话，他准会把这啤酒全部喝光的。

原文为西班牙雅语，意思是“一个英国人”。

两个教士并没有回看这个骑马长矛手。一个教士说：“我来到这里等着见他已经有十天了。我整天坐在接待室里，可他就是不肯见我。”

“有什么办法可想吗？”

“一点办法也没有。能有什么办法呢？咱们这种身份的人是没法抗拒权贵的。”

“我来了两个星期了，也是一事无成。我等着，他们就是不肯见我。”

“咱们都是从被人遗弃的乡下来的。等钱花光后，咱们就可以回去了。”

“再回到被人遗弃的乡下去。马德里对加利西亚有什么好关心的呢？咱们那儿是个穷省份。”

“咱们的巴西略兄弟所干的事是可以理解的。”

“但我对巴西略·阿尔瓦雷斯是否诚实还缺乏真正的信心。”

“人到了马德里就学会懂事了。马德里扼杀了西班牙的生机。”

“只要他们肯接见一下，哪怕是拒绝你的要求也好啊。”

“不会的。干等着吧，就是要让你等得焦头烂额，精疲力竭。”

“好吧，咱们就等着瞧吧。只要别人能等，我也就能等。”

正在这时，那个花白头发秃鹫面孔的骑马长矛手站起身，走过来站在教士们的餐桌旁，面带微笑地盯着他们看了一会。

“一位斗牛士，”一个教士对另一个说。

“而且是个出色的，”骑马长矛手说，然后便走出了餐室。他身穿灰色茄克衫、紧身马裤，腰身很漂亮，双腿呈弓形，足登一双牧牛人的高跟皮靴。当他一边微笑着，一边相当稳健地大踏步走出去的时候，这双皮靴在地板上发出卡嗒卡嗒的声响。他生活在一个安排得当的职业小天地里，在这个天地里，他日子过得挺乐和，夜夜陶醉在纵酒狂欢之中，什么也不放在眼里。此刻，他点起一支雪茄，在门厅里把帽子歪戴在头上，便出门向咖啡馆去了。

两个教士很快就意识到自己成了餐室里最后的两个人，于是便紧跟着那位骑马长矛手也离开了。现在餐室里除了帕科和那个中年侍者外，已经空无一人。他俩收拾好餐桌，把酒瓶拿进了厨房。

洗盘子的小伙子待在厨房里。他比帕科大三岁，为人玩世不恭，尖酸刻薄。

“来，拿过去，”中年的侍者说。他倒了一杯巴耳德佩尼亚斯红葡萄酒，递给他。

“有好喝的为什么不喝？”小伙子把酒杯接了过去。

“Tu，帕科？”年纪较大的侍者问。

原文为西班牙语，意谓“你呢”。

“谢谢你，”帕科说。他们三个人都喝了。

“我要走了，”中年的侍者说。

“晚安，”帕科和那个小伙子对他说。

他走了出去，只剩下他们俩了。帕科拿起一个教士用过的餐巾，两脚站定，笔直地立着，然后放低餐巾，顺势低下头去，把双臂一挥，模仿斗牛士从从容容摆动披风的那种架势。他转过身来，右脚稍稍向前移动了一下，又做了一个摆动披风的动作，对着假想的公牛占据到了一个较为有利的地位，接着又做了一个摆动披风的动作，这一次动作徐缓、恰到好处、十分边式，然后他把餐巾收回到腰部，脚步不动，身子一闪，躲过了公牛。

那个洗盘子的名叫恩里克，他用挑剔的目光嘲笑地望着帕科。

“公牛怎么样？”他说。

“非常勇猛，”帕科说。“你瞧。”

他挺直瘦长的身子，又做了四个无懈可击的摆动披风的动作，身段干净利落，边式优美。

“公牛呢？”恩里克问，他背靠洗碗槽站着，手里拿着酒杯，腰上系着围裙。

“劲头还很足，”帕科说。

“你真叫我恶心，”恩里克说。

“为什么？”

“瞧我的。”

恩里克脱下围裙，逗引着假想中的公牛，做了四个漂亮的、吉卜赛式的挥动披风的慢动作，最后把围裙的一端放开，用手成弧形地一摆，掠过从身边冲过的公牛的鼻子，再绕到了自己的腰上。

“瞧瞧我这一手，”他说。“可我却是在洗盘子。”

“因为什么呢？”

“因为我害怕，”恩里克说。“Miedo。你在斗牛场上面对着真的公牛时，也会同样害怕。”

原文为西班牙语，意谓“害怕”。

“不，”帕科说。“我不会害怕。”

“Leche！”恩里克说。“每个人都害怕。不过斗牛士能够抑制住自己心头的害怕，所以他才能撩拨公牛。我参加过一次业余斗牛，结果怕得要死，只好逃走。每个人都认为那很有趣。到时候你也会害怕的。如果不是因为害怕，那西班牙所有擦皮鞋的早就都成了斗牛士了。你，一个乡下小伙子，准会比我怕得还要厉害。”

原文为西班牙语，意为“奶水”，俚语作“去你的”解。

“不会，”帕科说。

他在想象中，曾经斗过好多次牛了。好多次，他都看到了牛角，看到了湿漉漉的牛嘴，看到牛耳朵在抽动，接着，当他披风一挥时，就看到牛把头一低，猛冲过来，蹄子啪啪作响，激怒的公牛擦身而过。当他一次又一次地挥动披风时，公牛便一次又一次地猛冲过来，最后他做了一个潇洒的闪身动作，使公牛兜过来绕过去。然后他大摇大摆地走开去，短上衣的金花上粘着公牛擦身而过时碰下来的牛毛；公牛呆若木鸡地站在那里，象中了催眠术那样，观众中欢声四起。不，他才不会害怕呢。别人是会害怕的，但他不会。他知道自己不会害怕的。即使他曾经感到害怕，他知道自己好歹能够应付的。他有信心。“我不会害怕，”他说。

恩里克又说了一遍：“Leche。”

他接着说道，“咱们要不要试试看？”

“怎么个试法呢？”

“听我说，”恩里克说。“你只想到牛，可你并没有想到牛角。牛的气力很大，牛角划起人来象小刀子一样锋利，戳起人来象刺刀一样快，杀起人来象棍棒一样凶狠。

瞧，”他说着打开桌子的一只抽屉，取出两把切肉刀。“我把这两把刀绑在椅子腿上，再把椅子举在头的前面给你扮演公牛。刀子就算牛角。如果你做得出刚才那些动作，那才算你真有本事。”

“把你的围裙借给我，”帕科说。“咱们到餐室里去试试。”

“不，”恩里克说，他突然变得不那么刻薄了。“别试吧，帕科。”

“要试，”帕科说。“我不怕。”

“等你看见刀子过来，你就会怕了。”

“咱们等着瞧吧，”帕科说。“把围裙给我。”

恩里克用两块油迹斑斑的餐巾缚住刀身的中央，打了个结，把这两把刀身沉重、刀锋跟剃刀一样犀利的切肉刀牢牢缚在椅子的腿上。这时候，那两个女侍，也就是帕科的两个姐姐，正在去电影院的路上。她们要去看葛利塔·嘉宝主演的《安娜·克里斯蒂》。

至于那两个教士，一个正穿着内衣坐在那里读祈祷书，另一个则穿着睡衣在念玫瑰经。

除了生病的那位以外，所有的斗牛士晚间都到了福尔诺斯咖啡馆；那位身材魁梧、深色头发的骑马长矛手正在打弹子，那位矮小、严肃的剑刺手正同那位中年的短枪手和其他几个一本正经的工人挤坐在一张桌子旁边，面前摆着一杯牛奶咖啡。

嘉宝：著名女影星，1906年生于瑞典，后去美国拍过许多电影。《安娜·克里斯蒂》系根据美国著名剧作家奥尼尔（1888-1953）所作同名剧本改编的电影。

那位喜欢喝酒、头发花白的骑马长矛手坐在那里，面前摆着一杯卡拉拉斯白兰地，乐滋滋地盯着另一张桌子，因为那位早已泄了气的剑刺手正跟另一名已经抛弃了剑重作短枪手的剑刺手和两名形容憔悴的妓女坐在那边。

拍卖商站在街道拐角地方跟朋友谈天。高个子侍者正在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的会议上等候机会发言。中年侍者坐在阿尔瓦雷斯咖啡馆的平台上喝着一小杯啤酒。卢阿卡的女老板已经在自己的床上睡着了。她仰面躺着，两腿夹着垫枕；她身个儿又大又胖，为人随和，诚实而清白，笃信宗教，丈夫死了二十年，她每天都想念他，为他祈祷。那个生病的剑刺手独自一人待在自己的房间里，伏在床上，嘴巴顶着一块手帕。

再说，在空荡荡的餐室里，恩里克用餐巾把切肉刀缚在椅腿上，打好了最后一个结，然后把椅子举起来。他把缚上刀子的两条椅腿朝前，又把椅子高举过头，头的两边各有一把刀子，笔直朝前。

“这椅子很重，”他说。“听我说，帕科。这事儿很危险。别来了吧。”他在出汗。

帕科面对他站着，把围裙展开，拇指朝上，食指朝下，两手各捏着围裙的一边，把它展开来逗引“公牛”的注意。

“笔直冲过来吧，”他说。“象公牛那样转过身。想冲多少次就冲多少次。”

“你怎么知道什么时候该停止挥披风呢？”恩里克问。“最好是斗三个回合以后，中间来个休息。”

“好，”帕科说。“对着我来吧。嘿，torito！来吧，小公牛！”

原文为西班牙语，意为“小公牛”。

恩里克低下头朝他冲了过来，帕科就在刀子前面把围裙挥舞着，刀子从他的肚子前面刺过去。对他来说，这掠过去的刀子就是真正的牛角，角尖白生生的，犀利而光滑；当恩里克从他身边冲过去后又转过身向他再冲来时，这正是公牛那热乎乎的、两边血迹斑斑的硕大身躯砰砰地冲过去，又象猫一般敏捷地转过身来，在他缓缓地挥动披风时再次向他冲来。接着，公牛又一转身冲了过来。当他盯视着来势凶猛的刀尖时，他把左脚向前多迈出了两英寸，刀子没有擦身过去，而是象插进酒囊那样一下子就插进了他的

小肚子。从突然插进去的坚硬的钢刀上面和周围，涌出了滚热的鲜血。恩里克大声喊道：“啊呀！唉！快让我拔出来！快让我拔出来！”帕科朝前扑倒在椅子上，手里仍然拿着那件当披风用的围裙，恩里克连连拉着椅子，这时刀子连连在他、在他的小肚子，在帕科的小肚子里转动。

现在刀子抽出来了，他坐在地板上一摊越来越大的、热乎乎的血泊里。

“把餐巾遮在上面。快捂住！”恩里克说。“紧紧捂住。我这就去请医生。你必须捂住不让血出来。”

“应该预备一只橡皮杯子的，”帕科说。他曾经看见那种杯子在斗牛场上用过。

“我笔直地冲过来，”恩里克哭着说。“我只是想让你看看这有多危险。”

“别担心，”帕科说，他的声音听上去很微弱。“去把医生找来吧。”

在斗牛场上，他们是把你抬起来，扛着跑到手术室去的。如果你还没有到那里，股动脉里的血就流光了，那么他们就把教士请来。

“去通知那两个教士中的随便哪一位，”帕科说，一边把餐巾紧紧捂住自己的小肚子。他简直没法相信这事儿已经落到了自己的头上。

但这话恩里克并没有听到，他正沿着圣杰罗尼莫赛马场向通宵服务的急救站跑去。

帕科独自一人，先坐起身，后来又把身子蜷作一团，终于摔倒在地板上，再也没有爬起来过。他感到自己的生命正在离开自己，就象拔掉浴缸里的塞子以后，缸里的脏水很快流光一样。他害怕起来，觉得头发晕。他想作一次忏悔。他记得它是怎么开头的：“我的上帝啊，我因为触犯了您而感到由衷的悔恨，您真值得我敬爱，我决心……”他虽然说得很快，但还没等他说完，他已经觉得昏昏沉沉，支撑不住，于是脸朝下伏到地板上，很快就死了。股动脉一经割断，血液总是一下子便流光，那速度简直叫人难以相信。

当急救站的医生由一名警察（他紧紧抓住恩里克的一只手臂）陪同走上楼梯时，帕科的两个姐姐还在大马路的电影院里。她们对嘉宝演的这部电影大为失望。过去她们惯于看到这位大明星扮演的角色活动在豪华奢侈、富丽堂皇的场面中，而在这部影其中她却生活得那样凄惨、卑微。观众根本不喜欢这部影片，他们吹口哨，跺脚，来表示抗议。

旅馆里所有其他的客人几乎都在做着帕科出事儿时他们正做的事情，只有那两个教士因为已经祈祷完毕，正在准备睡觉；那个头发花白的骑马长矛手已经把酒移过去，跟那两个面容憔悴的妓女坐在一张桌子上。过了一会，他便跟她们中间的一个走出了咖啡馆。

这个妓女刚才喝的酒一直是那个失去了勇气的剑刺手付钱买来的。

对于这些事儿里的随便哪一件，帕科这个小伙子永远不会知道了，对于这些人第二天和以后的日子要做些什么，也是这样。他根本不知道他们到底怎样生活下去，怎样结束一生。他甚至还没有意识到他们已经结束了一生。正象西班牙有句谚语所说的那样，他是“充满着幻想”死去的。在他短促的一生中，他还没有时间经历幻想的破灭，甚至到临死之前也没有来得及把忏悔做完。

他甚至连对嘉宝演的那部电影表示失望的时间也没有，这部电影使整个马德里的观众失望了一个星期。

翟象俊 译

在密执安北部

作者：海明威

吉姆·吉尔摩是从加拿大到霍顿斯湾来的。他从霍顿老汉手中买下了那间铁匠铺。

吉姆又矮又黑，胡子很多，手很大。他是个打马蹄掌的好手，可即使他系上皮围裙，看上去也不大象个铁匠。他住在铁匠铺的楼上，而在迪·吉·史密斯家搭伙。

莉芝·科茨是给史密斯家干活的。史密斯太太是个块头很大、长得挺干净相的女人。

她说莉芝·科茨是她所见过的最整洁的女仆。莉芝的腿长得挺美，她老是系着干干净净的方格花布围裙。吉姆还注意到她脑后的头发也总是整整齐齐的。他喜欢她的面孔，因为她的面孔是那么快快活活的，可是他从没把她放在心上。

莉芝非常喜欢吉姆。她喜欢他从铺子走过来的样子，并且常常跑到厨房门口守着看他从大路上走过来。她喜欢他胡子的样子。她喜欢他微笑时露出那么洁白的牙齿。她很喜欢他的模样并不象个铁匠。她喜欢迪·吉·史密斯和史密斯太太那么喜欢他。有一天，他在屋外的澡盆里洗澡，她发现自己喜欢他手臂上的毛那么黑，而手臂上没被太阳晒到的部位又那么白。喜欢这些，使她自己也觉得好笑。

霍顿斯湾小镇，不过是在博伊恩城和夏勒伏瓦之间大路上的五家人家：有家百货店兼邮局（有一个高大的假门面，一辆马车或许就是套系在前面的），还有史密斯家、斯特劳家、狄尔华绥家、霍顿家和梵霍逊家。这些人都在一大片榆树丛林之中，那条路沙土很多。沿着大路的左右两边都有耕地和树林。往大路上去，一边是卫理公会教堂，另一个方向往大路下去是镇办学校。铁匠铺漆成红色，面对着学校。

陡直的沙土路穿过树林从山上向下通到港湾。从史密斯家的后门朝外望出去，视线可以穿过那一片直伸到湖滨的树林，还可以看过港湾那边去。春、夏季里景色美极了，港湾蓝里透亮，从夏勒伏瓦和密执安湖有风吹来时湖上常泛起白浪来。从史密斯家的后门，莉芝看得到矿砂船由湖里开出来，驶向博伊恩城。她看着这些船的时候，它们象是根本不动似的，可要是她进屋去擦干几只盆子然后再出来的时候，它们就已经驶出老远，看不到了。

莉芝现在一直在想着吉姆·吉尔摩。他似乎并不很注意她。他对迪·吉·史密斯谈到那间铺子，谈到共和党，也谈到詹姆斯·吉·布莱恩。晚上他就着前面屋子里的灯光看看《托莱多 喉舌报》和《大急流报》，或是拿着篝火和迪·吉·史密斯一起出去，在海湾里叉鱼。秋天，他就和史密斯还有查利·怀曼驾着马车，带着帐篷、食物、斧头、各人的枪和两只狗，到梵德比尔特那边的松树平原去猎鹿。在他们出发前，莉芝和史密斯太太为他们做吃的，一直要做四天。莉芝想要做些特别的东西让吉姆带去，可后来还是没有，因为她不敢向史密斯太太要鸡蛋和面粉，而要是她自己去买呢，又怕在做的

时候被史密斯太太当场发觉。史密斯太太倒没什么，可是莉芝就是不敢呀。

詹姆斯·吉·布莱恩(1830-1893):美国政治家。

托莱多(Toledo):美国港市。

在吉姆去猎鹿旅行的整个时候，莉芝一直都想着他。他不在的时候真不好过哇。她老是想着他，睡觉也不香，可是她发觉，想着他，倒也挺有趣的。要是她能忘乎所以，就可好过些了。在他们要回来的前一天晚上，她根本睡不着，她以为没睡着，是因为在梦里没睡着和真的睡不着全都搞混到一起了。她看到马车在路上驶过来时感觉着不得劲，心里有种难过的味道。她等不及看见吉姆了，似乎吉姆一来，一切都会好了。马车在外面那棵大榆树下停住了，史密斯太太和莉芝跑了出去。所有的男人胡须都长了，而马车后面则有三头鹿，它们纤细的腿从车厢边上硬邦邦地挺了出来。史密斯太太吻了迪·吉，他也紧紧拥抱了她。吉姆说了声“喂，莉芝”，还咧嘴笑了笑。莉芝原不知道吉姆回来的时候会发生什么事情，可是她料想准会有什么事儿的。然而，并没有什么事发生。男人们才回家，就是这么回事儿。吉姆把鹿上面的粗麻布袋拉掉，莉芝就看着它们。有一头是只大雄鹿，从马车上拿下来可是又硬又僵。

“是你打的么，吉姆？”莉芝问道。

“是呀。难道不棒吗？”吉姆把它放上肩，扛到熏肉房去了。

当晚查利·怀曼留下来在史密斯家吃晚饭。时间太晚了，不能回到夏勒伏瓦去了。

男人们洗干净了在前面房间里等吃晚饭。

“那只瓦罐里难道没有什么东西剩着吗，吉米？”迪·吉·史密斯问道。于是吉姆出去到停在粮仓里的马车上把男人们带着去打猎的威士忌酒罐子拿进来。那是一只四加仑的罐子，罐底里还有不少的酒晃荡着。吉姆在回屋子的路上喝了一大口。要把这样的罐子举起来喝里面的东西是很难的。有一些威士忌在他衬衫前襟淌了下来。吉姆拿着罐子进来时，那两个男人都笑了。迪·吉·史密斯叫人拿玻璃杯，莉芝就拿来了。迪·吉倒出了三大杯。

“嗨，为你干杯，迪·吉，”查利·怀曼说道。

“为那该死的大雄鹿干杯，吉米，”迪·吉说道。

“为我们失而复得的干杯，迪·吉，”吉姆说罢就喝掉了他的酒。

“对男人来说味道很好。”

“这年头，对付让你烦恼的事情，再没有比这个更好的了。”

“再来一杯好么，伙计们？”

“祝您身体健康，迪·吉。”

“一切顺利，伙计们。”

“明年如意。”

吉姆开始感到心满意足了。他喜欢威士忌的味道和感觉。他为回来有舒服的床、热腾腾的食物和妻子而感到高兴。他又喝了一杯。男人们进来吃晚饭时欢天喜地的，然而举止可敬。莉芝放好食物后也坐在桌边和这家人一起吃饭。这是一顿很好的晚餐。男人们认真地吃东西。晚餐后他们又到前面的屋子里去了，莉芝则和史密斯太太一起收拾。

然后史密斯太太上楼去了，不久，史密斯出来了，也上楼去了。吉姆和查利还在前面的屋子里。莉芝正在厨房里挨着火炉坐着，假装在看书，却在想着吉姆。她还不想上床去睡，因为她知道吉姆就会出来的。她要在他出

来的时候看看他，这样她就能带着他的神态上床了。

她正苦苦地想着他，于是他就出来了。他两眼闪光，头发有一点儿乱。莉芝低头看书。吉姆过来走到她的椅背后，在那儿站住了。她能感觉到他的呼吸，然后他用双臂抱住了她。在他的双手下，她感到乳房胀实丰满，乳头坚挺。莉芝吓坏了，还没有人触摸过她呢。可是她想道，“他还是到我这儿来了。他真的来了。”

她绷着不动，因为她吓坏了，不知道除此之外该怎么办。然后，吉姆把她紧紧抱着靠在椅子上，吻了她。这是一种如此厉害、揪心和痛苦的感觉，以至于她以为自己会受不了的呢。她感到吉姆就在椅子后面而她却受不了。随后她内部有什么东西咔嗒敲了一下，这感觉就变得温暖些，柔和些了。吉姆把她紧紧地抱着靠在椅子上，而现在她也需要这样了。于是吉姆悄声说，“来散步吧。”

莉芝从厨房墙壁的钉子上拿下了上装，他们走出门去。吉姆用手臂搂着她，每回走不了几步，他们就要停下来互相紧紧拥抱一下，并且吉姆就要吻吻她。没有月亮，他们在齐踝深的沙土路上穿过树木朝港湾上的码头和仓库走去。木桩间的水轻轻地拍打着，港湾过去是一片漆黑。天虽冷，可是莉芝因为有吉姆在一起，还浑身发热呢。他们在仓库的遮雨棚里坐了下来，吉姆把莉芝拉过来贴近他。她害怕得很。吉姆的一只手伸进了她的衣服并且抚摸遍了她的胸部，而另一只手则在她膝上。她吓坏了，不知道他下一步会干出什么事来呢，可是她紧紧偎依着他。接着，那只在她膝上觉得是那么大的手挪开了，在她大腿上放着，并且在移动。

“别……，吉姆，”莉芝说道。吉姆的手又向上摸去。

“你不可以，吉姆。你不可以的呀。”无论吉姆还是吉姆的大手都没理她。

地板很硬。吉姆把她的衣服掀了起来，并且正要对她干什么事哩。她很害怕，可是她需要它。她得接受它，但是它又让她害怕。

“你不可以干这样的事，吉姆。你不可以的呀。”

“我一定要，我就是要。你知道我们一定要。”

“不，我们还没有，吉姆。我们一定不能。哦，这是不对的呀。你不能呀。那东西太大，让人太痛了。哦，吉姆。吉姆，哦。”

码头的铁杉木板又硬又冷又粗糙，而吉姆的身子又是那么重，他已伤害了她。莉芝推了推他，她被压得这么难受。吉姆睡着了。他不会再动了。她从他身下挣扎出来，坐了起来，把裙子和上装拉拉直，并且想要把头发弄弄好。吉姆嘴巴有点儿张开，在睡觉。

莉芝俯身过去在他脸颊上吻了吻。他还是睡得很熟。她把他的头抬起一点来，摇了摇。

他把脑袋转了过去，咽了口口水。莉芝哭了起来。她走到码头边上，朝下向水看去。港湾上正有薄雾升起。她又冷又悲，一切都象是完了。她走回到吉姆躺着的地方，再一次使劲摇了摇他，看他到底醒不醒。她哭着。

“吉姆，”她说：“吉姆。醒醒啊，吉姆。”

吉姆动了动，把身子蜷得更紧了。莉芝把上装脱了下来，俯身过去拿上装给他盖上。

她把上装小心谨慎、干净利落地在他四周掖好。然后她穿过码头，走上陡直的沙土路回去睡觉。冷雾由港湾上穿过树林正升起来呐。

王圣珊 译

